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简便易用　权威实用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ISBN 978-7-5093-5109-

定价：48.00元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程　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093-5109-3

Ⅰ.①中… Ⅱ.①国… Ⅲ.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Ⅳ.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459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周琼妮、徐樱子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DAOLU JIAO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1030毫米　16　　印张/14.75　字数/197千
版次/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109-3　　定价：4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2012、2013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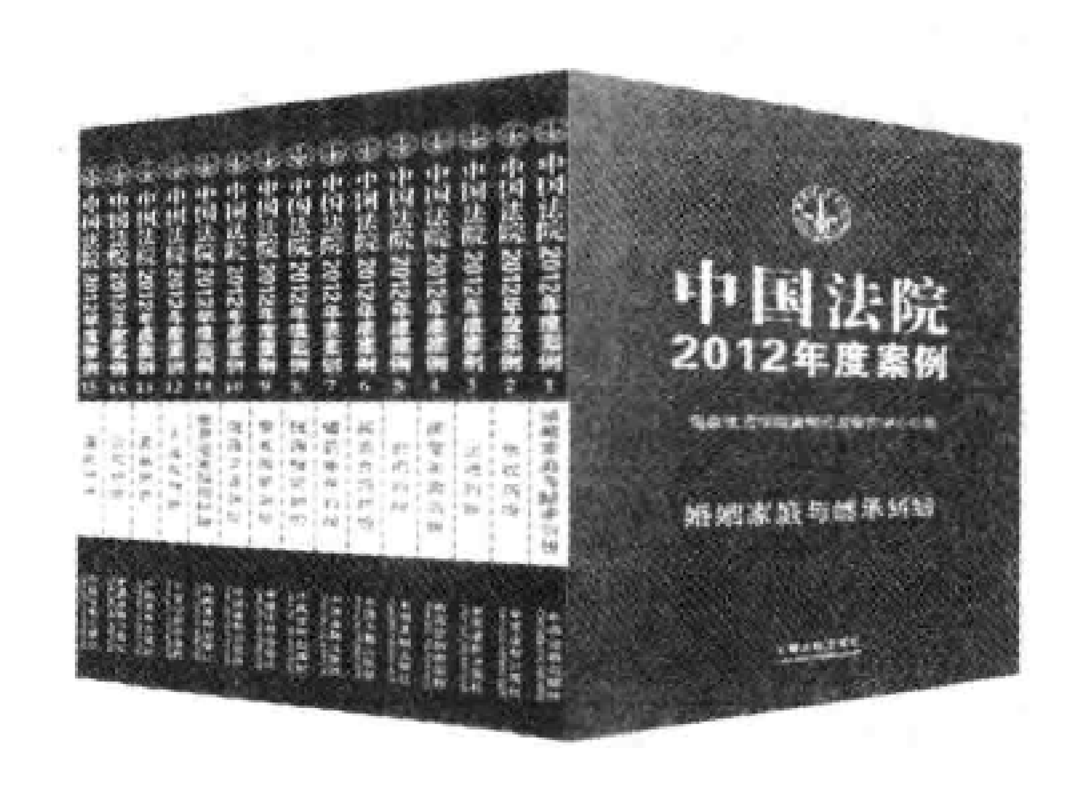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年各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 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创新性适用	978－7－5093－5101－7	6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电缆设施倒塌致人死亡，架设方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覃汉芳等诉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一终字第260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覃汉芳、黄光秀、冼金莲、覃彦儒、覃彦翔

被告（上诉人）：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都公司）

被告：汤小光、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19日20时37分左右，原告亲属覃凤才路过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二塘坡西里36号房后时，恰逢被告汤小光驾驶桂A3733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桂A37333号货车）沿二塘坡西里36号房后通道由邕武路往北湖路方向

行驶。驶至36号房后时，由于桂A37333号货车上部碰刮、拉拽斜跨道路上方属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所有的通讯电缆，致使道路南侧路边支撑电缆的电杆断裂、倒塌，砸中行人覃凤才、朱其成，造成覃凤才当场死亡、朱其成受重伤的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汤小光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负次要责任，行人覃凤才、朱其成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上述被告未赔偿原告任何损失。为此，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赔偿因此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案件焦点】

本案所涉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是否合法有据。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关于民事责任的认定问题

交警部门认定铁通公司和电信公司两被告对于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过错，于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原告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华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限额的部分，根据各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及行为原因力之大小，确定由被告汤小光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承担15%的赔偿责任。因本案各侵权人主观上无共同的意思联络，各侵权行为之间也不具有直接联系，故不构成共同侵权，不适用连带责任，而应适用按份责任。另被告汤小光系被告侨都公司雇佣的司机，不论其路过事发路段是出于何种目的，均在执行运送混凝土任务的时间范围内，与履行职务有关，且被告侨都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车主，在享有车辆运行利益的同时，亦应承担相应的运行风险，故应就被告汤小光承担的赔偿份额负连带责任。

2.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是否合法有据的问题

对于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请求，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本案案件事实共确认为425455.33元，由被告华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

90000 元（该责任限额余下的 20000 元用于赔偿另一伤者朱其成），超出限额的 335455.33 元，由被告汤小光、侨都公司连带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即 214818.73 元（已扣除支付过的部分），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即为 50318.30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90000 元。

二、被告汤小光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214818.73 元。

三、被告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就被告汤小光负担的上述赔偿费用向原告覃汉芳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50318.30 元。

五、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50318.30 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上诉人）侨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辩称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属于一起特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致人损害的并不直接为机动车，而为电杆倒塌所致。那么在责任承担方面，也就不能直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侵权的机动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在存在其他因素

混合引起机动车事故的情况下，就要分析该因素的出现或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受害人的损害事实和该因素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本案就是一起因受害人在经过有电线电缆设施的路段时因机动车刮碰电缆导致电杆倒塌而引起的非机动车直接侵权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 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起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建设单位一方的归责原则法律并未明确，在理论界亦存在分歧。现行的主要观点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一元论认为，与机动车一方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一样，建设单位应适用过错推定规则，即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出现了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致人损害的事实，就推定建设单位有过错。如果建设单位能够举证证明其设计合理、规范、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则无需承担责任。

二元论认为，该情形致害时，建设单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一方应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依据以下两点：其一，《侵权责任法》第七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此，从法律条文的文义来看，因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起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其二，从该侵权行为侵犯的法益来看，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性较大，应加重侵权人的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更有益于保护通行安全，维护行人之人身及财产免受侵犯。

目前，多数学者持一元论观点，即出现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致人损害的事实，就推定建设单位有过错，但建设单位可以举证推翻这种推定的过错。本案中，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认为其架设的电缆线路符合国家规定，在本案事故中不存在过错。但从本案事故发生的事实来看，两被告作为建设单位，其架设的电缆确实与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发生了刮碰导致电杆倒塌致人损害，其架设的通

讯电缆的距路面最低垂直空距未达到《城市道路设计规范》要求的标准，不足以确保通行安全，存在安全隐患，这违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认定两被告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无不当。但由于车辆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其未注意观察路面的通行条件、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应分担原告的损失。据此法院根据各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及行为原因力之大小，最终确定由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承担15%的赔偿责任。

2. 建设单位设计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的认定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单位设计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的认定标准即该建设设计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达到足以预防事故发生的程度。具体至本案，电缆设施架设方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在事故发生路段架设电缆时，未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没有充分考虑电缆的安全高度，未尽最大的注意义务保证道路的通行安全，使得在道路正常通行的车辆与电缆发生碰刮导致了本案事故的发生。虽然被告主张自己无过错，但是认定其是否有过错是以客观上是否尽到了确保车辆安全通行的实际为准。即使架设方在设计时符合标准，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年限、老化等各种原因导致电缆高度下降，影响车辆通行的，架设方仍具有进一步维护、保养和及时更换的义务，其不作为行为亦构成违反谨慎注意义务，最终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不足以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程度。本案事故的发生恰好证明两被告的不作为与原告所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法院认定两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存在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符合法理。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郑忠林

2

交通事故认定书未能确定过错责任，无证驾驶人应承担主责

——赵令富诉张德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2012）钦南民初字第173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赵令富

被告：张德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2月18日18时许，原告驾驶桂NAT008号普通摩托车（以下简称甲车），沿那丽镇至丽光华侨农场路自丽光华侨农场往那丽镇方向行驶，被告张德强驾驶桂07－12067号多功能拖拉机（以下简称乙车）搭载其妻子、儿子与甲车对向行驶，在那丽镇至丽光华侨农场路5km＋500m相会时，甲车与乙车发生碰撞，造成甲车损坏、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时原告有二轮摩托车驾驶证，其驾驶的甲车有行驶证。被告张德强有B2驾驶证，但无拖拉机驾驶证，其驾驶的乙车有行驶证。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告张德强用乙车将原告送往丽光华侨农场卫生院治疗，同时，留下其妻子看管现场。被告张德强将原告送到丽光华侨农场卫生院后，返回交通事故现场，将甲车交给附近的朋友看管。

原告在丽光华侨农场卫生院治疗时，其朋友报警。当晚21时许，原告被朋友送往那丽中心卫生院治疗，次日又被送往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于2012年3

月21日出院，出院医嘱：全休3个月，骨折愈合后回医院取出内固定物（预算医疗费用约8000元）。原告在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由原告的母亲缪火娇护理，花去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9558.80元。被告张德强于2012年3月7日赔偿原告医疗费2000元。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于2012年2月19日到交通事故现场勘验，后于2012年4月5日作出钦公交认字［2012］第2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驾车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没有靠右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依法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张德强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行驶没有确保安全通行，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依法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赵令富不服，向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12年7月28日作出钦公交复字［2012］第055号复核结论，认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的钦公交认字［2012］第2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够充分等问题，应重新调查、认定。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钦公交证字第［2012］第002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为因当事人双方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两车移离现场，导致现场证据灭失，无法取证，无法对该事故作出责任认定。

【案件焦点】

在交警部门无法做出事故责任认定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原被告双方的驾驶行为及过错责任大小。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钦公交认字［2012］第2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被告张德强举证的第［2012］第002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均系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二大队作出，应予确认，但两份证据内容存在矛盾，关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当事人的过错表现，应综合本院调查取证认定事实。因丁翠萍与被告张德强系夫妻关系，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二大队对证人丁翠萍的询问笔录不能独立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二大队对证人梁远福作了询问笔录，梁远福称："我的一个朋友张德强以及他的妻子在左侧路边和一个坐在水沟的男子谈话。他们的旁边还停放有一辆摩托车。拖拉机停放在道路往南方向

路面中间右侧一点的位置，摩托车停放在拖拉机身后4.5米左侧路边，当时摩托车已经扶起来停好了。”因此，梁远福并未观看到事故发生的全过程，仅此笔录亦不能确定争议事实。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二大队于2012年2月19日作的交通事故现场图，内容仅有道路两边线、路宽、方向的草图，无其他涉及争议事实的关键内容，故不能作为认定争议事实的依据。综上所述，在会车阶段，原告及被告张德强双方行驶状态、行驶路线、碰撞前采取措施、碰撞地点、相撞位置等，缺乏足够的条件予以认定。以此角度，既无法认定上述关键事实，也无法判断双方当事人过错责任。但是，被告张德强持有的是交警机关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不是农业安全监理机构颁发的拖拉机驾驶证，根据《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其驾驶拖拉机，是无证驾驶行为。无证驾驶是一种严重违章行为，在现有的其他证据无法确定原告、被告张德强责任的情况下，应当推定无证驾驶者承担主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受伤，被告无伤，被告虽然送原告到医院治疗，但其有义务且有时间及其他条件保护现场，但是，被告未依法履行保护现场、报警义务，并擅自移动摩托车，以至本案交通事故无法作出责任认定，本院亦应推定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原告应负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张德强应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法官后语】

无责任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经过交警部门处理或虽然经交警部门处理但没有作出责任划分的案件。此类案件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存在以下特点：现场材料缺失，事实查明难；原、被告互相指责，责任划分难；当事人争议大，调解结案难。案件的复杂性对法官的司法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即不仅要具备审和判的能力，还要具备交通警察查和断的能力，审判过程中应认真研究仅存的事故材料，深入细致地开展庭审调查，悉心听取当事人陈述，尽力还原事实真相，明确事故责任，做细致的思想工作，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及时化解纠纷，促进当事人之间和谐社会关系的重建。无证驾驶是一种

严重违章行为，驾驶人无论是否有其他违章行为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果综合全案证据不能认定过错责任的，应当推定无证驾驶者承担主要责任。无证驾驶是一种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许多无证驾驶者缺乏必要的驾驶技术，对交通安全构成很大威胁，社会危害性显而易见。为达到惩戒和预防此类事故的目的，弘扬交通文明，应判决推定无证驾驶者承担主要责任。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黄兆文

3

好意同乘引发交通事故构成侵权的责任承担

——张爱莲、许滨诉王海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2）民初字第416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爱莲、许滨

被告：王海伟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29日15时45分，案外人雷端阳驾驶蒙G82721号欧铃牌自卸低速货车沿大港油田幸福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向北右转弯时，该车右前部与沿大港油田幸福路由东向西行驶的被告王海伟驾驶的无号牌天虹牌二轮摩托车左侧后部相接触，造成双方车辆损坏，被告王海伟车上乘车人许国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天津市公安局港南治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案外人雷端阳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王海伟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乘车人许国清承担本人损害后果的次要责任。

另查，受害人许国清系乘坐被告王海伟驾驶的无号牌天虹牌二轮摩托车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告王海伟系无偿为其提供劳务，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但其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存在过错，且受害人许国清亦存在乘坐二轮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过错。

关于受害人许国清死亡的损失：1. 死亡赔偿金24293元/年×20年=485860元；2. 丧葬费37540元/年÷12个月×6个月=18768元。2011年6月22日，原告许滨与案外人雷端阳达成赔偿协议，由案外人雷端阳一次性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18123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丧葬费18768元，共计30万元。受害人许国清1954年4月7日出生，城镇居民。原告张爱莲系受害人许国清之配偶，原告许滨系受害人许国清之子，受害人许国清无其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案件焦点】

好意同乘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中，提供搭乘方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事故所起的作用并不明显，搭乘人在搭乘时对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过错，应如何确定各方的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好意同乘行为性质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劳务关系的有关规定最为相近，本案适用该条规定，即被告王海伟为受害人许国清提供无偿劳务，用自己的摩托车搭乘其下班回家，发生的损害后果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受害人自己承担。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但是本院根据交通事故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判断，被告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事故所起的作用并不明显，不应当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受害人搭乘时对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过错，应当自己承担损害责任。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王海伟赔偿原告张爱莲、许滨因乘车人许国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10000元，于2012年2月10日前付清。

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法官后语】

处理因好意同乘而引发交通事故导致搭乘人损害的案件，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如何定性，是合同法律关系还是侵权法律关系；二是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还是过错责任原则；三是能否减轻或免除提供搭乘方的赔偿责任，依据何在。

1. 好意同乘的定性分析

好意同乘是一种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情谊而发生的社会行为而非法律行为，不具有可诉性。[①] 但是，在实施好意同乘过程中，如果提供搭乘方违反注意义务致搭乘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则有可能构成侵权行为，此时应适用侵权法加以调整和约束。[②]

2. 好意同乘引发交通事故构成侵权的责任承担

当提供搭乘方因好意施惠行为对搭乘人造成损害并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时，可适用侵权法中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对提供搭乘方的侵权责任承担的认定，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

第一，提供搭乘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搭乘人存有过错，可以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由双方共同分担侵权责任。[③] 受害人许国清未戴安全头盔，其对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过错，致使其死于颅脑损伤，因此可减轻侵害人的责任。

第二，提供搭乘方为一般过失或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形下，应当免除或适当减轻提供搭乘方所承担的责任，加大搭乘人承担的责任。本案中被告王海伟确实存在一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如未领取摩托车号牌，无摩托车驾驶证。受害人许国清未戴安全头盔，对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过错，因此，由王海伟与受害人共同承担事故责任。

编写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谭振荣　孙晓冉

---

① 参见钟富胜、胡新："好意同乘的定性分析及责任承担"，载《人民司法·案例》2009年第2期。

② 同上。

③ 参见张频波、陈绍峰、徐俊："因好意同乘引发的侵权责任分析——以侵权法的归责原则为视角"，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

4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车辆所有人在保险限额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汪归福诉陈新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2）湖民初字第224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汪归福

被告：陈新洋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22日，被告陈新洋驾驶闽D/PQ533号小轿车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和通路口）提前左转与直行的由原告汪归福驾驶的闽D/48938号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同日，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作出第350206000307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司法确认）书，认定陈新洋负事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后原告将车辆送至厦门裕顺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维修，支付维修费9500元。

本院于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取证未查询到肇事车辆闽D/PQ533号小轿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情况。

【案件焦点】

肇事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下，车辆所有人是否需在保险限额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本次交通事故经事故责任认定，被告陈新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原告车辆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告陈新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陈新洋未举证证明其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由其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故被告陈新洋应赔偿原告汪归福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维修费9500元。被告陈新洋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新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归福赔偿款9500元。

二、如果被告陈新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官后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机动车与行人相撞；二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三是机动车与机动车相撞。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条例》仅规定了机动车没有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责任，但对未投保的机动车方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目前尚无全国性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此进行规定，但江苏、安徽、广东、北京等多数省市地方性法规均有类似“机动车一方未投保交强险的，应当在其投保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对于超过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按照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处理。但对于第三种情形——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形未作规定。笔者认为，此情形下，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设立之前，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超过限额的部分，由双方按照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交强险的强制性决定了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的法定义务，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可见，其强制性体现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必须购买交强险，否则，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已然违反了行政规定，足以说明其主观上存在过错，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即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具有强制性，其在民事赔偿上也应当具有强制性。

第二，交强险设置的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受害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不投保交强险，实际上是将这种可分散的风险转嫁到受害人身上，对于受害人而言，显然不公平，故只有将这种风险仍判由本该投保而未投保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才能彰显正义，也提高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交强险意识。

第三，交强险具有迅速填补损害的功能，因此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理应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交强险制度有利于受害人获得及时的经济赔付和医疗救治，也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就说明其漠视这种功能，由此产生的后果当然应由其承担。

本案系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肇事车辆所有人未举证证明其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因我省尚未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由被告（肇事车辆的所有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超过限额部分，由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陈艳红

5

受害人因同事侵权行为造成工伤事故情形下职务行为的识别与赔偿责任的认定

——周乃枝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2）湖民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周乃枝

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福建漳州蓝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湖公司）、闫海战、厦门市新智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鹏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8月15日10时10分许，被告闫海战驾驶闽C4EL64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原告周乃枝，沿长岸路由兴湖路往湖里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长岸路象屿大厦路段遇王相三驾驶的闽E39315号轻型普通货车向左变更车道时，向左避让碰撞路中隔离花坛，造成摩托车损坏、周乃枝受伤的交通事故。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湖里大队作出第350206820110062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相三与闫海战分别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周乃枝被送往厦门市第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胫腓骨中段开放性骨折，共住院19天。出院医嘱为骨科门诊随访、建议休息6个月、右下肢忌负重等。出院后，周乃枝至厦门市第一医院门

诊复查 7 次，医嘱建议加强营养，休息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述医疗期间，共产生医药费 64521 元。其中，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为周乃枝支付了 10000 元医药费，周乃枝自行支付了 13934 元医药费，新智鹏公司为周乃枝（周乃枝为新智鹏公司的员工）预缴了 50500 元医药费，后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周乃枝出院结算时退还了 9913 元，新智鹏公司实际为周乃枝支付 40587 元医药费。另，周乃枝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购买腋拐，花费 120 元。

王相三系蓝湖公司的员工，事故发生时，王相三系履行蓝湖公司的职务行为。闫海战系新智鹏公司的员工，其职务为货车司机。周乃枝在庭审中陈述，事故发生当天，其要从新智鹏公司的配送中心至公司总部开会，闫海战主动提出用摩托车送其回公司总部，在途中发生了本案交通事故。

福建方成司法鉴定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闽方成司鉴中心［2012］法临鉴字第 17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1. 周乃枝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2. 周乃枝住院期间需一人专职护理，出院后需护理，护理依赖程度属部分护理依赖，护理期限为 180 天，护理人数为一人；3. 周乃枝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周乃枝为此花费鉴定费 2400 元。

【案件焦点】

1. 民事侵权责任与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竞合情况下赔偿责任如何认定；2. 闫海战是否系履行新智鹏公司的职务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闽 E39315 号车辆在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八条规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包

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周乃枝构成十级伤残，因此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应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项下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下承担赔偿责任。因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已赔付完毕，且周乃枝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优先赔付，故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还应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赔偿周乃枝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在内的110000元。因周乃枝、蓝湖公司、新智鹏公司及闫海战未举证其在诉前向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主张了保险赔付，故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无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王相三与闫海战分别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闫海战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愿放弃抗辩的权利。闫海战系新智鹏公司的员工，其职务为货车司机，根据周乃枝的陈述，事故发生当天，系闫海战主动提出送周乃枝去新智鹏公司总部开会。综上，本院认为，闫海战的前述行为并非其履行新智鹏公司职务的范围。周乃枝主张闫海战系履行新智鹏公司的职务行为并要求新智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蓝湖公司确认王相三在事故发生时系履行职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闫海战与蓝湖公司应对周乃枝超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范围的损失费用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周乃枝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各项损失费用为：医疗费64521元（其中周乃枝自付医疗费13934元，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支付医疗费10000元，新智鹏公司支付医疗费4058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40元、护理费6730元、误工费12900元、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99061元、鉴定费2400元、营养费5000元、交通费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20元，合计197372元。扣除大地保险福州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已经支付以及应当赔偿的120000元后为77372元。其中40587元医药费为新智鹏公司支付，因周乃枝在本案中仅主张其自付的医药费13934元，故该40587元医药费在本案中不予处理，新智鹏公司可另行主张。扣除前述40587元医药费后，周乃枝超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范围的损失费用为36785元，应由闫海战与蓝湖公司各承担18392.5元，且闫海战与蓝湖公司对其应承担的

赔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乃枝支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款110000元。

二、被告闫海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乃枝赔偿款18392.5元。

三、被告福建漳州蓝湖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乃枝赔偿款18392.5元。

四、被告闫海战与福建漳州蓝湖食品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五、驳回原告周乃枝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现行法律对民事侵权和工伤事故并存的情况并无明确的规定,但民事侵权赔偿与工伤赔偿保险机制目前在法律上是并行不悖的,一个属于私权范畴,一个属于公权范畴,二者不能混用,也不能相互替代。在民事侵权行为属于第三人所为而非用人单位责任时,受害人是可以获得双重赔偿的。本案中,闫海战是否系履行新智鹏公司的职务行为关系到周乃枝能否就闫海战侵权行为获得双重赔偿。现行法律对职务行为没有作出明确的界定。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一般是“谁主张,谁举证”,用人单位在此问题

上常处于消极防御的地位，无须更多举证。因而，相对方要充分完成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举证责任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民事诉讼中，对于职务行为的识别往往需要通过“优势证明”标准（也即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进行判断，并运用证据法中的推定法则。“推定乃指由法律规定或者由法院按照经验法则，从已知的前提事实推断未知的结果事实存在，并允许当事人举证推翻的一种证据法则。”本案中，闫海战的职务为货车司机，事故发生时，闫海战驾驶的系自有的摩托车。闫海战主动提出送周乃枝去新智鹏公司总部开会，并非受新智鹏公司指派。从上述前提可以推断闫海战非履行职务行为的盖然性较高，在无证据推翻上述推断的情况下，法院认定闫海战非履行职务行为。

案件事实盖然性高低的判断不具有规范性条文所具有的稳定性和指引性，随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面对此类案件，对于案件事实的推定，应综合考虑案件的各种具体情况，在保障被害人权益与避免过分加重用人单位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邓剑斌

6

公路局未尽到道路维修监管义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庄淑春诉厦门市公路局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142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庄淑春

被告（上诉人）：厦门市公路局（以下简称公路局）、厦门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鹭公司）

被告：钟守瑞、陈炳清、漳平市和平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公司（以下简称漳平保险公司）、黄秋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陈埭支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保险公司）、张小竹、张祖力

【基本案情】

2010年1月19日晚，陈丽芬（系原告之女）乘坐被告钟守瑞驾驶的闽CGA066小轿车途经国道324线道路施工维修路段，与被告陈炳清驾驶的闽F71195货车相撞，造成陈丽芬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海沧交警认定被告钟守瑞违规驾驶应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张小竹系闽CGA066的所有权人，其将登记为家庭自用的轿车挂靠石狮市福顺汽车租赁行（以下简称福顺租赁行），进行汽车租赁收益。福顺租赁行系个体工商户，业主为被告张祖力。第三人何成木向福顺租赁行租赁使用该车。该车向被告晋江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乘）。被告陈炳清违章驾驶闽F71195号货车、并超过核定载重量约150%，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被告黄秋富系闽F71195号货车的实际车主，将其挂靠于被告和平公司，向被告漳平保险公司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被告公路局是事故维修路段路面管理者，其指示被告怡鹭公司进行维修施工，但两被告未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也未按规定在安全距离设置防护措施及照明设备。

被告钟守瑞辩称，1. 被告陈炳清驾驶的闽F71195货车严重超载并违规行驶，应承担事故责任；2. 钟守瑞已受刑事处罚，原告向被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3. 原告提出的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的赡养费，与客观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不相符合。

被告张小竹辩称，1. 依海沧交警认定，被告钟守瑞应负事故全部责任；2. 何成木、钟守瑞两人系肇事期间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和使用人，应由他们来承担赔偿责任；3. 被告张小竹在出租车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4. 被告依合同约定也不需要对本案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车辆闽CGA066号轿车由被告挂靠在张祖力经营的福顺租赁行，并由福顺租赁行负责租赁和收取挂靠管理费，故应由被告张祖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被告张祖力辩称，1. 同意被告张小竹第1、2、4项答辩意见。关于精神损害赔

偿金问题，被告认为本案被告钟守瑞在交通肇事中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故原告的该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2. 如果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也应按被告收取挂靠费的比例来承担有限的连带责任。

被告晋江保险公司辩称，本案被保险车辆存在将家庭自用非营运性质车辆用于营业使用之情形，故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发生保险事故的，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陈炳清违章超载驾驶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原告主张的部分赔偿项目，存在计算标准不当或相关主张无充分事实及法律依据之情形，请依法予以调整。

被告漳平保险公司辩称，1. 同意赔偿交强险；2. 海沧交警所作的事故责任认定“被告钟守瑞应负事故全部责任，陈炳清不负事故责任”合法有效。赔偿项目不合理应调整。

被告陈炳清、黄秋富及和平公司均未作答辩。

被告公路局、怡鹭公司辩称，本起交通事故与两被告道路维修工作没有关系，道路维修不需要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备案，只要设置标志与路障即可。因此，被告没有过错，请求驳回对其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何成木未作答辩。

【案件焦点】

1. 被告钟守瑞、陈炳清应如何承担事故责任；2. 被告怡鹭公司和公路局在道路维修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应否承担责任；3. 被告晋江保险公司能否免责；4. 被告张小竹、张祖力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本起交通事故中，被告钟守瑞夜间驾驶不当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次，从没有争议的事实表明，被告陈炳清驾驶的货车在事发时有违章占用快车道和严重超载行驶两项交通违章违规行为，因此，其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本院认定，被告钟守瑞负事故主要责任，陈炳清负次要事故责任。

被告怡鹭公司和公路局在道路维修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及是否承担责任问题，本院认为，道路管理部门及养护部门在修缮破损道路的施工前，应向交管部门报

批，取得其同意；其次，道路维修需按照标准设置标识；再次，道路管理单位及施工企业，负有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的义务。法律规定，因道路修缮引发损害赔偿纠纷的这类特殊侵权案件的审理，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即被告应承担证明其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本院酌定，被告公路局和怡鹭公司共负事故部分责任。涉案该车的出租行为，并非必然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形，且被告晋江保险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本案事故发生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不适用侵权责任法，被告张小竹作为肇事车辆的车主、实际出租人，在该汽车租赁中享有运营利益收入，被告张祖力作为车辆的被挂靠方，对车辆享有出租收益和运行支配权，故被告张小竹、张祖力应对本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及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公司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陈埭市支公司分别赔偿原告庄淑春110000元和10000元。

二、被告钟守瑞、张小竹、张祖力及第三人何成木连带赔偿原告庄淑春损失302601元（被告钟守瑞先前支付给原告10000元，从其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被告陈炳清、黄秋富、漳平市和平运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庄淑春损失132080.80元。

四、被告厦门公路局、厦门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损失60520.20元。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款项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公路局、怡鹭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两上诉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本案中，事发道路段由西往东方向快速车道内部份路块（287km+350m、287km+400m、287km+700m、287km+800m、287km+850m）为维修路块，在道路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道路，从而影响交通安全，故依法应按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本案上诉人怡鹭公司在接受海沧交警大队调查时也自述时间比较急，如果时间允许会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两上诉人在路面维修时，未按规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道路维修申请手续并无不当。其次，从现场照片看，虽然施工单位设置了施工标志，但警示区长度多少没有相应的证据体现，怡鹭公司称“有设反光标志，距离是5米-10米，施工时在整个施工路段提前200米都设一个事故标志牌”，但本案原审被告钟守瑞在交警询问笔录时却称“在7米-8米远时才发现路段施工，没有看到反光圆锥筒，只看到一个蓝色铁牌”，由于怡鹭公司的陈述没有相关证据佐证，事发现场照片又体现施工标志被撞受损，参照GA/T900-201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对施工作业控制区警示区长度的规定，本院认定怡鹭公司在施工作业区的标志设置没有在合理安全的区域内，导致钟守瑞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路段维修，从而及时采取措施。综上，本院认为，公路局、怡鹭公司在组织施工前未按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区的标志设置没有在合理的安全的区域内，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果果关系，原审判决认定由公路局和怡鹭公司连带承担10%的责任并无不当。上诉人公路局、怡鹭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另，虽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没有认定陈炳清应当承担责任，但其严重超载、占道违章行驶的行为确实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审判决由陈炳清承担次要责任并无不当。第二，关于被害人陈丽芬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原审中，被上诉人庄淑春提供了陈丽芬的暂住证（2008年2月10日至2009年2月10日），显示陈丽芬暂住地址为福建省石狮市华林路某号，其用工单位石狮市金龙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狮市灵秀镇钞坑村双龙新区31号，上述信息体现陈丽芬属于务工人员，并非以务农为生，并非以农业收入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因此，陈丽芬的赔偿标准应按照城

镇居民标准计算。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厦门市公路局、厦门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争点之一为公路局作为行政单位应否承担交通事故赔偿的民事责任。

1. 公路局作为行政单位，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案经过庭审调查，认定公路局作为道路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路段的维修过程中存在过错，既未按照规定报批，也未按照标准设置警示标识，应该对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

2. 公路局赔偿责任不属于行政赔偿范畴

行政赔偿的前提条件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行政职权是国家赋予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管理的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只有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能行使，它与行政职责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行政职责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应履行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公路维修管理”对公路局来说，是其在公路管理中所应履行的一种义务或是其应承担的一种责任，它不是公路局的“行政职权”。因此，如果与公路局行使“行政职权”无关，仅是公路局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公路养护”的行政职责而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依法不能纳入行政赔偿范畴。

3. 当事人不具行政赔偿案件的主体特征

行政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其主体身份的不平等性。作为被告的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实施行政管理权，属于管理一方；而作为原告的行政相对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则处于被管理地位。具体到行政赔偿案件中，必须存在一个以赔偿义务人与赔偿请求人之间存在管理和被管理为基本特征的行政法律关系。而在因公路维修发生的道路事故赔偿案件中的当事人是不具上述主体特征的。因为在这种纠纷中，无论是公路局还是受害方，它们互不隶属，它们之间不存在命令与服从的行政管理关系。在诉讼中，它们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

4. 公路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有关要件

公路局在交通事故中构成侵权的前提是对公路的维修必须负有特定管理义务。公路局作为行使道路管理的单位，对道路维护的管理义务是毋庸置疑的。公路局如果没有特定义务，则无法确定其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主观过错。我们知道，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在交通事故中，就公路局对公路进行维修而言，其不可能是故意。因此，公路局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如果有主观过错，只能是一种主观过失，即其要承担责任的话，其主观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必须存在过失。

公路局如果没有特定义务，则无法确定公路局的管理行为与事故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作为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要件之一，在侵权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中最复杂。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不仅是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关系，路况也是其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是在正常的路段，管理者已尽到管理维护义务，那么公路局即可排除在因果链条之外。但是在维修路段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就较为复杂。如果公路局及施工单位已尽到应尽的设置标识等义务，那么行人或车辆就该有安全行驶的义务即条件。当公路维修不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时，行人及车辆的安全驾驶条件即减弱或丧失，公路局未尽义务成为交通事故发生的一个因素，公路局作为民事赔偿的因果关系是成立的。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陈雅真

7

所有人转售或出借报废机动车致发生交通事故，应与实际驾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根纯诉钱国良、陆金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2）奉民一（民）初字第38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根纯

被告：钱国良、陆金才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10日，被告陆金才将2006年6月15日报废、牌号为沪C53984的轻便摩托车卖给被告钱国良，买卖时双方对车辆的报废情况均已知悉。因该摩托车已经报废，故双方未办理过户手续，该车的登记所有人仍为被告陆金才。2011年11月12日17时32分许，原告张根纯驾驶牌号为沪CQY710的小型轿车沿奉贤区平庄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平庄公路、盐青路东约500米一人行通道口时，与驾驶牌号为沪C53984轻便摩托车由北向南穿越该通道口的被告钱国良发生相撞，事故致两车车损、原告及案外人苏彩勤（被告摩托车上的乘客）受伤。2011年12月15日，经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原告张根纯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其行为违反了机动车安全驾驶操作规范；被告钱国良驾驶已报废的轻便摩托车载客并在机动车道上通行，且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原告张根纯及被告钱国良的违法行为均是引发事故的原因，且双方过错相当，故应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2012年3月2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张根纯因本起交通事故所受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其所受损伤后的休息期7个月、营养期1个月、护理期2个月，后续治疗需休息2个月、营养1个月、护理1个月。

原告张根纯诉称，因本次事故给其造成如下损失：医疗费33648.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40元、营养费2400元、误工费27000元、护理费5223元、交通费300元、残疾赔偿金3128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1800元，合计106999.60元。被告钱国良在本起事故中负事故同等责任，被告陆金才是事故车辆沪C53984的登记所有人，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钱国良、陆金才共同赔付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92905.30元。

被告钱国良辩称，对事故经过、责任认定、原告伤残等级均无异议。但认为原告驾驶的是轿车，而自己驾驶的是轻便摩托车，从车辆的大小考虑，原告应承担较大的赔偿责任，自己应承担少于50%的赔偿责任。

被告陆金才辩称，事故车辆沪 C53984 轻便摩托车已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卖给了被告钱国良，该车虽登记在其名下，但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是被告钱国良。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起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应由被告钱国良承担，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将报废机动车转售或借予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是否应与事故车辆的实际驾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而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即投保交强险属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目的在于保护任何不特定第三人受到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时能够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但是，本案事故车辆沪 C53984 摩托车登记所有人陆金才和实际使用人钱国良均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故其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优先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对超出及不属于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依法再由事故责任方按责承担。因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已明确，在本起事故中原告张根纯与被告钱国良过错相当，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故对超出及不属于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依法应由被告钱国良按责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买卖方式转让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陆金才将事故车辆沪 C53984 转让予被告钱国良时，该车已过报废期限，双方对此情况均已知悉，故被告陆金才应与被告钱国良对给原告张根纯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具体损失中的医疗费，本院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发票等收款凭

证，结合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清单、门诊病历等相关证据确认为33648.60元。对住院伙食补助费，本院按20元/天的标准，期限参照住院医药费专用收据确定住院天数17天计算。对营养费，结合原告受伤情况，本院按照30元/天的标准，期限参照鉴定结论以2个月计算。对护理费，根据原告的伤残等级，本院按照40元/天的标准，期限参照鉴定结论以3个月计算。对残疾赔偿金，本院按照目前公布的上海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44元/年的标准，根据原告伤残等级（十级伤残，伤残系数为10%），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对误工费，本院按照3000元/月的标准，期限参照鉴定结论以9个月计算。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由于原告损伤已构成十级伤残，必然对其今后生活产生不良影响，使其在精神上遭受痛苦，结合原、被告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对该项损失本院支持2500元。对交通费，根据原告的伤情、就医情况，本院酌情支持100元。对鉴定费，属原告的合理损失，本院凭据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原告张根纯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医药费33648.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40元、营养费1800元、误工费27000元、护理费3600元、残疾赔偿金31288元、交通费1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元、鉴定费1800元，合计102076.60元，由被告钱国良、陆金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付原告张根纯88282.3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为加强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管理，早在2001年国务院即公布实施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而2004年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亦从法律上正式确立了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① 但囿于经济条件限制和各方利益驱动，目前仍有大量的报废机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动车回流社会，给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买卖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纠纷案件，由于事故车辆已过报废期，其上路通行不仅违反了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同时也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虽已规定，报废机动车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在车辆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况下，责任如何承担并未明晰。另，对出借或被盗的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责任又该如何承担法律亦未明确。辨析此类案件，不仅对司法审判实践有所裨益，亦对社会上那些有报废机动车的人有警醒、教育意义。

1.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

对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曾存在一定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后，应当按事故各方的过错比例分担责任，即在本案中，被告钱国良对原告的损失应按同等责任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其主要理由是：《侵权责任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并无特殊规定，因此，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无法适用，只能按事故各方的过错比例分担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由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一方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责任限额外的部分再由侵权人按责承担，即在本案中，应由被告钱国良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再按同等责任承担50%的赔偿责任。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司法实践中也多采用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如下：1.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具有可非难性。交强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其目的在于保证任何不特定第三人受到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和经济保障。虽然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并非受害人权利受损的原因，但是由于其未投保交强险导致受害人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因此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具有可非难性和可赔偿性。[①] 2.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一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机动车一方未投保交强险时，发生交通事故时责任应如何承担?”，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页。

方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受害人优先予以赔偿。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机动车一方购买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后，只要机动车一方有责任，无论责任大小，保险公司都应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而在机动车一方未购买交强险的情况下，如果完全按照当事人过错比例分担责任，则即使机动车一方有赔付能力，受害人所获得的赔偿也要少很多。例如，在本案中被告钱国良未购买交强险，如对原告的损失完全按同等责任承担，则原告仅能获得51038.30元的赔偿款；而如果让其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的部分再按责承担，则原告可获得88282.30元的赔偿，显然后一种做法更能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同时也符合交强险设立的目的。3.让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一方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偿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并行不悖。虽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造成的损害，受害人可以请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一定的丧葬费和抢救费，但是垫付的费用远不能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且依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垫付后仍可向侵权人追偿，即侵权人仍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因此，让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一方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偿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并不冲突。

在本案中，事故车辆沪C53984已经报废，不能也无法投保相应的交强险。因此，在该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作为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者被告钱国良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再依法按责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 转让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陆金才以《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①]的规定提出抗辩，认为其将事故车辆沪C53984转让给被告钱国良，虽未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但该车已经交付并由被告钱国良实际使用，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应由被告钱国良一人承担。

确实，现实生活中存在许多机动车在转让后未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的情况。理论上认为，因为车辆已经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

---

①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运中获得利益，因此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正是基于“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理论[①]，对此种情况下的责任承担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本案中，被告陆金才的辩解根本无法成立，理由在于：其转让的不是普通机动车而是已经报废的机动车，依法该类车辆只能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不能自由转让。之所以要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是因为报废机动车已经不符合道路行驶条件，其安全系数大大降低，若再次进入路面行驶，将给道路上的其他通行人员和车辆造成严重威胁。有资料显示，在国内近三年的交通事故中，有13%是因为报废和拼装机动车所致。[②] 报废机动车安全性能差，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由于报废机动车价格便宜，肇事者在发生事故后经常选择弃车逃逸，致使受害人得不到有效的赔偿。为解决这一问题，《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目的在于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者能得到有效的赔偿，并从责任的角度对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进行巩固。本案中，被告陆金才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将报废机动车交售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而是将车辆转让给被告钱国良。现被告钱国良驾驶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故被告陆金才应与被告钱国良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废机动车出借或被盗、抢后，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值得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只规定了转让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出借报废机动车或报废机动车被盗抢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并未明确。

笔者以为，对出借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参照“转让”的相关规定，由出借人与实际使用人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一是报废机动车的出借人与出让人对报废机动车的处理存在相当的过错，即均未依法将该机动车报

① 所谓运行支配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领机动车之运行的地位；所谓运行利益，是指因机动车运行而生的利益。即某人是否属于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从其是否对该机动车的运行于事实上位于支配管理的地位和是否从机动车的运行中获得利益两个方面加以判明。

②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71页。

废；二是报废机动车的出借人与出让人对报废机动车的管理存在相当的过失，即均自愿将报废机动车这一“危险源”交付他人使用。

至于报废机动车被盗抢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笔者以为，应区分车辆被盗、抢的处所和原因承担不同责任。如果该报废机动车是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被盗抢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则其后果应由盗抢者承担，若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在管理上存在过失，则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果该报废机动车是从个人或单位处被盗抢的，则该报废机动车的保有人应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与肇事者承担连带责任，对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再由车辆的盗抢者按责承担。理由亦如前述，即报废机动车的保有人违反了机动车的强制报废制度，对车辆的管理存在重大过失。

编写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林庆强

8

交通事故中“本车人员”与“第三者”的认定

——许斌、詹小丽诉许石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2012）岳民初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许斌、詹小丽

被告：许石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岳阳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2 年 8 月 23 日 13 时许，被告许石检驾驶湘 FZ0938 号三轮摩托车沿 S306 线由甘田往筻口方向行驶，当车行至筻口镇笔架村一处急弯上坡路段时，因许石检驾车操作不当，在转弯过程中车辆失控将车上人员许雅婷甩出，随后车辆撞在路边护栏上侧翻，车辆侧翻时碾压许雅婷头部，造成许雅婷死亡及车上货厢内乘车人许石坝等七人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此次事故经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作出岳县公交（认）字［2012］第 0802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许石检负事故全部责任，受害人许雅婷不负事故责任。

【案件焦点】

许雅婷受伤时的身份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

【法院裁判要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中华联合岳阳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中华联合岳阳支公司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针对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交强险中的本车人员，是指保险事故发生瞬间，位于机动车驾驶室或车厢内的人员。”由此可见法院判断的标准是事故发生时，而不是以造成损失时为界点来认定“本车人员”与“第三者”，而本案事故发生时，受害者许雅婷是在车内的，应认定为车上人员，同时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款解释的批复（保监发［2000］102 号）的规定：“保险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车上乘客被甩出车外，落地后被所乘车辆碾压造成自身伤亡的情况，属于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责任范围。”故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第三者”与“车上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二者可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保险事故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事故发生的瞬间，应指受害者受

到伤害的瞬间，而非危险发生的瞬间，且中国保监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款解释的批复（保监发［2000］102号）已被《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保监发［2005］18号）文件所废止，对被告的异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受害人被甩出车外遭碾压的瞬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瞬间，此时受害人许雅婷应作为“第三者”即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被告中华联合岳阳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许斌、詹小丽各项损失110000元。

二、由被告许石检赔偿原告许斌、詹小丽各项损失85977元。

三、驳回原告许斌、詹小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本车人员”与“第三者”的理解。对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乘车人被甩出后其身份是“本车人员”还是“第三者”一直备受争议，本案审理法院认为，“本车人员”与“第三者”均是在特定时空下的临时身份，二者可以转化，保险事故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事故发生的瞬间，应指受害者受到伤害的瞬间，而非危险发生的瞬间，因此支持了原告方的主张。

值得注意的是，在尚无立法或者司法解释对“本车人员”与“第三者”进行界定的情形下，针对交强险条款之间关于本车人员的免责条款存在两种理解，一种仅指对车上人员在本车上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免责，至于离开本车后的损失不免责，另一种指在本车上及离开本车后因本车事故导致的损害结果均免责。在这

一格式条款中，应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者即保险公司的解释。

编写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 周小刚

9

连环转让报废车，发生事故如何担责

——柯合湧诉林中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法院（2012）仙民初字第83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柯合湧

被告：林中华、林祚、曾航、刘飞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7日，A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自榜头往鲤城东门方向行驶，碰撞到前方在路右侧行走的原告，造成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肇事后A弃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A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但A的身份至今无法查实，且肇事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因此，原告柯合湧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肇事车辆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所有人林中华、转让人林祚、曾航、受让人刘飞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用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89.65元。

肇事车辆所有人被告林中华辩称肇事车辆已报废，并于2009年四五月间委托他人变卖，虽未过户，但已不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无法操作出卖后的车辆安全，请求驳回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被告林祚辩称肇事车辆已由其修理后于2009年9月30日转卖给被告曾航，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请求；被告曾航辩称肇事车辆已于

2009年11月29日用以旧换新的形式从某车行买了新车，对该车之后的转卖及发生交通事故的事不知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刘飞未作答辩。

【案件焦点】

1. 车辆的实际所有人是谁，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2. 如何确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林中华、林祚和曾航的陈述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被告林中华将报废的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出卖给被告林祚，被告林祚对该车动力发动机等部件进行修理后，将该车出卖给被告曾航，被告曾航又将该车出卖给被告刘飞。因被告刘飞没有举证证明2011年7月7日11时20分许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碰撞原告致伤的肇事者，也没有举证证明其不是本事故的肇事者，故其应当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我国法律禁止转让、受让报废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告林中华、林祚和曾航以买卖方式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刘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柯合湧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10075.65元，被告林中华、林祚和曾航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原告柯合溍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主要在于车辆实际所有人及其责任承担的认定和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1. 车辆实际所有人及其责任承担的认定

首先，本案被告曾航辩称肇事车辆已于2009年11月29日用以旧换新的形式从某车行买了新车，且将该车存放于车行，对于该车之后的情况一无所知。但根据被告林中华从交警处提取的《机动车转让协议书》显示，2010年12月20日，被告曾航将闽BD2682号二轮摩托车出卖给被告刘飞，并约定该车转让后，因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由被告刘飞承担。该《机动车转让协议书》上甲方处签名“曾航”；乙方处签名“刘飞”。同时，被告刘飞未到庭亦未举证证明其不是本事故的肇事者。因此，可以推定被告曾航将肇事车辆转卖给被告刘飞，被告刘飞为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

其次，被告林中华将报废的摩托车出卖给被告林祚，被告林祚对该车动力发动机等部件进行修理后，将该车出卖给被告曾航，被告曾航又将该车出卖给被告刘飞。被告刘飞作为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拥有对车辆的实际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是车辆运行的直接受益人，且能够实际控制、减少危险的发生。本案中，车辆实际所有人刘飞对其机动车辆的管理有过失，本着民事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该车辆一旦肇事造成损害，其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刘飞为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应该承担赔偿原告柯合溍的经济损失。

2.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首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因其使用年限已到，继续使用将会对车上人员及第三人产生巨大危害，故法律明确规定不得上路行驶。报废的机动车辆只能交售给机动车辆回收企业，而不能将其自由转让，即使当做废铁买卖

也是违法的。本案中，转让人林中华、林祚、曾航皆未能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甚至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擅自转让报废车辆。

其次，被告曾航与被告刘飞虽在《机动车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该车转让后，因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由被告刘飞承担。"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知，该转让协议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的规定，所以该协议约定的免责条款无效。

最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的转让，也不管是一手转让还是经过多手转让，只要转让人主观上知道其转让的是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客观上只要该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则转让人就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只要双方之间转让的是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即推定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皆对该机动车是拼装或报废机动车是明知的，对转让后可能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也是明知，属于共同侵权行为，应当对侵权行为的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换而言之，转让报废车辆的，报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可以向受让人与转让人同时主张权利。所以本案原告可以同时向被告林中华、林祚、曾航、刘飞主张权利，其中被告林中华、林祚和曾航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报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肇事者和车辆所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肇事者弃车逃逸的，由车辆实际所有人承担管理过失责任，连环转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被告刘飞应赔偿原告柯合湧的经济损失，被告林中华、林祚和曾航承担连带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法院　朱良回　曾荣汉

10

试驾引发的交通事故中汽车销售商责任之认定

——任传标诉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95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任传标

被告（上诉人）：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田公司）

被告：姚乐、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23日上午11时50分许，被告姚乐在参加被告星田公司组织的试乘试驾活动中，驾驶星田公司名下牌号为沪JA5375轿车沿浦东新区御桥路由东向西行驶至869号向左掉头时，撞到同方向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原告任传标，致原告右股骨头粉碎性骨折，行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经鉴定，原告构成八级伤残。被告姚乐的试驾路线由被告星田公司指定，并由被告星田公司的工作人员坐在副驾驶员位置上在试驾途中进行相应操控提示。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姚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不负事故责任。沪JA5375车在被告太平保险处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试驾前，被告姚乐与被告星田公司签有一份《试乘试驾同意书》，约定试驾期间姚乐必须服从星田公司的一切指示，并按照规定试驾路线行驶，对试驾造成的事故责任由试驾人自行承担。现原告任传标起诉主张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

偿金等损失共计268296.70元，要求被告太平保险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超过交强险限额的其余损失由被告姚乐和被告星田公司连带赔偿。被告姚乐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及责任认定没有异议，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星田公司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太平保险同意按规定进行赔偿，但认为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金额过高。

【案件焦点】

被告星田公司作为汽车销售商，对于本案试驾导致的交通事故是否应当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先由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损失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起交通事故事实清楚，且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作了认定，故对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应先由被告太平保险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损失部分的责任主体，应从肇事车辆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等方面分析。从肇事车辆的运行支配看，被告姚乐与被告星田公司属于试乘试驾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试乘试驾同意书》，星田公司将车辆交给姚乐试驾期间，姚乐必须服从星田公司的一切指示，并按规定的试驾路线行驶。因此，姚乐是车辆的直接操作者，星田公司则是车辆运行的支配者。从肇事车辆的运行利益看，星田公司从举办试乘试驾活动中推广销售车辆、获取潜在客户，其商业利益是明显的，作为试驾活动的利益享有者，理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姚乐在试驾中体验相关车辆的操控性能并获得直观感受，亦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利益并承担风险。综上，被告姚乐、星田汽销公司共同支配、操控了本案肇事车辆，并获取各自的运行利益，法院确定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

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传标 120660 元。

二、被告姚乐、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传标 62322.73 元。

三、驳回原告任传标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星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作为车辆所有人及试驾活动的组织方，于试驾进行前未详尽告知试驾人车辆性能及试驾路线，故其在预防和减少危险发生方面存在一定过错。上诉人提供的《试乘试驾同意书》关于责任承担的格式条款免除了自身责任，排除了对方的主要权利，应认定为无效，亦不能对抗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即被上诉人任传标。上诉人要求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试乘试驾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是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较为新型且数量呈现上升之势的案件类型，亟待有关各方关注、反思及防范。为解决本案争议焦点，须理清如下几个层次的问题：第一，试驾者与汽车销售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进行试乘试驾活动，旨在最终达成汽车销售合同，该活动仅是双方缔约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汽车销售商将车辆交于试驾者驾驶，非系基于汽车销售合同之交付行为，车辆所有权尚未转移。故汽车销售商系试驾车辆的所有权人，试驾者系试驾车辆的实际操控者。然试驾活动并不如租赁、借用等权属分离的情形般发生占有转移，且占有的目的性亦与之相异，因此，试乘试驾活动并不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试驾者与汽车销售商之间签订的《试乘试驾同意书》本质上系双方达成的提供/接受试乘试驾服务的无名合同关系。第二，试乘试驾协议之效力认定。汽车销售商为控制风险往往与试驾者签订试驾试乘协议，并约定对试驾造成的事故责任由试驾者自行承担。该免责条款显然免除汽车销售商的责任、排除试驾者的主要权利，应认定为无效，以避免汽车销售商故意逃避于责任之外，同时保护试驾者及第三人之合法权益。第三，汽车销售商之过错及责任承担。作为经营者，汽车销售商有义务保证消费者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本案强调汽车销售商必须

尽到基本保障性义务，比如审查驾照、合理提示车辆特性及试驾路线、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等。此外，本案在利益与风险之间寻求平衡点判决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共同对外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更符合法理及立法旨意。第四，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共同责任之性质认定。本案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之间不具备意思联络，不构成共同侵权而承担连带责任。依据《侵权责任法》立法精神，法院在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上采取谨慎的态度，以限制过度适用。司法实践在认定当事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时亦应慎重，须以法定或约定为前提，不能一味考虑加大对被侵权人的保护力度而任意适用，以免过于加重责任人的负担。故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的共同责任确定为按份责任较为合理，至于具体责任大小，则应当考虑过错以及原因力与损害后果的关系等综合判断。

编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谈卫峰　俞硒

11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能否作为第三人

——沈世平诉牛红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2012）广安民初字第389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沈世平

被告：牛红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保滑县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4月4日，被告牛红召驾驶其所有的豫EFB996号小型轿车，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向广安城区方向行驶。13时17分许，行至广（安）花（桥）线39公里100米路段处，因被告牛红召驾驶车辆观察不仔细，未避让行人横过道路，原告不按照规定横过机动车道，致使被告牛红召所驾驶的车头右侧与从同方向顺停的客车车头横过公路的原告相撞，导致原告受伤，豫EFB996号小型轿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以公交认字［2012］第0001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牛红召、原告沈世平分别承担同等责任。原告受伤后，被送往广安市广安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广安市广安区花桥中心卫生院）进行抢救，用去医疗费3374.71元（系被告牛红召垫付）。当天原告以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在广安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于2012年8月6日出院，出院主要诊断为：1. 急性重型颅脑损伤：（1）双侧额颞叶及右侧小脑半球挫裂伤并脑内血肿、（2）右侧颞部硬膜下血肿、（3）额骨骨折、（4）双额头皮裂伤、（5）头皮血肿；2. 尿路感染；3. 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4. 右侧额部伤口感染；5. 右侧额顶部硬膜下脓肿；6. L5椎体前滑脱（II度）。出院医嘱载明：（1）门诊随访；（2）院外继续观察、对症；（3）加强营养，防受凉、感冒；（4）出院后6个月左右行颅骨修补术。共住院125天，用去医疗费120255.72元（其中由被告牛红召垫付33000元，被告人寿财保滑县支公司垫付10000元，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53252.6元）。原告在住院期间，于2012年8月3日到广安市精神病院进行心理测验，用去检查费用240元。2012年8月21日原告的伤情经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四肢瘫评定为二级伤残，中度智能障碍，评定为四级伤残，骨盆畸形愈合，评定为十级伤残，续医费评估为约60000元，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原告遂诉讼来院，要求依法裁决。同时查明，被告牛红召所有的豫EFB996号小型轿车在被告人寿财保滑县支公司仅办理了交强险，未投保其他商业险，被告牛红召向原告支付了15000元。另，原告系农村居民，受伤时仍在从事劳动，在原告住院期间，原告的近亲属看望原告共产生交通费4000元，同时，原告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购买了护理垫、接尿器、消毒纸、轮椅、充气床垫、木头坐便器等必需的护理用品。

【案件焦点】

是否应追加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原告在本案中并未主张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的医疗费用53252.6元，故在本案中应将该笔费用从赔偿总额中予以扣减，对该笔费用不纳入本案处理，可另寻途径协商解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沈世平受伤后在本案中应纳入赔偿范围：医疗费71346.63元（总额124599.23元扣减未处理的53252.6元）；残疾赔偿金105902.21元；误工费1200.53元；住院期间护理费8750元；终身护理费105902.2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75元；营养费2860元；交通费4000元；其他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的4000元；续医费60000元；精神抚慰金18000元；鉴定费1900元。共计385736.58元。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120000元，原告沈世平自行承担106294.63元，被告牛红召承担159441.95元。

二、除去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已垫付原告沈世平的医疗费10000元，限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沈世平支付110000元。

三、除去被告牛红召已垫付原告沈世平费用51374.71元，限被告牛红召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沈世平支付108067.24元。

【法官后语】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主要焦点是关于是否将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追加进来作为第三人的问题。在与其他办案法官、上级法院法官的讨论中，有两种观点：主张追加的人认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有直接的关系，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经垫付的53252.6元钱可以直接通过本案得到支付。主张不宜在本案中追加的人认为，第一，原告本身未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主张该项请求；第二，根据道路交通法律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对伤者垫付医疗费是为了让伤者更快的得到救助治疗，垫付后，它享有追偿权，可以直接向义务者进行追偿，法院向其作出释明告知相关事项即可，在案件审理中不宜追加进来；第三，基于案件审理的考虑，追加进来不利于处理。最后经过讨论决定，在类似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追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进来为宜。

编写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代君万

12

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以及雇佣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庞少英等诉李亚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人民法院（2012）茂化法民三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庞少英、吴燕雄、吴春花、吴宗勇、吴亚梅、吴宗能、吴宗强、吴宗壮

被告：李亚田、邹汉营、江木深

【基本案情】

2012年6月9日6时40分，被告李亚田驾驶桂KR3612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湛江方向往化州方向超速行驶，当行至化州市G207线3470km+830m处路段时，碰撞上同方向行驶由被害人吴惠元驾驶的自行车，造成原告的亲人吴惠元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李亚田为了逃避法律责任，驾车逃逸。案发后，化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亚田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害人吴惠元无责任。2012年6月20日，被告李亚田被化州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现羁押于化州市看守所。案发当时，被告江木深是本案肇事车辆桂KR3612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所有人，被告李亚田是肇事车辆车主被告邹汉营雇用的司机。案发前，被告江木深将该车交给被告邹汉营使用，案发后的2012年6月20日被告江木深将该肇事车辆过户至被告邹汉营名下，同时将该车牌及行驶证也更改为桂KL7339号牌。本案原告的损失合计共215900.5元。本案中，被告机动车一方（李亚田）负本案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215900.5元，被告之间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邹汉营认为，第一，关于本案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应由被告李亚田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为事故是其肇事后逃逸造成的。虽然其是被告李亚田的雇主，但是对此事不知情，所以赔偿的责任不应由其承担。第二，原告提出的部分赔偿项目依法不应支持，其对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没有异议。第三，原告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120000元没有法律依据，该事故是被告李亚田造成的，被告李亚田已经受到相应的处罚。精神损害抚慰金已经包括在死亡赔偿金内，且原告请求每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没有法律依据。第四，原告请求的自行车损失费700元没有依据，没有交警部门核定的财产损失证明；处理后事的误工费、住宿费、交通费也没有提供相关合法的票据，依法不应支持。

被告江木深认为，其车已经于2011年6月左右卖给被告邹汉营了，肇事车是被告邹汉营的，被告李亚田是被告邹汉营雇请的司机。所以赔偿责任不应由其承担。

【案件焦点】

1.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2. 雇佣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如何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肇事车辆桂 KR3612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案发时已经转卖并交付给被告邹汉营使用，故对被告江木深的上述抗辩请求，本院予以采纳。经核定，原告在该交通事故中的损失为 102211 元。虽然化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李亚田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是，被告李亚田是被告邹汉营雇用的司机，且被告李亚田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本案的赔偿责任由被告邹汉营负担，被告李亚田在本案中有重大过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李亚田经本院传票传唤，虽然其现羁押于化州市看守所，但其并没有委托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邹汉营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事故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102534.91 元给原告庞少英、吴燕雄、吴春花、吴宗勇、吴亚梅、吴宗能、吴宗强、吴宗壮；被告李亚田对上述赔偿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庞少英、吴燕雄、吴春花、吴宗勇、吴亚梅、吴宗能、吴宗强、吴宗壮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机动车作为动产，一旦交付，其物权即发生转变，该机动车的管理、支配以及收益的权利均不归于原所有人，因此一旦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因原所有人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不具有防范与控制的能力，故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只能是机动车的实际所有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的规定，并考察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理论，雇主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即雇主对于其雇员从事职务时因侵权行为致人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雇主不得主张选任或监督雇员已经尽到相当注意义务而免责，雇主即使没有过失，仍应就雇员的致害行为负责赔偿。

处理这类问题的难点在于，如何认定雇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系雇佣驾驶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该司法解释适应了司法实践中雇佣活动界定标准过窄的现状，有利于受害人一方完成举证责任。另外，“谁侵权，谁赔偿”是一般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从保护交通事故受害者求偿的角度看，在现实生活中，很多雇主特别是私人雇主在经济上并不一定具有很强的赔偿能力，而机动车交通事故带来的人身损害赔偿往往又数额巨大，如果只要求雇主承担责任，而不要求直接侵权的雇员承担责任，无疑会降低受害人实际求偿的可能。对于受害人而言，对于诉讼中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具有选择权，他既可以要求雇主承担保有者的赔偿责任，也可以在雇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要求雇主与雇员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案的赔偿责任由被告邹汉营负担，被告李亚田在本案中有重大过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写人：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人民法院　龙俊宇

13

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王小妹诉郑开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2）中一法民五初字第79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小妹

被告：郑开芳、郑裔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4日18时40分，郑开芳借用郑裔庆所有的粤Q/V2710号轻型货车沿中山市大涌镇古神公路往德政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中新路侨发洗水厂对开路段时，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王小妹驾驶二轮电动机动车（电动机号：10103081）由右往左横过马路，双方发生碰撞而肇事，事故造成王小妹受伤及两车受损。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涌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小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借道行驶未按规定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导致事故的主要过错方，郑开芳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的另一过错方，故由王小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由郑开芳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王小妹受伤后被送至中山市中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左额颞顶硬膜下血肿、右顶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顶骨骨折、颅内积气），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等。原告于2011年6月4日出院，共住院31天。医嘱建议原告共休息97天。

王小妹之伤先后经广东埠湖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如下：王小妹因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遗留精神障碍：器质性智能损害（边缘，伴轻度记忆力减退）与器质性人格改变（轻度），构成九级伤残。

原告王小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1.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交通事故损失113932.33元（包括医疗费27489.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50元、残疾赔偿金107589.92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1581.94元、误工费13653.76元、陪护费2170元、交通费1500元、鉴定费4239.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189774.42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尚需支付113932.33元）；2. 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3. 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被告保险公司未到庭，但书面答辩称：确认被告郑开芳驾驶的粤Q/V2710号

轻型货车在答辩人处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答辩人对原告诉求的各赔偿项目，意见如下：医疗费按票据计算，且原告应提供相关病历资料佐证，否则答辩人不予确认；对住院伙食补助费无异议；关于残疾赔偿金，因原告户口性质为农业家庭户口，且原告没有提供一年的工资收入明细证明有固定收入，故残疾赔偿金应参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应按事故发生时广东省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5019.81元/年计算；关于误工费，应按服装制造业收入16080元/年计算较为合理，误工时间为住院31天及医嘱休息128天；护理费应按50元/天计算为1550元；交通费诉求过高，且没有票据佐证，应按300元计算为宜；伤残鉴定费是因原告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而产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原告自己在事故中承担了主要责任，故该费用应以3000元为宜，且答辩人并非直接侵权人，不应承担该项费用。

被告郑开芳答辩称：原告的诉求大部分失实或偏高，残疾赔偿金107589.92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告系农业户口，残疾赔偿金应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371.70元/年计算为37486.8元；被抚养人生活费均应按农村标准计算；误工费13653.76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最多只能按40元/天计算，误工时间为住院31天及医嘱休息7天，合计38天的误工费1520元；护理费应按50元/天计算31天为1550元；交通费缺乏依据，请求法院驳回该诉讼请求；关于鉴定费同意保险公司意见；精神损害抚慰金，由法院依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的上述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后，超出部分由答辩人按20%责任承担，由于答辩人已支付30088.3元，超出应承担的数额，超出部分原告应退还给答辩人。

被告郑裔庆答辩称：原告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答辩人对该次事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下，提起诉讼，属于恶意起诉，并给答辩人造成损失，答辩人将评估损失后，对原告提起赔偿请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起诉。

【案件焦点】

车辆借用人郑开芳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作为出借人的郑裔庆应否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发生在机动车之间的道路交通

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信。案件中，被告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承保了粤 Q/V2710 号轻型货车的交强险，其应在交强险的各赔偿限额内，对原告王小妹在本次事故中的损失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因被告郑开芳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故由其承担30%的责任。郑开芳系借用郑裔庆的车辆使用，无证据证明粤 Q/V2710 号轻型货车的车主郑裔庆在本次事故中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告郑裔庆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故确定由被告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王小妹交通事故损失 120000 元，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由被告郑开芳承担 30% 即 16910. 42 元，扣减郑开芳已支付的 30088. 7 元，超出部分 13178. 28 元再抵扣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的赔偿份额，则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尚应赔偿原告 106821. 72 元，郑开芳不用再向原告赔偿，至于郑开芳多支付的 13178. 28 元由其自行向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理赔。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交通事故赔偿款 106821. 72 元给原告王小妹。

二、驳回原告王小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被告均没有上诉，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且被告太平洋保险中山支公司已按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履行完毕。

【法官后语】

关于出借人的责任问题，《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我国没有直接可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现成的司法解释。而 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89 号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现已废止）第三十一条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该

行政法规公布后几乎所有的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受害人都无一例外地将驾驶员和车主作为共同的被告，法院在裁判该类案件时一般都判决车主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010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况下的责任承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该条并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赔偿顺序为：1. 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2.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后，不足的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3.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这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将机动车出借时应当对借用人合法、安全用车进行必要的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便有过错，该过错可能成为该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的一个因素，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害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如机动车制动不良，属于超出使用年限并报废的车辆，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2. 将车辆借给无相应驾驶证或准驾车型与所借车型不符的；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使用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情形，仍将车辆出借的。

当然，机动车所有人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应当根据所有人的过错以及原因力与损害后果的关系综合考虑，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过错相适应，且系按份责任非连带责任，因为从连带责任的法理来看，只有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才承担连带责任，在出借情况下，所有人与使用人并不构成共同侵权，也无其他连带因素，故机动车所有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应承担按份责任。

编写人：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陈武晓

14

司机下班后醉酒肇事，单位是否应担责

——胡某诉某某担保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988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胡某

被告（上诉人）：某某担保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刘某、某某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14日19时50分许，刘某醉酒后驾驶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京NZ0985）由南向北行驶至北京市昌平区昌赤路1km+400m公里处时，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右侧将行人谷某撞出，造成谷某死亡，车辆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谷某出生于1962年12月26日，为农业家庭户口。在（2012）昌刑初字第482号案件中，刘某妹妹刘爽已与胡某等四人（谷某的配偶、子女、父亲）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刘爽赔偿胡某等20万元（丧葬费、存尸费3万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万元，精神损失费10万元，死亡赔偿金5万元）并已实际支付，双方还约定在刘爽给付上述赔偿款项后胡某等仍然享有民事诉讼的权利。

另查，刘某所驾车辆（车牌号京NZ0985）的登记所有人为某某担保公司，刘某系该担保公司的司机。事故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作任务，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人事务。某某担保公司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

使用制度，允许司机将车辆存放于个人家中。本案肇事车辆于事故发生时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案件焦点】

刘某作为担保公司的司机，于非工作时间、非执行工作任务、因私事醉酒肇事，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肇事车辆虽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但驾驶人刘某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以除垫付一定抢救费用外，保险公司不负责垫付和赔偿其他损失和费用。刘某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故对于胡某等的合理经济损失，应由刘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某某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故某某担保公司对于胡某等的合理经济损失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对于胡某等要求死亡赔偿金244720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故予以支持。对于交通费的数额，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认定。判决如下：

一、刘某赔偿胡某等四人17200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二、某某担保公司赔偿胡某等7371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三、驳回胡某等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某担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中，有观点认为，刘某是否构成职务行为是单位应否担责的关键；也有观点认为，单位担责的关键是作为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下文将对上述观点逐一进行分析。

1. 刘某是否构成职务行为

职务行为通常是指工作人员行使职务的行为，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与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相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对“职务侵权行为”进行了界定，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见，“职务行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替代责任的决定性因素。

本案中，事故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作任务，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人事务。可见，刘某并不满足职务行为的构成要件，也正基于此，担保公司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职务行为只是单位担责的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如果刘某构成职务行为，则担保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刘某不构成职务行为，担保公司也不一定不承担责任。

2. 车辆所有人、管理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本案中，刘某是担保公司的司机，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所以担保公司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责任。至于责任份额，综合考虑刘某对于事故发生的直接和主要作用，判决担保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判决担保公司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对于降低交通事故风险将发挥积极作用。作为高速运输工具的机动车，本身就具有高度危险性，对其使用必须尽到高度注意义务。担保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于司机刘某和自有车辆都能够也应该予以管理。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是担保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和车辆所有人应该履行的义务。

综上所述，虽然司机刘某下班后醉酒肇事，不构成职务行为，但单位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管理者，因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故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董晶晶

15

事故当时身处车外的受害司机是否属于第三者范畴

——张凤玲等诉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少民终字第518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

被告：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盛隆通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北京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诉称：2011年5月11日17时1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靳七营村一出租大院内，京G38195跃进中型普通货车溜车将刘强光撞倒碾轧，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鉴定结论死亡原因为闭合性内脏损伤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经查，肇事车辆京G38195跃进中型普通货车车辆所有人为岳盛隆通公司，该车辆在天平北京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含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事发后，原告向第二被告申请支付保险理赔款项，第二被告以不符合保险条款的约定为由拒绝支付。现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在保险限额内支付死亡伤残赔偿金21万元，支付医疗费用赔偿金580.4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岳盛隆通公司辩称：刘强光的车辆是挂靠在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车辆引起的事故应由刘强光本人承担责任，与本公司没有关系，请求法庭驳回原告对我

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天平北京公司辩称：原告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期限是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但是2011年5月11日发生的事故并不是交通事故，该事故没有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本案死者为肇事车辆驾驶人员，不符合交强险赔偿的范围，所以保险公司对此事故予以拒赔。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11日17时1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靳七营村一出租大院内，本案受害人刘强光驾驶京G38195跃进中型普通货车进入大院，将车停放在院内后下车，随后该车辆溜车将刘强光撞倒碾轧，刘强光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出具鉴定结论：刘强光死亡原因为闭合性内脏损伤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同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出具死亡证明，载明：现有刘强光，性别男，年龄29岁，无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山东省某市，该人因符合闭合性内脏损伤致创伤失血性休克，于2011年5月1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靳七营村北一出租大院内发现死亡。2011年5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长子营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2011年5月11日17时许，刘强光因车祸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该人死于交通事故，该人家属对死者的死亡原因无异议。已在医院开具《北京市外来人口死亡医学证明书》，现经公安机关确认无误，请有关单位依据《北京市外来人口死亡医学证明书》办理该人善后工作。

另查明：肇事车辆京G38195跃进中型普通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岳盛隆通公司，该车系刘强光从案外人郑幸福处于2011年5月7日购得，该车出厂日期为2005年4月20日。该车辆在天平北京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含不计免赔险），被保险人为岳盛隆通公司，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根据岳盛隆通公司提交的协议书，刘强光系自筹资金购买京G38195号货车，该车经过户手续变更到岳盛隆通公司名下，岳盛隆通公司为刘强光办理各项手续，费用由刘强光承担，岳盛隆通公司每年一次性收取管理手续费。

再查明：原告张凤玲系刘强光之妻，原告刘某某系刘强光与张凤玲之女；原告刘士举和齐潘英系刘强光的父母。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鉴定结论书、情况说明、保险单、死亡证明、诊断收据、拒赔通知书、协议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案件焦点】

交通事故发生时，身处车辆外部的司机是否属于第三者，其损失可否通过交强险获得赔偿。

【法院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之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作为本案事故死者刘强光的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责任。鉴于本案事故发生后，交通部门没有出具事故认定书，本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故中死者刘强光未能确保安全停车即下车应当负全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事故发生于出租大院之内，表面上看并不符合上述法律所规定的道路含义，且事发后，也没有交通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比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适用。

其次，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死者刘强光在事故发生时因其所处位置变化而导致其身份产生了特定时空条件下的转化，不宜再按照驾驶人处理，且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理解的争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因此，本案死者应当属于第三者范畴，本案原告主张的损失可以通过交强险予以赔偿。

最后，挂靠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责任。被告岳盛隆通公司认为，本案死者与该公司系挂靠关系，根据挂靠协议的约定，该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但本案事故车辆作为货运车辆，挂靠系该类车辆运行的必要条件，挂靠单位应当承担事故责任。此外，被告岳盛隆通公司提交的协议书第三条约定：乙方（即刘强光）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在任何交通、运输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事故，货物被抢、人员

伤害、违法等事故，甲方（岳盛隆通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故本案挂靠协议中关于岳盛隆通公司免责的上述条款应为无效，被告岳盛隆通公司主张其可以免责的意见不能成立。故被告岳盛隆通公司应当承担交强险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案死者刘强光应当属于第三者范畴，本案原告主张的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付，超出限额的部分由被告岳盛隆通公司承担责任。原告主张的损失仅包括医疗费用和死亡伤残赔偿部分，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在保险限额内全部支付死亡伤残赔偿金 210000 元的请求一节，鉴于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仅能处理交强险部分损失，商业险部分的损失当事人可以通过保险合同诉讼的途径予以解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给付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医疗费用类赔偿金 584.04 元。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给付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死亡伤残类赔偿金 110000 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死亡伤残类赔偿金 1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张凤玲、刘某某、刘士举、齐潘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

保险。本案保险公司提出拒赔的理由在于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案死者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属于被保险人系列，故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但是，在本案事故发生之时，死者并不在事故车辆之上，其已经下车，故其身份在事发当时已经发生变化，属于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变化。因此发生事故后，不宜按照车上人员、驾驶人进行处理，而应按照车上人员、驾驶人之外的受害人予以处理，故本案死者刘强光应当属于交强险赔偿的对象。

此外，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故对于本案因保险条款中对于第三者的理解产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综上所述，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时，身处车辆之外的受害司机应当属于第三者范畴，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可在交强险限额内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编写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刘虎成

16

高速公路的维护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李桂翠等诉娄天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人民法院（2012）邳民初字第88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桂翠、刘汉文、刘聪、刘立后

被告：娄天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25日13时25分许，娄天赐驾驶登记车主为其本人的苏CTK890号轿车沿连霍高速公路超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176km+800m处时，娄天赐自述遇情况突然向右打方向，致车辆撞击右侧护栏后弹回时，碰撞到紧急停车道内由西向东骑行自行车的刘加民、刘加尚，致车辆损坏，高速公路设施损坏，刘加民死亡、刘加尚受伤。公安机关认定刘加民、刘加尚与被告娄天赐负事故同等责任。2012年4月19日，被告娄天赐对事故认定书申请上级公安机关复核，后因原告起诉而终止复核。诉讼过程中，经现场勘验发现，被告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的路段确实存在多处护网破损情况。

另查明，苏CTK890号小型轿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案件焦点】

1. 高速公路的配套设施损坏后，其经营管理单位未及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修复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 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认定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应当结合案情，全面分析全部证据，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高速公路的配套设施损坏后，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因其疏于修复并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而导致非机动车方违法进入高速公路与在非正常情形下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负有管理职责的高速公路管理方、非法进入高速公路的非机动车方及非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方按照原因力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根据对被告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路段进行现场勘验发现，该路段护网确实存在多处破损情况。此次事故的发生，足以证明高速公路管理处疏于巡查。被告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取机动车高速公路费用后应当提供安全的通行条件，但其对于破损的护网疏于管理修复，致行人翻越护栏进入高速公路，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构成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酌定在交强险之外的部分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娄天赐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据此判决：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公司、娄天赐、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赔偿四原告各项损失合计58000元、81818元、43409元。

二、驳回四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目前，司法实务界已经形成这样的共识，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与一般公路不同的是高速公路属于有偿通行的封闭性的公路，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享受的是畅通无阻的通行，而高速公路上有人骑自行车是不正常的，高速公路的配套设施损坏后，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养护公路、对公路进行巡查并维护相关设施的完好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高速公路车流大、速度快，高速公路管理处在这样的区域内只有勤勉而谨慎地巡查，才能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交通部门对此次事故的认定，仅解决了受害人刘加民与被告娄天赐在此次事故中的责任及过错问题，并未涉及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原因和责任，根据刚刚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高速公路免责的事由为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故因其疏于修复并采取防护措施而导致非机动车方违法进入高速公路与在非正常情形下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负有管理职责的高速公路管理方、非法进入高速公路的非机动车方及非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方按照原因力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取机动车高速公路费用后应当提供安全的通行条件，但其对于破损的护网疏于管理修复，致行人翻越护栏进入高速公路，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构成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原告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未经允许擅自自高速公路的破损处进入封闭性的高速公路骑行自行车，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力之一。而被告娄天赐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致车辆撞击护栏后反弹撞上原告，可见事故发生时其在高速公路上并非正常行驶情形，故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人民法院　贺峰　李晓东

17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车牌所有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丁桂平等诉刘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2012）句民初字第127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丁桂平、丁文、王永福、毛元毕

被告：刘泉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份，刘泉将自己所有的车牌号为苏A/7W478号大众普通桑塔纳轿车送至许阳荣修理厂处，让其帮忙报废。在报废的过程中许阳荣私自将其车牌拿下装到自己实际车牌为苏L26703的车上使用，被告刘泉对此事并不知情。

2012年8月16日3时15分许，许阳荣驾驶苏A/7W478（实际车牌为苏L26703）号小型轿车，沿句容市市区河滨南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行至句容市区河滨南路御东国际小区地段，车辆驶入左侧，先后与对向行驶的陈建英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王小兰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何小芳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四车不同程度损坏，陈建英受伤，王小兰、何小芳当场死亡。该事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研究分析认为：许阳荣夜间、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事发地段，未能靠道路右侧通行，是引发此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2012年8月22日，句容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事故认定书认定，许阳荣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陈建英、王小兰、何小芳不承担责任。

【案件焦点】

刘泉是否应当因自己的车牌被套用而对套牌车辆发生的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之所以认定车主对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主要是基于“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理论。本案中，由于肇事者许阳荣套用苏A/7W478号车牌，故被告刘泉对该车辆没有运行支配的权利，且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被告从该套牌车的运行过程中受益，而事实上被告的车辆及牌照交由许阳荣报废，虽报废手续不合法，但与许阳荣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无必然联系，且被告也不知道其车牌被套用这一事实。故原告要求被告对该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丁桂平、丁文、王永福、毛元毕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对车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理解以及车主是否明知车牌被他人使用。车主之所以对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主要基于“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理论。首先，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者，对其车辆的运行具有支配和控制的权利。根据“危险控制理论”，“谁能够控制、减少危险谁承担责任”原则，作为对车辆具有支配控制权的车主，由其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可以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危险的发生。其次，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者，可从其车辆运行中获得利益，根据报偿理论，“谁享受利益谁承担风险”，让享受利益的车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

因此，若登记车主对车牌被他人使用知情，则认为该登记车主对使用该车牌的车辆实际可以控制、支配，那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与登记车主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则不管登记车主是否从该车辆的运行中获得利益，登记车主仍应对车辆在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所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登记车主对车牌被其他车辆使用不知情，则登记车主对车辆的运行无法控制和支配，更不能从中获益，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与登记车主不存在因果关系，若此时要求登记车主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则有失公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这里被套牌车主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同意车牌被套用，此时车主对其车牌有支配控制权，也就是基于运行支配原则。

本案中，车牌的实际所有人对车牌被使用这一事实并不知情，没有运行支配权，更谈不上从中获得利益，因此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红云

18

个人证言能否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

——陆军诉陈剑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扬民终字第33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陆军

被告（被上诉人）：陈剑、陈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月25日9时18分，陈政驾驶苏KB1768号小型客车由西向东与同方向行驶的陆军驾驶的苏KN5097号轿车发生追尾事故，使双方车辆受损。该起事故经宝应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认定，陈政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陆军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陈政与陈剑系父子关系，苏KB1768号小型客车登记在陈剑名下，该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事故发生后，陆军支付了施救、停车费5000元，其所有的苏KN5097号轿车因被告碰撞造成的损失，经宝应县价格认证中心估价鉴定，其估损总额为5297元，评估鉴定费260元。

陆军对该起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认为其车辆是停靠在路右边待转弯行驶，陈政驾驶的车辆突然从后方将其车撞出十几米远，造成车辆损坏，责任应该完全在陈政方。为此陆军提供证人一名，详细说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陈政、陈剑认为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正确，各方应当按照责任认定书的划分承担责任。

【案件焦点】

陆军提供的个人证言能否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原告陆军因本起事故而引起的财产损失，依法有权获得赔偿。原告陆军对宝应县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划分有异议，但其所举证据并不足以推翻责任划分认定，故对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划分予以确认。综上，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产生的10657元合法财产损失，首先由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由原告陆军承担30%责任，由于肇事车辆驾驶人被告陈政与该车登记所有人被告陈剑不是同一人，因无法查清两者之间的确切关系，从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考虑，由被告陈剑、陈政连带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原告陆军因本起事故而引起的财产损失计人民币10657元，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由被告陈剑、陈政连带赔偿6059.9元［（10657元－2000元）×70%］，余款原告自行承担。

陆军持一审意见提起上诉。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法院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过错及原因力等因素的依据之一，当事人可以提供证据予以推翻。本案中，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上诉人负主要责任理由是“待转弯时观察疏忽，或者判断操作失误”，实质是对上诉人行为的推定。而上诉人提供的证人陆秀顺证词，说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足以说明上诉人在事故中无过错，本院予以采信。据此，本院确定被上诉人陈政应对因本起事故引发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宝应县人民法院（2011）宝民初字第1490号民事判决。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上诉人损失2000元。

三、被上诉人陈剑、陈政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上诉人损失8657元。

【法官后语】

首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法院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过错及原因力等因素的重要依据。曾经有人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已经明确划分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人民法院无需重新认定，但在目前民事审判实践中，一般认为其只具有民事证据的效力，不因其是交警部门出具的而不接受当事人的质证。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推翻其所作的责任划分，依照双方的证据重新认定责任。

其次，交通事故认定书是由交警部门通过现场勘察，按照一定规则和程序所作出的，与一般的民事证据相比，具有较强的证据效力。而证人证言相比其他形式的证据，其效力是非常低的，一方当事人仅提供一名证人作证以期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往往很难得到支持。本案中原告陆军只找到了一名目击证人为自己作证，详细讲述了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认为依据证人的描述可以证明自己在事故中没有过错。但本案仅凭一个证人的证言，没有特殊情形是很难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的。

最后，本案交警部门认定原告陆军负次要责任理由是“待转弯时观察疏忽，或者判断操作失误”，这实质是对事故发生时张某行为的推定，交警部门并没有查清事发时张某到底有何种不当的行为，而原告陆军提供的证人证言，说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足以说明其在事故中无过错。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对证人证言应当予以采信，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应予推翻，被告陈政应对事故引发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　庄志

19

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下客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陈玉英等诉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人民法院（2012）邮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玉英、高朝勤、高朝华、高在明

被告：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运输公司）、喻德胜、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叶建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许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1月15日约17时29分，被告喻德胜驾驶属被告溧阳运输公司所有的苏DL8561号大型普通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京沪高速公路927km+600m处违停下客，下车后的原告近亲属陈国英在穿越高速车行道时被正在左侧行车道内行驶的由被告叶建锋驾驶的京HN6316号轿车撞倒在地，随后又被后方由被告许平驾驶的津MA5833号小型普通客车碾压，致原告近亲属陈国英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2012年2月27日，扬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喻德胜、叶建锋、许平共同负本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原告认为由于被告喻德胜在高速公路上的违章停车下客，才导致了受害人陈国英被叶建锋和许平分别驾驶的车辆碰到并碾压致死，因而喻德胜应负本案事故的主要责任，叶建锋和许平共同承担次要责任。而被告溧阳运输公司则认为受害人陈国英作为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理应认识到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具有高度危险性，且其在高速公路通行时未能仔细观察路况，未尽谨慎通行的义务，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事故认定书中对本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认定是准确的。

【案件焦点】

被告溧阳运输公司应对原告近亲属陈国英因高速公路违章停车下客引发交通事故致死的损害后果承担何种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除遇有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高速公路上禁止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驾乘人员休息、检查车辆应当进入服务区。被告溧阳运输公司的员工喻德胜作为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机动车驾驶证的专业客运驾驶人员，应对乘客的安全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其应当知道将旅客放在高速公路上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却在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下客，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因而喻德胜在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下客的行为对受害人陈国英的死亡结果存在着较大的责任，故对原告提出的异议主张本院应予采信，据此本院确定，被告溧阳运输公司的员工喻德胜应与受害人陈国英在本案交通事故中共同承担主要责任，喻德胜是被告溧阳运输公司员工，发生事故时喻德胜驾驶车辆是在履行职务行为，其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溧阳运输公司承担，因此，被告溧阳运输公司对原告承担35%的赔偿责任，被告叶建锋、许平对原告各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六条，《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

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强险赔偿金计 110000 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强险赔偿金计 110000 元。

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强险赔偿金计 110000 元。

四、被告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计 61104.73 元（已扣除先行赔付的 5000 元）。

五、被告叶建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计 18830.6 元（已扣除先行赔付的 9500 元）。

六、被告许平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陈玉英、高在明、高朝华、高朝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计 18330.6 元（已扣除先行赔付的 10000 元）。

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1. 关于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效力认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所作的当事人责任认定的公文文书。庭审中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分担提出异议时，法院应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效力是审理难点。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因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法院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重要证据之一，如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无相反的证据或者足以推翻其结论的理由，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但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要正确对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实际上是对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分析，是对造

成交通事故原因的确认。要避免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简单等同于民事责任的分担，应将其作为认定当事人承担责任或者确定受害人一方也有过失的重要证据材料。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提供相反的证据和理由足以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承担确失偏颇的，法院经审查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违背常理，或者确有相反的事实能够证明责任认定有误的，可以法院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而不采纳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在本案中，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并不是对各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确认，法院在依法审查后，可以根据审查的事实确定各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比例。

2. 关于客运公司的责任承担。对于高速公路上违章下客后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客运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各地法院在审判时做法不一。一般说来，客运公司应承担责任，只是在承担责任的比例份额上存在争议。乘客买票乘车，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客运合同已经成立，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本案中，受害人与客运公司间成立客运合同关系，客运公司负有安全护送乘客的义务，应对乘客的安全尽到高度注意义务。本案系“多因一果”致人损害案件，受害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高速公路上车辆多、速度快，仍选择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在穿行高速公路的过程中未能注意观察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通行，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喻某作为专业客运驾驶人员，明知高速公路具有封闭性，禁止停车下客，仍将陈某放置于容易发生危险的境地，对事故的发生也负有主要责任，由于喻某是溧阳运输公司的员工，溧阳运输公司应为喻某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驾驶人叶某与许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注意观察不够，遇有情况措施不及，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因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是恰当的。

编写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人民法院　徐智渊　赵广才

20

报废车辆流入社会后肇事转让方的认定

——曹国兵、张艳萍诉黄少普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抚民一终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曹国兵、张艳萍

被告（上诉人）：黄少普、乐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林业局）、乐安县金属回收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2月6日，被告黄少普驾驶一辆无牌黑色桑塔纳小轿车（发动机号为596584，车驾号为135993）与原告曹国兵驾驶的电动车（后载原告张艳萍，曹国兵之妻）相撞，造成两原告受伤，电动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二原告受伤后，造成损失为467501.57元。经乐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被告黄少普在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二原告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原告认为，被告黄少普驾驶的无牌小轿车系林业局交给回收公司进行报废的车辆，林业局在将该车报废时未履行法定的报废手续，而回收公司未严格将该车辆拆解，三被告对该车辆肇事均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告黄少普认为，原告方电动车载两人存在过错，可以减轻责任。

被告林业局认为，事故车辆的最后使用人是黄少普，最后实际所有人是黄庆勇，从现有证据来看，事故车辆是否为我局交给回收公司的浙CC6811桑塔纳，事实不清，我局已依法将该车交由回收公司报废并拆解完毕，不是转让人和受让人。

被告回收公司认为，肇事车辆并非林业局交给我公司报废处理的车辆，林业局交给我公司的车是无发动机号和车架号车辆，而肇事车辆有车架号。

查明，肇事桑塔纳车籍登记信息显示该车号牌为浙CC6811，行驶证上载明的机动车所有人为浙江省平阳县的吕杨丰。2007年，公溪镇林业站从林业总站购买到该车，没办过户手续。2008年3月，林业站职工谢振球以自己名义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间从2008年3月7日0时起至2009年3月6日24时止，投保时该车有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分别为596584和135993。2008年底，该车被林业局收回准备统一报废。2009年3月5日，林业局与回收公司签订回收合同。合同约定之一为，林业局将六辆无证无照、车龄很长的破旧车辆［车型为四辆吉普车，二辆桑塔纳。浙CC6811（发动机和车架号被割除）；赣A61371（发动机号和车架号被割除）］回收报废。合同签订后，林业局把没有行驶证，发动机和车架号被割除，有车牌号的浙CC6811及赣A61371两辆桑塔纳交由回收公司报废并拆解完毕。

【案件焦点】

林业局送去回收公司的报废车是否为浙CC6811原车，肇事车辆是否为林业局交给回收公司报废处理的浙CC6811桑塔纳小轿车。

【法院裁判要旨】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回收合同只能证明林业局交给回收公司报废的车辆是一辆悬挂浙CC6811车牌但发动机和车架号均被割除的小轿车，并不能说明林业局送去报废的车辆就是浙CC6811原车。车辆技术鉴定报告也证明肇事车辆有车架号且该车架号正为浙CC6811原车。回收合同与车辆技术鉴定报告均印证了林业局交给回收公司报废的车辆并不是浙CC6811原车，而只是一辆悬挂浙CC6811车牌，但发动机和车架号均被割除的替代小轿车。在原车被林业局控制期间，林业局无法对该车如何流入社会、最后流至黄少普手中提供合理解释，应推定该车已被林业局以某种形式流转出去，林业局是报废车辆送去报废前的控制人即转让人，黄少普是最后的使用人即受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林业局应与被告黄少普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肇事车辆并非从回收公司流出，回收公司不承担责任。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

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黄少普赔偿原告曹国兵、张艳萍各项损失 467501.57 元，扣除被告黄少普向二原告垫付的 188000 元，还需赔偿 266823.5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乐安县林业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乐安县金属回收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驳回原告曹国兵、张艳萍其他诉讼请求。

林业局提起上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回收合同由上诉人签订，报废车辆是上诉人交给回收公司报废处理。肇事车辆的发动机号、车架号与浙 CC6811 信息一致，而浙 CC6811 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在被送交回收公司前已被割除，可以认定肇事车辆是浙 CC6811 整车或是用流转出的包括发动机在内的配件组装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的立法本意是威慑对报废机动车和非法拼装车辆流入市场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隐患的行为，更大限度地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承担责任的应是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而不仅仅局限于最后转让人和受让人。综上，林业局作为浙 CC6811 的控制人，未如实将该车辆交给回收公司报废，导致报废车辆流入社会，应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乐安县人民法院（2011）乐民初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

二、撤销乐安县人民法院（2011）乐民初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

三、黄少普赔偿曹国兵、张艳萍各项损失 416703.20 元，扣除黄少普已向曹国兵、张艳萍垫付的 188000 元，还需赔偿 228703.2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法官后语】

本案是一起因报废车辆流入社会后造成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案件，在处理此类案件中，查明并理解以下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非常关键。

1. 肇事车辆是否属于报废车辆。浙CC6811桑塔纳在交管部门的初始登记日期为1995年11月8日，2009年3月林业局开会研究决定将该车报废，期间经历13年多，该期间虽未满《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15年行驶标准，但林业局决定将其回收报废，可推定该车当时已达报废标准，故一审、二审法院均将浙CC6811桑塔纳按报废车辆对待。

2. 报废车辆流入社会后最初转让方、中间流转方、最后受让方分别是谁。在无充分证据证明转让方转让了报废车辆的情况下，如何认定最初转让方。在本案中，回收证明载明的内容证明，林业局交给回收公司报废拆解的只是一辆悬挂浙CC6811车牌，但发动机和车架号均被割除的桑塔纳轿车，而本案事故肇事车辆经车辆技术鉴定，发现该车车架号正为浙CC6811原车所有。出现这种情况，恰恰能得出林业局并未将浙CC6811原车交由回收公司报废。林业局欲将该合理性判断推翻，免除责任，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在一审二审中，林业局均未提相应证据，依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林业局应对本案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其应与最终受让人即本案事故车辆使用人黄少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人民法院　曾民　刘小勇

21

“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身份重合时的认定

——江华名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赣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赣中民四终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江华名、黄某、黄某某、黄以善、许春华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财保赣县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2月2日8时5分许，原告亲属黄小东驾驶赣02/16330变型拖拉机行驶至赣县五云镇南田采石场，将该车停放在石场票房旁，下车后发现车辆往后退，黄小东就用石头去塞车辆轮胎，拖拉机将黄小东碾压并摔至路外山坎下，造成黄小东当场死亡和车辆受损。事故经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认为黄小东负全部责任。赣02/16330变型拖拉机已在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事发后，原告曾找到被告要求赔偿，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以黄小东是肇事车辆的驾驶人及投保人，不属于交强险范围内的受害人为由拒绝赔偿。原告遂诉诸法院，要求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在交强险的限额范围内赔偿110000元。

黄小东有兄妹4人，其父亲黄以善（1946年6月12日生）65周岁，母亲许春华（1950年7月5日生）61周岁；黄小东有子女两个，长子黄某（2001年3月10日生）10周岁，次子黄某某（2003年4月6日生）8周岁，均未成年。

原告向法庭提供了以下证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投保交强险的保单，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黄小东驾驶证等。

【案件焦点】

驾驶人（车上人员）黄小东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当驾驶人（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的身份与第三者身份发生重合时，保险公司是否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法院裁判要旨】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保险公

司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本案中，肇事车辆已在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而受害人黄小东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已身处车外，属于第三人，故依照上述规定，被告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受害人黄小东同时为被保险人，但因交强险作为一种强制性保险，目的在于保障交通事故受害第三人能够获得基本保障，因此在二者身份重合时，应侧重保护受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原告江华名、黄某、黄某某、黄以善、许春华因本起事故造成的丧葬费14546元、死亡赔偿金11578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68460元，合计198786元；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110000元，剩余损失由原告自行负担。

二、上述赔偿款限被告中国财保赣县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中国财保赣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黄小东死亡时是处于车外的第三者，上诉人并无异议。本案事故的发生时，没有证据证明是黄小东故意所为。事故发生时，黄小东作为驾驶人（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的身份与第三者身份重合，基于立法目的，应侧重保护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一、将被保险人排除在受害人之外，缺乏法律依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来源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该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条款规定中并没有将被保险人排除在受害人之外。

二、将被保险人排除在受害第三人之外，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交强险是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是为“第三者”利益进行的保险。而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三者”是指本车车上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包括本车的车下人员、路人等。据此分析，当被保险人（车上人员）处于本车以外时，相对于本车而言就应属于第三者，而交强险既然保的是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那么就应包括被保险人为第三者之情形，否则便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立法和司法原则。

三、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是法定责任，而非合同责任

细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立法目的显然是为了迅速填补受害人损失，而且该法对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过错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也即在交强险中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无须考虑被害人的过错。因此，基于交强险购买上的强制性和赔偿上的强制性，决定了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所承担的是法定赔偿责任。而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交强险合同约定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事故责任划分与免赔率的确定等条款，属于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约定，并不能对抗受害人，也即受害人是何种身份并不受合同条款约定的限制，只要被保险人成为了受害人，其就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人民法院　曾辉良

22

事故原因未作认定情形下，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应否担责

——雷登坪诉杜全球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法院（2012）太浏民初字第18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雷登坪

被告：杜全球、朱传应、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25日5时40分左右，被告杜全球驾驶皖N29973小型普通客车，在太仓市陆渡镇沿中市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富达路十字交叉路口处时，车前部与由南往北行驶的雷登坪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相撞，致雷登坪连车带人倒地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2011年4月13日太仓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为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事发当时系交叉路口红绿信号灯交换期间，虽已查明当事人杜全球行经交叉路口未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仍无法查明当事人雷登坪行经交叉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无其他直接证据予以证实，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故对于本案事故当事人责任未作认定。

另查明，肇事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被告朱传应（即被告杜全球岳父），该车在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间为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11年12月24日止。事发时，原告雷登坪驾驶非机动车由南往北行驶在富达路机动车道内。2011年12月13日，原告的伤情经苏州同济司

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原告因车祸致颅脑损伤遗留轻度智力缺损，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构成8级伤残，其余损伤不足评残；误工期限为伤后至今；护理期限为住院期间2人护理，出院后1人护理1个月，补充营养期限为4个月。

2012年4月23日原告为赔偿问题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衣物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94418元。

【案件焦点】

交警部门已认定机动车驾驶人未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事故原因未能查清，此种情况下机动车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起事故事发时系交叉路口红绿信号灯交换期间，由于无法确定原告是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故原告行经事发路口时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原告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从而发生交通事故；二是原告也是正常通行。在第二种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一方应提供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有过错，从而减轻其自身的责任。但仅依据被告及与被告有利害关系的肇事车辆乘坐人的陈述不能必然确定原告违反了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交通事故在瞬间发生，被告车辆即在信号灯刚由红灯变绿灯时通过交叉路口，但双方车速不同，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往北进入交叉路口，此时双方碰撞，也并不能必然确定原告违反了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被告虽辩称原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过路口，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综上，推定原告亦是按照交通信号灯正常通行。故在双方均系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情况下，作为机动车方通过交叉路口时负有注意观察义务，被告杜全球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对路面动态疏于观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力以致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原告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且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通过路口，原告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通过路口，本身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故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负本次事故同等责任。因原告驾驶车辆系非机动车，确认被告杜全球承担本案交通事故70%的赔偿责任，原告雷登坪承担本案交通事故

30%的赔偿责任。判决如下：

一、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雷登坪110000元。

二、被告杜全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雷登坪90942元。

【法官后语】

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认为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但同时交警部门也认定被告杜全球行经该交叉路口未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因本案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的碰撞，原告起诉主张被告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何理清双方应承担的责任成为本案重点解决的问题。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即首先推定机动车一方担责，只有机动车证明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一方有过错才可以减轻其责任，如果证明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才不承担责任。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下，当双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由机动车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一方的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这也体现了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进行侧重保护的立法政策。具体到本案中，交警部门经调查虽认为被告杜全球行经该交叉路口未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无法查明原告雷登坪行经交叉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也无其他直接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本案事故成因未能查清。在审理中，分析原告通过路口无非存在两种情形，一种即是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另一种即是也是正常通行。但依据交警部门做的询问笔录、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及本院现场勘查情况分析，交通事故在瞬间发生，事发时东西方向交通信号指示灯刚好转变，被告车辆即在信号灯刚由红灯变绿灯时通过交叉路口，但双方车速不同，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往北进入交叉路口，此时双方碰撞，也并不能必然确定原告违反了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故最后推定原告亦是按照交通信号灯正常通行。此种情形下，作为机动车方通过交叉路口时负有注意观察义务，被告杜全球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对路面动态疏于观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力以致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原告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且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通过路口，原告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通

过路口，本身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故判决被告最后承担70%的赔偿责任，也是体现了立法中对非机动车侧重保护的精神。

编写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永生

23

交通事故致妻子死亡丈夫负全责，仍有权分配死亡赔偿金

——郭顺芹、王世成诉张文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1）川民一初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郭顺芹、王世成

被告：张文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淄川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郭顺芹系死者王忻的母亲，原告王世成系死者王忻的父亲，被告张文涛系死者王忻的丈夫。2011年5月26日17时50分许，被告张文涛驾驶鲁CJC226号“明锐”牌轿车（载女儿张某、妻子王忻）沿省道803线由北向南行驶至昆仑洄村村路口处，与沿省道803线由南向北直行至此的张鹏驾驶的鲁CAB553号“解放”牌轻型厢式货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张某、王忻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王忻经送淄川区医院抢救无效于2011年5月29日死亡。2011年6月16日，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淄川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文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鲁CAB553号“解放”牌轻型厢式货车在人保淄川公司投保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保险期间自2010年11月23日至2011年11月22日。

王忻生前系城镇居民，其近亲属因王忻的死亡应获得死亡赔偿金总额为398920元。

2011年7月，原告郭顺芹、王世成向淄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00000元。

被告张文涛认为其作为死者王忻的丈夫，也有权利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而且张文涛和死者的生活紧密程度要高于两原告与死者的生活紧密程度，因此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要高于两原告；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被告张文涛因本案交通事故已被起诉交通肇事罪，现正处于取保候审阶段，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应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被告人保淄川公司同意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张某作为死者的女儿，系未成年人，需要抚养，而且和死者的生活关系更加紧密，主张其死亡赔偿金应适当多分。

【案件焦点】

被告张文涛作为侵害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死者王忻死亡赔偿金的参与分配者。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侵权行为实施人存在特殊性，被告张文涛与死者王忻系夫妻关系，作为侵权行为人，被告张文涛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人，但是作为死者的丈夫，与死者父母及死者之女张某是本案王忻死亡赔偿金的共同所有人，因此有必要对死亡赔偿金按照近亲属与死者的关系远近及生活紧密程度进行分配。王忻结婚后跟被告张文涛及女儿张某共同生活，生前跟张文涛、张某的生活紧密程度要比与原告郭顺芹、王世成的生活紧密程度高一些，因此酌定死者父母分配死亡赔偿金的40%为宜。王忻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两原告作为王忻的父母因此遭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酌情支持两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的要求。被告张文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两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人保淄川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无责任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1000元，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告张文涛予以赔偿。原告的其余主张，于法无据，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郭顺芹、王世成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11000元。

二、被告张文涛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外赔偿原告郭顺芹、王世成死亡赔偿金152568元。

三、驳回原告郭顺芹、王世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被告张文涛作为侵权行为人能否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一种意见认为，张文涛是本案侵权行为的实施人，其当然不能因自己的侵权行为而获利，应参照《继承法》中有关继承权丧失的规定，认定张文涛不能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一种意见认为，张文涛虽是本案侵权行为的实施人，但是分配死亡赔偿金是其作为死者丈夫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能因为张文涛是本案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人就剥夺其分配死亡赔偿金的权利。

死亡赔偿金形成及实际取得均发生在死亡之后，并非死者的遗产也并非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取得的合法财产。当离婚或一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夫妻关系即告终结。死亡赔偿金是不法致人死亡时特有的财产损害项目，并非对死者本人的赔偿，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和丧失的补偿。由此可见，死亡赔偿金是死者近亲属基于和死者的亲属关系所享有的法定赔偿，不因某些特定情形的发生（如本案中赔偿权利请求人和赔偿义务人发生重叠）就剥夺当事人参与分配的权利。死亡赔偿金并非死者的遗产，当然也就更不能参照《继承法》中有关继承权丧失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不能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高凤淑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24

当事人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后可否再起诉至法院

——黄桂珍诉黄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柳市民三终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黄桂珍

被告（上诉人）：黄永

被告（被上诉人）：梁正满、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黄桂珍与被告黄永是亲戚关系。2011年9月27日，被告黄永在柳州举行儿子满岁酒宴，请被告梁正满开车接送宾客。喜酒结束后，被告梁正满驾驶桂BK5337轻型封闭货车搭乘原告等十二人从柳州返回里雍途中失控发生翻车，造成原告等12人不同程度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经柳江交警大队认定被告梁正满负全责，原告无责任。同时经交警调解，被告梁正满和原告等伤者达成交通事故调解协议，对相关费用进行了约定。但原告出院后，被告并未兑现调解承诺，原告遂诉至

本院。原告提供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医疗费发票、车辆查询保单作为证据来证明事故责任方及己方诉请的理由。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了“由被告梁正满赔偿原告黄桂珍47306.14元，被告黄永对梁正满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的判决。

一审后，本案被告黄永提出了上诉，其认为2011年9月27日被上诉人黄桂珍与梁正满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因此，本案已由特殊侵权纠纷案件转为普通合同纠纷案件，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判令被上诉人梁正满承担赔偿责任，而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判令上诉人与梁正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焦点】

黄桂珍与黄永对交通事故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否再起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梁正满驾驶桂BK5337轻型封闭货车搭乘原告等人上路行驶，并在行驶过程中翻车导致了原告受伤事故的发生，该事实有交通事故认定书为证，被告梁正满亦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事故发生后，原告和被告梁正满经交警调解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梁正满承担原告的医药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该协议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故被告梁正满对原告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被告梁正满是受被告黄永的雇请驾驶桂BK5337轻型封闭货车搭乘原告等人的，并在搭乘原告等人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故被告黄永应与梁正满一起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梁正满赔偿原告黄桂珍47306.14元。

二、被告黄永对梁正满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黄永对原审判决提起上诉。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对交通事故

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否再起诉至法院，虽被上诉人黄桂珍已与被上诉人梁正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交警部门主持达成了初步调解协议，但被上诉人梁正满未实际履行该调解协议，因此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受害人黄桂珍，可以依法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案由就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而且该调解协议只涉及当时发生事故的当事人，被上诉人黄桂珍除可以向本次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即被上诉人梁正满主张赔偿权利外，同时还可以就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向其他侵权人及赔偿义务人要求赔偿而向法院提出侵权之诉。本案的案由应为侵权纠纷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因此上诉人黄永主张案由转为普通合同纠纷，而黄永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关于黄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事故发生当天上诉人黄永在柳州举行儿子满岁酒宴，黄永雇请梁正满开车接送宾客并给予其相应报酬，所以雇主黄永作为连带责任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上诉人黄永认为其与梁正满不存在雇佣关系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问题是：当事人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后又起诉至法院应如何处理？

目前有一种理论认为，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一种民事合同，符合民事合同的形式，应具备民事合同的效力。笔者认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性质，应根据赔偿协议的主体和内容来判断。协议主体包括侵害方和受害方，受害方包括受害人及其被抚养人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赔偿协议有时还涉及第三方，即交通事故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承保方。道路交通事故不仅侵犯人身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而且侵犯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因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侵害方对被害方的财产损失、精神损失和基于身份关系产生损失（如死亡受害方被抚养人的生活费）的赔偿。《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

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因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不能定性为民事合同，不能适用《合同法》。当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时，应赋予赔偿权利人请求权利的选择权。因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相对法律关系，赔偿权利人只能向赔偿义务人主张权利，其权利也只能由赔偿义务人协助才能实现。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一种特殊的合同，适用前提是受害人的人身权受到侵害，是一种侵权责任，应当从保护受害者角度出发，赔偿义务人不遵守诚实信用应当付出代价。当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时，允许赔偿权利人以原法律关系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虽然被上诉人黄桂珍已与被上诉人梁正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交警部门主持达成了初步调解协议，但该调解协议的内容只罗列了相关的赔偿项目，而无具体赔偿数额及履行赔偿内容的期限等，被上诉人梁正满也未实际履行该调解协议，因此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受害人黄桂珍，可以依法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案由就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这也利于维护受害方当事人的利益。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　叶建明

25

受害人亲属不享有残疾赔偿金请求权

——李三秀等诉叶家敏、钟育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终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三秀、李小甲、李丽乙

被告（被上诉人）：叶家敏、钟育成

第三人（上诉人）：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平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月27日，被告叶家敏驾驶钟育成所有的川A91P05轿车沿星汉北路由西向东行驶，当行驶至金府路与星汉北路交叉口时与驾驶电动车的李三阶相撞，致李三阶受伤，车辆受损。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认定叶家敏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三阶被送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2天，后于2011年3月10日出院，出院医嘱：1. 休息2周；2. 门诊五官科随访……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的病情证明书中载明"住院期间需加强营养"。李三阶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16149.71元由被告垫付。2011年3月19日至3月26日，李三阶分别在成都市锦江区第二人民医院、金牛区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门诊治疗，花费医疗费合计3642.6元。2011年4月15日，李三阶在苍溪县元坝镇大桥跳桥自杀身亡，留有遗书一封，遗书中写道"人在与疾病斗争的时候，是急危（极为）痛苦的。如果长期痛苦，不如作个了断。因为车祸损坏了大脑，带来了其他病变。人有权利选择死亡和生存的自由，我是自愿的"。2011年7月14日，依据病历及CT片，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出具法医学咨询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根据现有送检材料，与李三阶交通事故所致损伤相同类型的损伤最低可鉴定为十级伤残。

李三秀系李三阶之妻，李小甲、李丽乙系李三阶之女，李三阶父母均已死亡。李三阶为农村居民，从2008年1月起在成都东立置业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一职，月工资1100元，并自2007年起居住在成都市市区。叶家敏与钟育成系夫妻关系，钟育成在天平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赔偿限额为100000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天平保险公司主张医疗费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剔除15%自费药，由被告承担，被告予以认可。

【案件焦点】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非交通事故原因死亡的，其家属是否享有残疾赔

偿金请求权。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叶家敏在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叶家敏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而被告钟育成系肇事车辆的登记车主，且与叶家敏系夫妻关系，因此钟育成与叶家敏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肇事车辆事发时已经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此对原告的损失首先由第三人天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或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结合2010年度本院所在地统计数据，对原告的损失认定如下：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产生损失为：医疗费19792.3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100元、营养费840元、误工费2053元、护理费2520元、交通费500元、精神抚慰金45000元，共计72805.31元。扣除被告已经垫付的医疗费16149.71元，还应向原告赔偿56655.6元。其中，门诊医疗费中的自费药546.39元由被告支付给原告，余款56109.21元由天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直接赔付给原告。另，被告在庭审中提出其垫付的医疗费16149.71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解决，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被告支付的此笔费用本院在本案中一并处理。被告垫付的医疗费在扣除自费药2422.46元后，其余部分13727.25元直接由天平保险公司向被告予以支付。

对原告请求的残疾赔偿金。本院认为，残疾赔偿金是对受害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的一种补偿，是专属于受害人本人的。本案三原告作为受害人李三阶的近亲属，并无权利主张残疾赔偿金，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三秀、李小甲、李丽乙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56109.21元。叶家敏、钟育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三秀、李小甲、李丽乙支付医疗费546.39元。

二、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叶家敏、钟育成13727.25元。

三、驳回李三秀、李小甲、李丽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第三人天平保险公司就精神抚慰金问题不服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残疾赔偿金是对公民健康权受侵害致其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具有严格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是不能与他人分享的。这种性质决定，如赔偿权利人死亡，就赔偿义务人尚未给付的部分，不能构成赔偿权利人的遗产，赔偿权利人的请求权也不能继承移转给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即残疾赔偿请求权随赔偿权利人生存而存在，随赔偿权利人死亡而消灭。也正是基于此点，在继承法理论上认为这种专属于被继承人本身的权利不属于继承之标的；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也把这类与本人人身密切相关的生活费、残疾补助金等（即残疾赔偿金）以赔偿权利人死亡为终止给付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亦可以佐证此观点），即对已领取但尚未用完的费用可以作为其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对未领取部分的权利，不能由其继承人继承。因此残疾赔偿请求权不具有独立性，是人身专属性很强的财产，赔偿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均不享有残疾赔偿请求权。本案中，三原告作为受害人的近亲属，在受害人自杀后也不得享有残疾赔偿金请求权。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胡敏

26

孕妇因交通事故而终止妊娠的费用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的损失

——蓝昌艳诉陈忠彬、刘寿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2）锦江民初字第203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蓝昌艳

被告：陈忠彬、刘寿桥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26日21时许，蓝昌艳乘坐的蓝昌辉驾驶的川A839AC号轿车行驶至成都市三环路南三段时，与陈忠彬驾驶的川AC9551号大货车追尾，致蓝昌艳受伤。事故发生后，蓝昌艳于当日被送往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门诊治疗，进行了上、中腹部CT平扫检查及颈椎检查。蓝昌艳被诊断为颈部、腹部外伤，医生建议休息5日。此次治疗共花去医疗费991.6元，该笔费用由陈忠彬支付。

同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作出第14255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忠彬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蓝昌艳、蓝昌辉不承担事故责任。

陈忠彬所驾驶的川AC9551号大货车系刘寿桥所有。陈忠彬系刘寿桥聘用的驾驶员。该车在第三人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险金额为300000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伤情治疗结束后，蓝昌艳回杭州工作。2012年3月8日，蓝昌艳在武警杭州医院诊断为宫内早孕。其病例上记载了以下主要内容：上次月经时间2012年1月21日，有恶心、呕吐等早孕反应，车祸后CT检测颈椎、胸椎，要求终止妊娠。次日，蓝昌艳在该院行人工流产术。该次手术产生医疗费2504.73元。

【案件焦点】

蓝昌艳在交通事故后所行人工流产术而产生的包括医疗费、营养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是否属于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失。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忠彬驾驶的车辆与原告蓝昌艳乘坐的车辆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蓝昌艳损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根据责任进行分担。

陈忠彬、刘寿桥、中华联合财保公司锦江支公司均认为蓝昌艳行人工流产术的

时间与交通事故时间间隔太久，该手术与交通事故无关。对此，法院认为，虽然此次交通事故仅直接造成蓝昌艳颈部、腹部外伤，但当日为明确伤情，蓝昌艳作了CT检查。该检查系常规性的必要的检查，陈忠彬、刘寿桥当时对蓝昌艳采取CT检查也无异议。此后，蓝昌艳经检查得知自己在行CT检查时已经怀孕。医学界的通说认为，CT检查可能会对胎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为避免这一风险，蓝昌艳作出终止妊娠的选择符合情理。按照蓝昌艳在进行早孕检查时的陈述，其上一次月经时间为2012年1月21日，而CT检查时间为2012年2月26日，仅距上一次月经35天。月经周期一般为30天，提前或推后7天内亦属正常。因此，蓝昌艳在作CT检查时不知其已怀孕的情况可以理解。对此，蓝昌艳不应当承担疏忽大意的责任。因蓝昌艳终止妊娠的行为系因交通事故而引发，所以，蓝昌艳行人工流产术所产生的医疗费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第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蓝昌艳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款5004.73元。

二、驳回原告蓝昌艳对被告陈忠彬、刘寿桥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蓝昌艳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根据我国民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损害事实以及侵权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侵权人仅就其给受害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案法院却支持了受害人的部分间接损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蓝昌艳在交通事故后所行人工流产术而产生的包括医疗费、营养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是否属于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失。原告蓝昌艳认为，正是因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导致其进行了CT等可能会影响胎儿正常发育的检查，而为了避

免这一风险，才选择的终止妊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当然是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失。被告陈忠彬、刘寿桥和第三人中华联合财保公司锦江支公司均认为终止妊娠并不是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损失，不应赔偿；并且，蓝昌艳可以选择不作CT检查，蓝昌艳自己也应承担疏忽大意的责任。对此，我们认为，第一，根据蓝昌艳的生理周期，交通事故发生时蓝昌艳为怀孕初期，蓝昌艳完全不知其已怀孕而进行CT检查符合常理，因此，蓝昌艳不应承担疏忽大意的责任。第二，虽然此次交通事故并没有导致蓝昌艳直接流产，但是造成了蓝昌艳颈部、腹部外伤，并且蓝昌艳当日为了明确伤情，在不知道自己已怀孕的情况下进行了常规性的必要检查即CT检查。而CT检查可能会对胎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系医学界的通说，甚至也是整个社会的共识。因此，在分析了蓝昌艳受伤的部位以及蓝昌艳的生理周期后，我们认为蓝昌艳做出终止妊娠的选择符合常理。考虑到胎儿生长发育的特殊性，如果一味强调侵权人仅赔偿直接损失不仅不能赔偿蓝昌艳遭受的损害，反而会对蓝昌艳造成更大的精神痛苦，也不利于司法对民生的保障，不能达到司法为民的要求。故蓝昌艳因终止妊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张俊　谢菲

27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所指的“损害”不包括受让人本人的损害

——殷珠彩等诉柴志强、柴志国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中级人民法院（2012）民九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

被告（被上诉人）：柴志强、柴志国

【基本案情】

上诉人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与受害人殷发停系兄弟姐妹关系。2011年6月22日下午，殷发停在被上诉人柴志国家无人的情况下，将柴志国停放在门口的摩托车骑走。2011年6月23日1时许，殷发停酒后未戴安全头盔驾驶隆鑫125型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后座载钱付林），沿S210线由西向东行驶至肇事处，与前方同方向史某某驾驶的停靠在路边的新J23961号中型自卸货车追尾相撞，造成殷发停当场死亡、钱付林受伤（后救治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2011年7月11日，新疆额敏县公安局交通稽查大队以殷发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殷发停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殷发停生前曾为被上诉人柴志强提供过劳务，主要从事搬水管工作。2011年6月18日之后，因柴志强种植的冬麦地停水，殷发停再未为柴志强提供劳务。被上诉人柴志国因殴打他人，于2012年6月14日被额敏垦区公安局行政拘留，同年6月25日解除拘留。柴志国回家后，发现其停放在自家门口的黑色带黄绿色的隆鑫100型女士踏板摩托车丢失，至今下落不明。被上诉人柴志强2005年与柴志国、石建海一起从隆鑫摩托车代理商柴永利处购买的隆鑫110型大红色（带点黑）摩托车尚在其家存放。

上述事实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人证言及肇事摩托车照片等在案证明。

【案件焦点】

肇事摩托车与被告所有的摩托车型号不同，被告应否承担本案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以殷发停受被告柴志强雇用干活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为由，要求被告柴志强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对此提供的证人证言均属传来证据，又无其他证据相印证，而被告柴志强对此提供的证人证言证实了2011年6月18日之后，其与殷发停之间无雇佣关系，故原告以存在雇佣关系为由，要求被告柴志强承担赔偿责任尚缺乏事实

依据。原告针对其提出的被告柴志强将一辆无牌照未审验的摩托车卖给殷发停使用，殷发停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被告柴志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提供了与被告柴志强的电话通话录音，证明被告柴志强自认曾将一辆摩托车卖给殷发停的事实，但经庭审质证，被告柴志强称，因为殷发停没有钱，双方没有形成实际上的买卖关系，据此，该摩托车是否实际交付殷发停，尚不能确定，且本案中殷发停肇事时所骑摩托车是否双方买卖的摩托车，亦无证据证实。原告以有证据证明肇事摩托车属被告柴志国所有，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柴志国提供证据证实，其在2011年6月14日至6月25日期间，被行政拘留，不存在将摩托车直接交给殷发停使用的事实，因此，原告该项主张亦缺乏事实依据，主张不能成立。综上，原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殷发停死亡与二被告有直接利害关系，故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71960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0元，投递费200元，共计2070元，由原告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负担。

6 原告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柴志强将被上诉人柴志国已达报废的摩托车卖给上诉人的兄弟殷发停，导致其驾驶该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摩托车一没有行驶证，二没有审验，三没有投交强险，四殷发停没有合法驾驶证，该摩托车依法不得买卖，两被上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应当承担因殷发停死亡而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各项损失的50%，即80000元。

被上诉人柴志强辩称：根据上诉人殷珠彩等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殷发停的死亡与被上诉人有任何关系。在一审中，上诉人主张殷发停与被上诉人是雇佣关系，但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上诉人与殷发停存在雇佣关系，而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却证明殷发停在发生交通事故前与被上诉人已不存在雇佣关系。上诉人认为殷发停驾驶的肇事摩托车是被上诉人卖给或借给殷发停的，并以上诉人殷珠彩录制的一份与被上诉人谈话的录音为证，但该录音系为孤证，又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故不能证明上诉人的主张。被上诉人的摩托车是隆鑫110型（红色带黑），而殷发停

驾驶的肇事摩托车是125型，与被上诉人的摩托车不是一个型号，且被上诉人的摩托车至今还在家里放着，不存在卖给或借给殷发停的事实。被上诉人认为，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柴志国辩称，殷发停发生交通事故时，被上诉人正在拘留所拘留，不存在借给殷发停摩托车的事。从拘留所回来，被上诉人的摩托车确实不见了，但被上诉人的摩托车是隆鑫100型（黑色带黄绿色），与殷发停驾驶的肇事摩托车不是一个型号。因此，本案与被上诉人无关。请求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殷珠彩、殷珠梅、殷发林、殷发仁、殷发银、殷珠琴的兄弟殷发停因驾驶隆鑫125型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是事实。但造成殷发停死亡的原因是其醉酒未带安全头盔与前方停靠的中型自卸车追尾相撞所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殷发停驾驶的摩托车存在安全隐患所致。上诉人殷珠彩等主张殷发停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的隆鑫125型两轮摩托车系被上诉人柴志强卖给殷发停的，且该摩托车已达到报废标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要求被上诉人柴志强、柴志国赔偿殷发停因交通事故致其死亡的各项损失。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是针对机动车所有人转让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受让人在使用该机动车的过程中致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情形。有权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第三人"，并不包括受让人本人是受害人的情况。因此，上诉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殷发停因交通事故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上诉人殷珠彩等主张，如果殷发停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的摩托车不是被上诉人柴志强卖给殷发停的，就是被上诉人柴志国借给殷发停使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之规定，要求肇事摩托车的所有人承担其兄弟殷发停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赔偿责任，纯属对该条法律的误解。本条是关于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的规定，是针对机动

车的驾驶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制定的赔偿顺序和范围，与机动车使用人自身的损害无关。依据本条的规定，即使机动车所有人在租赁和出借机动车时，对使用人是否具备必要的驾驶能力、机动车的车况是否能够安全行驶等未尽到一般注意义务，也只是按照其责任大小承担该机动车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相应份额，承担的是按份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本案中，上诉人无充分证据证明殷发停驾驶的摩托车是被上诉人柴志强或柴志国借给其使用的，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摩托车存在安全隐患或已达到报废标准。因此，上诉人殷珠彩等以其兄弟殷发停借用被上诉人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其死亡，要求被上诉人柴志强、柴志国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法官后语】

在现实生活中，因驾驶买卖或者借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引起纠纷的案件并不少见，正确理解和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很有必要。

1. 笔者认为，本案受害人殷发停驾驶的摩托车是否达到报废标准、是否是拼装而成，必须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认定或鉴定。无牌无照，并不等同报废，法律只规定无牌无照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并没有禁止其买卖。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的立法本意看，旨在保护转让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之外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并不包括受让人本人是驾驶人的情况。但在受让人明知机动车为拼装或者报废车辆的情况下，不顾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主观上存在明显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按照谁侵权谁担责的原则，理应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给自己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责任，理应由自己承担，而不应当由对机动车已经失去控制的卖主承担。

2. 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而不是危险责任。笔者认为，本条是关于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的规定，是针对机动车的驾驶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制定的赔偿顺序和范围，与机动车使用人自身的损害无关。依据本条的规定，即使机动车所有人在租赁和出借机动车时，对使用人是否具备必要的驾驶能力、机动车的车况是否能够安全行驶等未尽到一般注意义务，也只是按照其责任大小承担该机动车对出借人（出租人）、借用人（承租人）以外的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相应份额，承担的是按份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

编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　王筱萍

28

逃逸车辆在多车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责任认定

——张巧云诉郑友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2）丰民字第114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巧云

被告：郑友红、张伟、赵晨曦、赵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2月27日12时0分，张伟驾驶京KJ6469小客车沿大广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至1487km+440m处时，车辆侧滑与左侧护栏相撞后又与因发生交通事故停于路肩的赵晨曦驾驶的京JP1346小客车相撞，造成京JP1346小客车乘车人曾印凯、张巧云二人受伤，京KJ6469和京JP1346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后又有一辆小客车驶来，碾轧张巧云脚部后驾车逃逸。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保定支队高阳大队经认定：张伟在雪天驾车未降低车速至安全时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赵晨曦在所驾车辆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张伟承担京KJ6469和京JP1346两车相撞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晨曦承担京KJ6469和京JP1346两车相撞事故的次要责任，曾印凯、张巧云不负事故责任；逃逸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逃

逸车承担碾轧张巧云脚部事故的全部责任，张巧云不负事故责任。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张巧云于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治疗，住院 33 天，诊断为：多发创伤，多发肋骨骨折、双侧胸腔积液，右肾挫伤，双侧骨盆骨折，双侧髋臼骨折，左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近端骨折，双侧踝关节骨折，左肾囊肿，下肢静脉血栓。2011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法医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张巧云左下肢符合Ⅷ级伤残，右下肢符合Ⅸ级伤残，骨盆畸形愈合符合Ⅹ级伤残，累计伤残赔偿指数为 40%。张巧云支付鉴定费 4482.61 元。张巧云在治疗过程中支付医疗费 126696.33 元。张伟给付张巧云 5000 元。

【案件焦点】

逃逸车辆在多车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责任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赵晨曦在所驾车辆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张伟在雪天驾车未降低车速至安全时速，双方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张巧云受伤。张巧云主张郑友红承担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赵征同意与赵晨曦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不持异议。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张巧云主张其伤情为张伟、赵晨曦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被告方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张巧云伤情为逃逸车辆碾轧所致。根据此次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及双方举证情况，不能确定张巧云伤情的具体侵权人，故张伟、赵晨曦、逃逸车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经过交管部门及双方查证，无法确定逃逸车辆的具体信息，故本院不将逃逸车列为本案当事人。因张伟、赵晨曦驾驶的机动车均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强制险，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在机动车强制险范围内先行承担保险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张伟、赵征、赵晨曦承担赔偿责任。张巧云主张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医疗费金额计算有误，本院依据票据确定；张伟已支付张巧云 5000 元，本院予以扣除。张巧云左下肢符合Ⅷ级伤残，右下肢符合Ⅸ级伤残，骨盆畸形符合Ⅹ级伤残，累计伤残赔偿指数为 40%，其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营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营

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本院予以酌定。关于护理费，张巧云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本院根据其伤情及医院诊断情况予以酌定。关于交通费，本院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就医或者转院治疗情况予以酌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住院伙食补助费1650元。

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营养费1650元。

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医疗费12249.55元。

四、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五、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残疾辅助器具费2280元。

六、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护理费8370元。

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交通费1000元。

八、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残疾赔偿金185212元。

九、被告张伟、赵征、赵晨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医疗费114446.78元（张伟已履行5000元）。

十、被告张伟、赵征、赵晨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残疾赔偿金78012元。

十一、被告张伟、赵征、赵晨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张巧云鉴定费4482.61元。

十二、驳回原告张巧云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为在多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中，存在逃逸车辆时，如何确定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多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已是交通事故中较难处理的一类案件，在有逃逸车辆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则更为复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存在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起诉主体不明确，应当驳回其起诉。主要理由是，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的起诉应当有明确的被告，但是在交通事故中有逃逸车辆，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原告应当将逃逸车辆的驾驶人查明后再行起诉。

第二种观点，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为共同危险行为，因受害人所受伤害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故应由两个被告和逃逸车辆驾驶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种观点，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因为三辆机动车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并且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故本案为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应该由两个被告和逃逸车辆驾驶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种观点，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为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因难以确定责任大小，故三方平均承担赔偿责任。由两个被告和逃逸车辆驾驶人承担按份责任。

笔者支持第三种观点。具体分析如下：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从事有侵害他人权利之危险的行为以致造成他人损害，但是不知道数人中究竟谁是加害人，而令数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①

---

①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0页。

在共同危险行为中，部分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本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为了保护受害人，仍按照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处理，故而共同危险行为也被称为“准共同侵权行为”。[①] 它要求各行为人的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必须做到同一性。

《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都是对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规定。第十一条是指无意思联络的数人行为作为累积的原因而给受害人造成同一的或者性质相同的损害，且其中任何一个行为都足以造成该损害。第十二条是指受害人所受损害是由两个以上侵权人的行为共同造成的，其中任何一个行为都不足以造成此种损害，只有这些行为共同作用之后才能产生该损害，因此任何一个不当行为都是损害的必要条件。因此，《侵权责任法》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最大的区别在于，每个加害人的行为是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还是都只是造成了损害中的一部分。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虽然有逃逸车辆，但是其他侵权人是确定的，因此对已经明确的侵权人提起诉讼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三辆肇事车辆在与受害人接触的时间上存在先后顺序，空间上亦不一致，故不应认定其为共同危险行为。本案中受害人的伤情均为外力造成，根据已经查明的案情，三辆机动车在与受害人接触的过程中都足以造成该损害，因此，笔者认为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由两个被告和逃逸车辆驾驶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逃逸车辆作为侵权人，因现无法查明其身份，虽不作为本案被告，但是其赔偿责任不予免除。

编写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李志峰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29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如何认定

——吕某诉北京铁路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2）民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吕某

被告：北京铁路局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2日上午11时34分，保定市急救中心接报一起发生在大祝泽火车道的车祸外伤，经受伤人员吕某所述，其是在河北省保定市大祝泽铁路道口北侧玩扒火车，被火车轧掉右脚。后保定市急救中心将其送至保定市解放军第252医院治疗，入院病例记载伤口情况为：右踝部以远皮肤、软组织撕脱严重，撕脱皮肤颜色苍白，伤缘不齐，出血多，右足自中足离断，离断部毁损严重，仅肌腱相连，骨质粉碎，皮肤挫伤严重，各趾末梢血运丧失。住院时间为2011年10月2日至2011年10月8日，住院天数6天。治疗过程中，原告吕某右脚被截肢。诉讼中，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1. 被鉴定人吕某的右足毁损伤截肢术后的伤残等级属于六级，赔偿指数为50%。2. 被鉴定人吕某的损伤程度未达到护理依赖。3. 被鉴定人吕某的假肢费用大约在25000元，使用年限4年，每年维护费用为假肢总体价格的5%。

另查明，事故发生地位于保满支线1km+150m左右，线路西侧。原告吕某事故发生时11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再查明，原告在事故发生多日后向保定车站派出所报案，但经公安部门走访调查，不能确定该事故为铁路交通事故。北京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亦未出具《铁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案件焦点】

1. 原告吕某右足离断伤是否为铁路车辆所轧；2. 本案赔偿标准是否应按城市居民标准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关于原告吕某右足离断伤是否为铁路车辆所轧的问题。本案中，虽然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保定车站派出所未认定铁路交通事故，且北京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亦未出具《铁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但是，根据原告提交的保定市急救中心电话受理登记单中“现场地点：大祝泽火车道”可以说明事发地点在大祝泽火车道附近，而原告入院时伤口状况亦符合铁路车辆碾轧特征，再结合吕某询问笔录、曹建筑证人证言，且被告方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吕某受伤系其他原因，故本院认为，原告吕某右足离断伤可以认为是铁路车辆所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除因不可抗力以及受害人故意以卧轨、碰撞等方式造成的以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系因未成年人玩扒火车，不慎坠落被火车轧伤的案件，不存在不可抗力以及受害人故意以卧轨、碰撞等方式造成损害的事由，故被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事故发生地位于保满支线1km + 150m左右，虽然该处未有明文规定需要设置护栏等安全警示防护措施，但是该线路两旁距离村庄较近，被告应当在该处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故说明被告未尽到充分的安全防护义务。根据《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因受害人攀附行进中的列车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本案事故发生系在原告吕某明知不能靠近铁路作业区域下，因贪玩而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最终导致右脚被轧，客观上说明受害人在本案中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但是原告事发时年仅11周岁，属于法定限制行为能力人，其虽有一定的安全认知能力，但与成年人相比仍然是有欠缺的，故原告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有失监护之责，其过错也

是显而易见的。由于本案中监护人和受害人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故依法应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本院将根据《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予以酌情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二、关于本案赔偿标准是否应按城市居民标准认定的问题。本案中原告主张本案赔偿标准应当按照城市居民标准认定，而被告认为应当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认定。本院认为，原告户别为农业家庭户。且经我院向当事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原告现居住生活地仍然是农村，实行农村式管理，亦未城镇化。且原告亦未提交其居住地属于城镇或者已经城镇化的相关证据，故本院认定本案赔偿标准应当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认定。

三、关于原告的全部损失确认问题。原告在诉讼中分别起诉假肢费、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医药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代理费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共十项损失。现本院就上述损失认定如下：1. 假肢费。这部分损失，原告是按照后续治疗费进行诉讼的。按照法律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经鉴定，确定被鉴定人吕某的假肢费用可在 25000 元，使用年限 4 年，每年维护费用可为假肢总体价格的 5%。上述鉴定结论双方无异议，且无明显不合理之处，故可以按照上述结论计算假肢费。虽然结论未写明治疗期限，但是本院认为原告吕某受伤时年仅 11 岁，可以先行确定 20 年的后续治疗期限，且被告对该期限表示认可，故本院确认该项损失为 150000 元，20 年后的后续治疗费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2. 伤残赔偿金。原告主张的该项损失为残疾赔偿金，对于该项，本院认为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本案经鉴定，被鉴定人吕某的右足毁损伤截肢术后的伤残等级属于六级，赔偿指数为 50%。上述鉴定结论双方无异议，且无明显不合理之处，故本院确认该项损失为 147360 元。3. 被扶养人生活费。本院认为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本案原告吕某现年 11 岁，不是其父母的扶养义务人，且其父母亦未丧失劳动能力，故本院就原告主张的该项损失不予支持。4. 医药费。原告主张该项损失为医疗费损失，共计

16027.18元。本院认为该项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且被告对损失数额予以认可，故本院确认该项损失为16027.18元。5. 伙食补助费。原告主张按照50元/天标准，计算6天，符合法律规定，且被告对损失计算予以认可，故本院认定该项损失为300元。6. 营养费。虽然本案没有相关医疗机构的意见，但是原告吕某进行了截肢手术，伤残程度六级，应当需要营养支持，故本院酌定该项损失为3000元。7. 护理费。护理费应当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没有收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本案中双方就80元/天的护理标准无异议，且该标准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故本院予以认可。就护理期限原告主张90天，被告认为25天。本院认为护理期限的确定应当有医疗机构的意见，无医疗机构意见的可以参照伤情来确定。本案中虽然没有医疗机构的意见，但是原告吕某为未成年人，其住院期间及手术拆线前应当需要护理，该期限约为20天左右，且被告亦认可25天护理期限，对此，本院认定该项损失为2000元。8. 交通费。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虽然原告没有出具相关凭证，但是考虑到实际情况原告就医势必会发生交通费，且双方对就医花费的180元交通费无异议，故本院认定该项损失为180元。9. 代理费。原告该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本院确认原告损失共计318867.18元，具体赔偿比例本院依法酌定为百分之六十。原告还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对此，本院将根据本案具体案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酌情予以确定。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铁路局赔偿原告吕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

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1320元。

二、被告北京铁路局赔偿原告吕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上述赔偿金额共计201320元，被告北京铁路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吕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是典型的未成年人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类纠纷。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除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特殊规定审理外，还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一是公安部门未认定为铁路运输人身伤害且铁路部门亦不认可的情形是否可以认定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问题。笔者认为，在遇到这类情形时，应当综合全案，全面审查证据，适当时应当对受害人一方进行必要释明，提示其应当提供相关的客观证据。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由于其特殊性，多数是受害人家庭困难、相关法律知识不高，且受害人受伤程度严重甚至死亡。有些当事人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意识，受伤后很长时间后才意识到要去报案，结果现场条件已无法认定事故，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公安部门未认定就否认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发生，势必不能保护受害一方的利益。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结合受害人受伤状况、当事人描述、书面证明以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明，全面考虑下认定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情况，从事后双方当事人反应来看，也比较妥当。

二是本案是否适用城镇赔偿标准的问题。笔者认为，由于现在人口流动较大，从业状况也比较复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不能单靠户口来认定赔偿标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来综合认定。但是本案中的当事人无论是户口所在地还是经常居住地均是农村，其消费支出均为农村标准，而其本人或监护人的收入来源也未有证据证明为城镇标准，故笔者认为本案应当按照农村标准认定。

三是关于假肢费的后续费用的问题。笔者认为该费用的计算应当综合全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本案的受害人（即原告）年仅11岁，且其家庭条件也很困难，为给其成长创造更有利条件，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应当酌情给予一定的后续假肢费，结合相关精神，再综合考虑到溢价、周期成本、成长等不可预知因素，酌情定

20年的后续时间，并在本案判决中明确“60%”的赔偿比例以及“20年后的费用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相关条款，以便最大程度地平衡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

编写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陈晋

30

护理费标准的分阶计算

——谭子树、何怀英诉罗绍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2012）鄂夷陵民初字第147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谭子德、何怀英

被告：罗绍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

【基本案情】

谭子德于2010年下半年来到石发兵带班的三峡大坝右岸地下电站混凝土浇筑工地从事杂务工作，因三峡大坝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年龄要求限制在45岁以下，故谭子德持其胞弟谭子树的身份证办理了上岗证，对外以谭子树名义做工、结算工资，带班人石发兵及工友均误认为谭子德为“谭子树”。2011年1月19日16时许，罗绍刚驾驶鄂E1M487号小型普通客车沿334号省道（宜巴线）行驶至宜巴线52.2km+200m（长岭隧道内）时，与行人谭子德相撞，造成谭子德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罗绍刚急送谭子德到三峡坝区急救中心抢救。夷陵区

交警大队莲沱中队接到报警后出警，因受伤人神志昏迷，无法核实其真实身份情况，遂根据其受伤时所戴安全帽上标有“葛洲坝机电”的文字线索，于当日17时许电话联系到石发兵，石发兵随后赶往三峡大坝急救中心，现场指认受伤人为“谭子树”。“谭子树”因伤情严重，于同日21时30分转入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当晚22时该医院下发《病危（病重）通知书》。经全麻下行气管切开+胸腔闭式引流术，术后予以持续枕领带牵引、抗炎等对症治疗措施，住院43天后于2011年3月3日出院。2011年1月29日，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此起交通事故作出第420521020110031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罗绍刚负主要责任，“谭子树”负次要责任。“谭子树”住院治疗之前的门诊检查及施救费555.70元已由罗绍刚支付（未向本院提交票据）；其住院开支医疗费44940.57元中，由罗绍刚支付17565元，由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预付医疗费10000元，其余医疗费21375.57元由“谭子树”支付。“谭子树”住院期间由罗绍刚及其父亲罗长平护理，“谭子树”的家人曾几次去医院参与护理。“谭子树”出院后，由罗绍刚将其接回家护理43天，并给付“谭子树”现金600元。2011年9月4日，宜昌仁和司法鉴定所作出［2011］临鉴字第55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 被鉴定人‘谭子树’完全性失语的伤残等级为Ⅵ级；2. 后期治疗费为8000元；3. 护理依赖等级为三级（一人护理）。由“谭子树”支付鉴定费1900元。“谭子树”因治疗、筹集医疗费、鉴定，共开支交通费520元。2012年9月20日，谭子德、何怀英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罗绍刚赔偿经济损失为267253元。

【案件焦点】

谭子德的伤残登记是否应考虑其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身体状况，谭子德、何怀英提出的赔偿项目之计算标准是否合理。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驾驶员罗绍刚因交通事故造成行人谭子德身体多处受伤并致残，不仅造成谭子德极大的财产损失，还给谭子德今后的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同时也给谭子德及其家人的精神造成巨大痛苦，故谭子德、何怀英要求罗绍刚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交通事故发生后，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本次事故作出的罗绍刚负主要责

任、谭子德负次要责任的责任认定，本院予以采纳。罗绍刚所驾驶的鄂E1M487号小型客车已在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投保交强险，且该起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保险理赔款，故谭子德、何怀英要求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亦予以支持。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谭子德的伤残等级应否考虑其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身体状况，谭子德、何怀英提出的赔偿项目之计算标准是否合理。经本院逐项核定，上述经济损失为医疗费45667.27元、后续治疗费8000元、护理费8507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90元、误工费12636.13元、鉴定费1900元、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66022.78元、交通费520元、精神抚慰金8000元，合计损失229108.18元。事故发生后，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预付医疗费10000元应在该公司承担的交强险赔偿款中扣除；罗绍刚支付门诊检查及施救费555.70元、住院医疗费17565元、现金600元、折算护理费［住院期间（43天×80元/天）+出院期间（21448元/年÷365天×43天）］5966.75元，共计24687.45元应从其承担的赔偿款中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谭子德、何怀英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120000元（扣除已预付医疗费10000元后，尚欠110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付清）。

二、由罗绍刚赔偿谭子德、何怀英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81831.14元（扣除已付款和护理费折款24687.45元后，尚欠57143.69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付清）。

三、驳回谭子德、何怀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中该起交通事故受害人前后三次起诉，合法权益才得到保障，究其原因，还要从本案的事发背景说起。因三峡大坝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年龄要求限制在45岁以下，故谭子德持其胞弟谭子树的身份证办理了上岗证，对外以谭子树的名义做工。谭子德因交通事故致伤后，其做工的工头赶往医院指认其为“谭子树”，后导致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住院病历资料以及司法鉴定书均记载为谭子树。谭子德因文化程度低，虑及所有文字资料及书面证据都将自己载为“谭子树”，故将错就错，以谭子树名义在秭归法院起诉，后又因故撤诉。第二次起诉时，谭子德仍以谭子树名义在本院起诉，本院追加人保财险秭归支公司为本案被告后，根据保险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和异议，审判人员前往谭子德住处调查收集证据时才发现该起交通事故的实际受害人系谭子德并非谭子树，故该案诉讼主体错误，谭子德撤诉后才以自己名义第三次起诉。本案原告谭子德因担心以谭子德名义起诉后书证名称有误致使保险公司不赔付而刻意隐瞒事实真相，虽有骗保嫌疑，但虑及其家庭贫困情况和文化程度，谭子德此举也实属无奈，且交通事故致谭子德受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也系事实。为了使受害人谭子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该案审判人员多次调查取证，并致函各部门更名，还原事实真相，谭子德受伤损失得到赔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之一是谭子德提出的赔偿项目之计算标准是否合理。因本案护理的实际情况比较特殊，故护理费的计算标准系分阶段计算，适用了3个不同的标准，适用的主要理由是：1. 谭子德住院期间，病情比较严重，有病危通知书、2011年1月27日前Ⅰ级护理的医嘱，又系驾驶员罗绍刚在医院护理。而2012年度《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在岗职工人均年收入标准为36833元，超过了80元/天的标准。所以，住院期间护理费一般按80元/天计算，特殊情况下按2人60元/天计算符合实情。2. 定残前的护理费，主要考虑了罗绍刚将谭子德接回家护理43天，谭子德的伤残结果尚未作出，需要专人护理复查、鉴定等，故按“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标准计算。3. 长期护理费，系按“农、林、牧、渔业”标准计算，主要是护理地点在家，护

理工作基本是家人进行，而其家人系从事农业生产，故按该标准计算。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汪青青

31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的行为属于“怠于请求”

——朱传禄、金妃娇诉沈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人民法院（2012）寿民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朱传禄、金妃娇

被告：沈建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9日下午13时18分许，被告沈建峰驾驶浙AV2227号小型轿车沿202省道从寿宁县芹洋乡方向开往寿宁县城关方向，途经202省道55km+450m时与原告朱传禄驾驶的闽J5113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碰撞，造成原告朱传禄及闽J5113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座乘员原告金妃娇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浙AV2227号小型轿车系全强所有，在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两原告被送往宁德市闽东医院治疗，住院期间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8月26日，共住院169天。原告朱传禄、金妃娇的伤残等级、误工天数、护理天数及后续医疗费均由福建正方圆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经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被告沈建峰负本事故的全部责任。2012

年6月29日，经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持调解，两原告与被告沈建峰达成如下赔偿协议：1. 原告朱传禄受伤医疗费80522.21元及受伤住院期间的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后续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76000元共计156522.21元；2. 原告朱传禄伤残赔偿金130686元；3. 原告金妃娇医疗费38976.38元及受伤住院期间的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后续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56000元共计94976.38元；4. 原告金妃娇伤残赔偿金43562元；5. 闽J5113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修理费1800元，以上共计427546.59元由被告沈建峰负责赔偿。同日，原告朱传禄、金妃娇在“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上签名，该凭证载明原告朱传禄、金妃娇分别收到被告沈建峰经济赔偿款206686元和99562元，凭证上有被告沈建峰的签名并加盖“寿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被告沈建峰也在同日出具1份欠原告朱传禄、金妃娇305000元的欠条给原告，用于对抵两原告签名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协议签订后，原告金妃娇于2012年7月10日将机动车辆保险索赔材料送到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2012年8月8日，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将该事故的理赔款399884.59元全部付给全强。2012年8月9日，两原告收到赔偿款150000元，余下赔偿款277546.59元至今未付。2012年9月3日，原告诉至本院，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沈建峰依协议赔偿原告277546.59元；2. 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对上述赔偿款，在承保的交强险和商业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并直接将保险赔偿款支付给两原告。

【案件焦点】

1. 保险公司对责任保险的理赔款应如何支付；2.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的行为属于“怠于请求”。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朱传禄、金妃娇与被告沈建峰因本案在寿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依法受法律保护。虽然两原告在“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上签名收到被告沈建峰的经济赔偿款306248元，但结合被告沈建峰同时出具给两原告的欠条及后来两原告收到的赔偿款等证据，可以认定被告沈建峰当时并没有将经济赔偿款306248元交给两原告。协

议签订后，经两原告催讨，被告沈建峰未及时将全部赔偿款支付给原告是不对的，应将余下赔偿款277546.59元支付给两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有关索赔材料应由被保险人提交给保险人。本案被保险人全强并没有及时将有关索赔材料提交给保险人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因此，原告金妃娇将索赔材料送到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的行为可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情形。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应将原告应获赔偿的部分赔偿款付给两原告。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也规定了“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因此，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将理赔款全部汇给被保险人全强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本案两原告签名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足以使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误认为被告沈建峰已付给两原告赔偿款306248元，对该部分的后果应由两原告自行承担。被告中华联合财保浙江分公司应对两原告与被告沈建峰协议赔偿金额427546.59元与两原告签名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上载明金额306248元的差额121298.59元（427546.59元－30624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中超出以上认定的部分予以驳回。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沈建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赔偿原告朱传禄、金妃娇交通事故赔偿款277546.59元。

二、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上述赔偿款中的121298.5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朱传禄、金妃娇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1. 责任保险的理赔款支付问题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

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本案中，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该事故的理赔款全部付给被保险人全强时，被保险人全强及被告沈建峰并没有把赔偿款全部支付给原告，导致原告无法及时得到全额赔偿。因此，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的规定，应对原告与被告沈建峰协议赔偿金额与原告签名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上载明金额的差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2. 如何认定“怠于请求”问题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实践中，由于被保险人态度消极，导致受害人无法理赔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何认定“怠于请求”，根据该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因此，如果被保险人在受害人治疗终结并提供相关票据、证明后没有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索赔的，应认定为“怠于请求”，由受害人可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此外，本案也暴露了交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交警大队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为便于投保人理赔，在调解确定的赔偿金额没有实际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当事人签名载明收到具体赔偿数额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导致保险公司认为双方的调解协议已经履行而将全部理赔款直接支付给投保人，造成受害方无法及时得到赔偿。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而未当即履行的，应在调解协议后加上对保险理赔款处理的附加条款或与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理赔款的支付方式，以便更好维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编写人：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人民法院　吴生兴

32

建筑工程施工中民工自带车辆拖运渣土构成何种法律关系

——杨某诉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郴民三终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杨某

被告（上诉人）：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二建）、谢玉喜、龙界清、何春林

被告（被上诉人）：梁文斌、李勇等七人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郴州市房产局将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二期C、D栋工程发包给郴州二建承建，该工程实际上是由挂靠在郴州二建的谢玉喜负责垫资承建。同年9月28日，郴州市房产局与郴州二建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早于约定的开工日期。2010年9月9日，谢玉喜将其承包的上述C、D栋工程的土方工程发包给李勇等7人。同日，李勇等7人又将上述土方工程发包给龙界清、何春林2人。2010年9月14日上午，龙界清、何春林因承包的上述土方工程需要拖运泥土，遂安排梁文武、梁文斌、段良华三人拖运泥土。梁文武、梁文斌、段良华三人来到工地拖运泥土时，何春林、龙界清没有询问梁文斌是否有驾驶证，双方对拖运泥土的量、何时拖完均未约定，只是约定拖运一车40元。运输泥土的公路是一条简易公路，较窄，没有人指挥，没有设立警示标志。当日下午16时50分许，杨某放学回家，经过这条公路时，被

梁文斌驾驶的拖运泥土的车辆撞伤。梁文斌系无证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杨某被截肢，于2010年11月9日出院，共花费医疗费39055.05元。

【案件焦点】

梁文斌与何春林、龙界清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及郴州二建、谢玉喜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龙界清、何春林承包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C、D栋土方工程后，二人在组织人员施工过程中，具有直接选任工作人员，并进行管理、控制风险的责任。梁文斌受龙界清、何春林的雇请、安排、指示，在拖运泥土的过程中发生本案交通事故，龙界清、何春林应在梁文斌的责任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梁文斌在本案中具有重大过错，应与龙界清、何春林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谢玉喜作为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C、D栋工程的实际承包人，本身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其承包后又将土方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李勇等七人，且在分包后未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选任、风险控制履行监督职责，应对杨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郴州二建作为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C、D栋工程的施工方，又是名义上的承包人，名义上的用工单位，从此工程中获得了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但没有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选任、风险控制履行监督职责，应该与谢玉喜共担分险，故应对杨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勇等七人从谢玉喜处分包土方工程后，将土方工程转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龙界清、何春林，从转包中获得了一定的收入，却未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选任、风险控制履行监督职责，本应对杨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鉴于杨某不向他们七人主张权利，故不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李勇等七人是否最终承担责任，郴州二建、谢玉喜可以依据谢玉喜与李勇等七人之间签订的《下湄桥葡萄园安居房土方工程协议》，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谢玉喜与李勇等七人之间签订的《下湄桥葡萄园安居房土方工程协议》，以及李勇等七人与龙界清、何春林之间签订的《下湄桥葡萄园安居房土方工程协议》中约定的事故责任条款是双方的内部责任划分条款，对杨某不产生约束力。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梁文斌、龙界清、何春林连带赔偿给原告杨某679743.05元，谢玉喜、郴州二建负连带赔偿责任。

龙界清、何春林、谢玉喜，郴州二建均提出上诉，认为梁文斌与龙界清、何春林之间构成的是运输合同关系或者是承揽关系，龙界清、何春林、谢玉喜、郴州二建均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梁文斌与龙界清、何春林之间构成的是雇佣关系，而非运输合同关系。理由在于：1. 龙界清、何春林承包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C、D栋土方工程后，二人组织梁文斌等人拖运泥土，是通过梁文斌等人实施运送泥土的劳务这一量的积累从而实现其工程顺利竣工，而不是以有多少泥土运送至堆放地点为最终目的；2. 何春林、龙界清承包的工程由多个工作任务环节（如挖土、装填、运送泥土、平整地基等）组成，各个环节间需要相互配合进行工作，且各个环节的工作均要接受龙界清、何春林的统一安排、指挥、协调和监督。梁文斌等人拖运泥土的工作只是整个土方工程中的一个工作环节，受其他工作环节的制约，其工作时间、强度、进度、工作量等方面均不由其自身决定，亦即梁文斌的运送行为并不具有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运输行为的独立性；3. 劳动报酬的确定是按40元/车计酬，采用的是按量计酬的形式（等同质效工资，系雇佣关系计酬方式的一种），报酬总额的多少取决于整个工程规模和进度，并不能像运输合同中的运费一样，一次性事先予以约定。综上，本案中梁文斌与何春林、龙界清之间形成的是雇佣关系而不是运输合同关系。同时，梁文斌运送泥土的行为，不具有人身和工作的独立性，亦不符合承揽关系的法律特征。因此，对本案应适用调整雇佣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定。由于梁文斌无证驾驶，具有重大过错，故应由梁文斌与龙界清、何春林对杨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郴州二建作为承包人与郴州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葡萄园廉租房二期C、D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将该工程交由并不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谢玉喜个人承建；谢玉喜违法承建该工程后，又将上述C、D栋工程的土方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建设施工资质的李勇等7人，李勇等7人旋即又将上述土方工程违法转包给不具有建设施工资质的何春林、龙界清2人，上述挂靠、分包、转包的行为及龙界清、何春林的无资质施工行为均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均属违法行为。故郴州二建、谢玉喜、李勇等7人的上述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应

当与实际承包人龙界清、何春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二审维持了一审对梁文斌、龙界清、何春林、谢玉喜、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

【法官后语】

在建筑施工承包工程中，工程承包人雇请民工自带车辆为其提供运输劳务，民工在从事运输作业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受害人为此向法院诉请理赔时，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容易在运输合同关系与雇佣合同关系两个法律关系上混淆。适用法律关系不同则适用的法律不同，处理结果亦完全不一样。适用什么法律关系既是各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也是法院审判的重点。下面笔者尝试通过比较法律特征的不同之处，来分析如何区分两个法律关系。

雇佣法律关系是基于订立雇佣合同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运输合同关系则是基于订立运输合同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雇佣合同即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在确定或不确定期间内，一方向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合同。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雇佣合同在劳务与报酬对等转移中，侧重于劳务行为本身即劳务行为的过程；运输合同在运输行为与报酬对等转移中侧重于劳务行为产生的结果。本案中，龙界清、何春林承包下湄桥葡萄园廉租房 C、D 栋土方工程后，二人组织梁文斌等人拖运泥土，是通过梁文斌等人实施运送泥土的劳务这一量的积累从而实现其工程顺利竣工，而不是以有多少泥土运送至堆放地点为最终目的。否则梁文斌等人运送泥土的劳务将变得毫无意义；2. 雇佣关系中，雇员的劳务给付系一种“从属性劳动”，包括经济上和人格上的从属性，雇员对于工作如何安排没有自主决定权，雇主可以随时管理、干预雇员的工作。在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运输行为的劳务给付系“独立劳动”，承运人与托运人自始至终地位平等，承运人对其承揽的运输工作有自主决定权，承运人无权进行干预。本案中，何春林、龙界清承包的工程由多个工作任务环节（如挖土、装填、运送泥土、平整地基等）组成，各个环节间需要相互配合进行工作，且各个环节的工作均要接受龙界清、何春林的统一安排、指挥、协调和监督。梁文斌等人拖运泥土的工作只是整个土方工程中的一个工作环节，受其他工作环节的制约，其工作时间、强度、

进度、工作量等方面均不由其自身决定。因此，本案中梁文斌的运送行为并不具有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运输行为的独立性。3. 报酬的确定与给付不同。雇佣关系中，报酬的确定是根据市场劳动力的价格结合相应的行业标准确定的，一般不存在亏损的风险；而运输合同的劳动报酬是基于承运人自身的驾驶技能及承运货物的数量等因素确定的，且承运人还要承担潜在亏损的风险。同时，雇佣合同以一定期间之存续为原则，运输合同则以一次性给付为准。本案中，劳动报酬的确定是按40元/车计酬，采用的是按量计酬的形式（等同质效工资，系雇佣关系计酬方式的一种），报酬总额的多少取决于整个工程规模和进度，并不能像运输合同中的运费一样，一次性事先予以约定。虽然梁文斌等人系自带运输工具，不符合通常雇佣关系中的由雇主提供劳动工具的情形，但其借助自有车辆完成运送泥土的工作与采用人挑马驮式工作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不过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利用了现代常用的运输工具而已。4. 合同主体之间享有不同的处分权。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工作失误，虽由雇主自身承担损失风险，但对雇员享有一定的处分权，如责令改正、扣减工资，直至辞退等；而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对承运人则不具处分权，如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延期到货等，托运人只能根据合同的规定追究承运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承运人在托运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依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或根据合同的规定追究托运人的违约责任。显然，本案中梁文斌与何春林、龙界清之间不具备运输合同的这一重要的法律特征。综上，本案中梁文斌与何春林、龙界清之间形成的是雇佣关系而不是运输合同关系。

编写人：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未刚

33

首次事故的责任方与再次事故的责任方对死者的责任是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曹金堂等诉徐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人民法院（2012）青法民三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曹金堂、季宝珠、侯菊萍、曹斌

被告：徐军、李奎成、泰兴运输公司、张书连、王文华、莘县运输公司、聊城保险公司、尹秋生、赵学强、广平运输公司、广平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17日6时10分许，被告徐军驾驶苏MJ2226重型普通货车沿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223km+52m处时，因刹车不及，与前方被告张书连违规停在路边的鲁P41917/鲁P4568挂车相撞，发生首次交通事故。随后被告尹秋生驾驶冀DG6116/冀DPU21挂行至该处，撞到苏MJ2226重型普通货车上，再次发生交通事故。首次事故与再次事故共同造成了苏MJ2226重型普通货车的乘车人曹灶泉死亡，苏MJ2226重型普通货车及所载货物损坏，鲁P41917/鲁P4568挂车损坏。再次事故造成冀DG6116/冀DPU21挂车的乘车人王宗山死亡，被告尹秋生受伤，冀DG6116/冀DPU21挂半挂车损坏。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青州大队经现场勘查后，不能确定是首次还是再次交通事故造成曹灶泉死亡，认定被告徐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

定，在大雾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减速行驶，承担首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张书连违反《山东省高速公路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违规停车，承担首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受害人曹灶泉作为乘车人不承担事故责任。在再次交通事故中，被告尹秋生在大雾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减速行驶，是造成再次交通事故的原因，承担再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受害人王宗山、曹灶泉作为乘车人，均不承担事故责任。

原告曹金堂系受害人曹灶泉之父，季宝珠系其母，侯菊萍系其妻，曹斌系其子。曹灶泉出生于1962年6月1日，曹灶泉生前与原告方均系非农业家庭户口。曹金堂、季宝珠夫妇生育子女二人。本案事故车辆苏MJ2226重型普通货车的注册登记车主系被告泰兴运输公司，实际所有人系被告李奎成，该车挂靠于泰兴运输公司经营。被告徐军系李奎成雇佣的司机。鲁P41917/鲁P4568挂半挂车的注册登记车主系被告莘县运输公司，实际所有人系被告王文华，该车挂靠于莘县运输公司经营。被告张书连系王文华雇佣的司机，该车的主车及挂车均在被告聊城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冀DG6116/冀DPU21挂车的注册登记车主系被告广平运输公司，实际所有人系被告赵学强，该车挂靠于广平运输公司经营。被告尹秋生系赵学强雇佣的司机，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车的主车及挂车均在被告广平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原告因该事故造成如下损失：抢救费2051.30元、死亡赔偿金610730元、丧葬费20252.50元、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658.53元、交通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共计641692.33元。被告李奎成在诉前已赔付原告方30000元。再次交通事故受害人王宗山的近亲属已另行起诉。

【案件焦点】

1. 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还是在交强险各分项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2. 首次事故的责任方与再次事故的责任方对曹灶泉的死亡承担的是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据此，被告聊城保险公司、广平保险公司应当承担限额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徐军与张书连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首次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被告徐军与张书连分担首次交通事故责任的比例以 7∶3 为宜。被告尹秋生在大雾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减速行驶，又撞到苏 MJ2226 重型普通货车上，发生再次交通事故，被告尹秋生承担再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受害人曹灶泉的死亡不能确定系首次还是再次交通事故造成的，两次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的间接结合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两次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应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按份责任。因两次侵权行为的侵权人的责任大小难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由侵权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即由被告徐军与张书连共同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被告尹秋生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被告李奎成作为被告徐军的雇主，被告泰兴运输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苏 MJ2226 重型普通货车的被挂靠单位，被告王文华作为被告张书连的雇主，被告莘县运输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鲁 P41917/鲁 P4568 挂车的被挂靠单位，被告赵学强作为被告尹秋生的雇主，被告广平运输公司作为事故车辆冀 DG6116/冀 DPU21 挂车的被挂靠单位，依法应当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平保险公司在本案事故车辆冀 DG6116/冀 DPU21 挂车投保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 240000 元。

二、被告聊城保险公司在本案事故车辆鲁 P41917/鲁 P4568 挂车投保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 120000 元。

三、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损失 281692.33 元，由被告赵学强赔偿原告该项损失的 50%，即 140846.17 元。

四、被告尹秋生对本判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广平运输公司对本判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剩余部分损失 140846.16 元，

由被告李奎成赔偿原告该项损失的70%，即98592.31元；扣除已支付的30000元，尚应赔付68562.31元。

七、被告徐军对本判决第六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泰兴运输公司对本判决第六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剩余部分损失140846.16元，由被告王文华赔偿原告该项损失的30%，即42253.85元。

十、被告莘县运输公司对本判决第九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赔偿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经法院过付）。

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二、被告张书连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从立法原意理解来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属于一种法定义务，旨在弥补因加害人的赔偿能力不足、拒绝赔偿、肇事后逃逸、赔偿时效滞后等原因可能出现的受害人求偿不能或者不能充分求偿的客观风险而作出的一种法定救济。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是法定义务，在保险人与不特定第三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法定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在规定保险公司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时，无论从该条款的字面含义还是从立法目的来看，均不存在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是否构成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的大小之间有关联。同时，交强险是为确保因被保险人的致害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赔偿而存在的保险，除了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均不能免除或者减轻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调整的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是保险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从性质上讲只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其只能约束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免责事由或赔偿方式对不特定第三人没有约束力，保险公司不能依据其与投保人的约定对抗不特定的第三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法定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受害人曹灶泉的死亡系由被告徐军与张书连共同实施首次侵权行为后，又与被告尹秋生实施再次侵权行为所致。两次侵权行为作为同一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相

互引起，各自独立，不具有时空同一性，先后两次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亦没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的间接结合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两次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应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按份责任。

编写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人民法院　张国鹏

34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财产损失的认定及赔偿

——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诉梅州创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潮安县人民法院（2012）安磷民一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梅州创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姚红（以下简称第二被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7日2时20分，第二被告驾驶粤M025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1210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沈海高速西往东行驶至沈海高速（G15）2516km+200m时，因故障减速准备停靠紧急停车带，此时后方由黄健驾驶的闽D9325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G261挂重型平板平挂车因措施不当致该车车头右前角碰刮粤M1210挂车左后尾部后越过中央隔离栏侧翻于对向车道路面，适逢对向由唐运志

驾驶的闽D532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C160挂重型普通半挂车行经该处，刹车不及车头碰撞闽DG261挂车上散落物后再碰撞路边护栏，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闽D93257号车车载货物部分受损。事故经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作出第445191820110003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二被告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黄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唐运志无事故责任。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遂向本院起诉。

另查明，本案事故发生后，姚红、黄健、唐运志在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事故造成的损失：1. 粤M025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1210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损费7740元、车损鉴定费480元、吊拖费2000元、路产损失费44600元；2. 闽D9325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G261挂重型平板平挂车）车损费86800元、车损鉴定费2400元、吊拖费2800元、车上货物损失费50222.85元、事故车辆吊装费13000元、货物搬运费11000元、拯救吊车费9500元；3. 闽D532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C160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吊拖费2800元、修理配件费19100元、车损鉴定费990元、拖车费3000元。以上三项合计总损失费用256432.85元，按事故责任分别由粤M02578号（粤M1210挂）号车承担70%，由闽D93257号车承担30%。赔偿款项由各方自行理清，就此结案。但协议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并未完全履行。

【案件焦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所涉及财产损失的认定及赔偿。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潮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作出的第445191820110003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的“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对本案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各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依法可予采信。至于认定书中的“损害赔偿调解结果”，即原告驾驶员黄健与第二被告及案外人唐运志在交警的主持下就本案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原告与第一、二被告对其真实性均没有异议，且对除了原告车损费外其他赔偿项目及金额均没有异议，但原告对其所有的闽D9325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G261挂重型平板平挂车）的车损费86800元有异议，认为其车损应是维修的

实际费用136375元，理由是原告没有授权其司机黄健就车损数额予以确认。显然，对此份调解协议的效力认定系本案争议的焦点，本院认为，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时或自行协商达成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后果签订的民事合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经审查该协议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情形的，可依法认定有效，并据此作出判决。”本院认为，此份协议是有效的，首先，调解协议系在交通部门出具事故事实的认定及责任后主持下达成的，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原告的司机也在该协议上签名确认；其次，双方当事人对交警部门所出具的事故事实认定及责任的确认均无异议，而调解协议系按照责任确定赔偿的金额；第三，第一、二被告对此份协议均予以认可，并垫付了除了原告的车损费及车上货物损失费之外的费用，而原告方除了车损费外其余均无异议；第四，调解协议上所确定的车损费与第三被告的定损金额相差只有人民币345元，原告对此也提供了第三被告的定损单予以确认；第五，原告对该协议并没有认为具有无效、可撤销情形，而是认为其并没有授权其司机黄健对车损费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因黄健系原告方的司机，即本案交通事故的一方车辆驾驶员，此调解协议系在事故发生三天后签订的，车上货物损失费也是原告方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定损后提供给黄健的，本调解协议系在交警部门的主持下，黄健与第二被告及唐运志对各项损失的项目及定损的金额进行充分协商下达成的，换言之，即协议的相对方有理由认为黄健有代理权，故原告此一辩解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可确认原告与第二被告达成的调解协议是有效的。而对于第三被告，由于第三被告并没有参与调解，也并没有签名确认，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的规定：“受害方与机动车方或保险公司达成的协议，除未参加签订协议的一方事后予以认可的以外，该协议对未参加签订协议的一方没有约束力……”故此协议对第三被告并没有约束力。

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结合本案的实际，第二被告

应负本事故70%的责任，原告自负30%的责任，第一被告系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第二被告系肇事车辆的驾驶人，第三被告系肇事车辆的保险人，故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其因本事故所造成的车损费和车上货物损失费于法有据，可予支持。根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原告的车损费为人民币86800元，车上货物损失费为人民币50222.85元，合计人民币137022.85元，因第一被告为其肇事车辆购买了二份交强险，抵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金人民币4000元，即原告尚损失人民币133022.85元，第二被告承担70%的责任，即为人民币93116元，故第一、二被告尚应赔偿原告人民币93116元。因第三被告并没有参与签订该协议，依据其所定损车损费为人民币86455元；车上货物损失费为人民币44536元，合计人民币130991元，抵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金人民币4000元，即原告尚损失人民币126991元，第二被告承担70%的责任，即为人民币88893.7元，故第三被告应在第三者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同时还主张三被告应赔偿车损鉴定费、吊拖费、事故车辆吊装费、货物搬运费、拯救吊车费等损失，但原告这些损失都由第一被告予以垫付，故原告此项诉求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第一被告辩称原告对其损失应承担30%的责任，理由充分，可予支持。第一被告还辩称其为原告代垫了事故车辆吊装费等费用应予以抵扣，本院认为，因第一被告对此并没有提出反诉，故其可另行主张权利。第三被告辩称原告并非车上货物的所有权人，其无权主张赔偿损失的意见，虽然原告并非所有权人，但本案事故中原告方负次要责任，对于损害结果应承担部分责任，故第三被告此一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第三被告还辩解第三者责任险系商业合同范畴，原告不是适格原告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第三被告对原告的经济损失应在第三者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故第三被告此一辩解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原告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梅州创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姚红、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金人民币4000元。

二、被告梅州创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姚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因本案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3116元。

三、被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00元内对上述第二项赔偿数额中的人民币88893.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系涉及在交通事故中财产损的认定及赔偿。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类案件的处理是一个难点、热点，其中成因之一则是保险公司对车损的定损与当事人维修费用相差甚远，这既有行业的利益博弈，也有社会相关机制的缺失，其成因大概有以下几点：

首先，当事人修复车辆时，基本都在4S店，而4S店收费标准存在的猫腻众人皆知，每年“3·15”所披露的典型案例中很多涉及到4S店，而保险公司出于自身行业的利益，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往往存在霸王条款，这也是公开的秘密。所以，当这二者出现矛盾时，法官如何平衡这二者的关系，不仅考验法官的办案能力，也关乎到司法的公正。

其次，在当事人起诉时，车辆往往已修复完毕。保险公司举出其定损的数额，受损的一方则举出4S店出具的维修费用。此时，以谁作为判决的标准则很难断定。而目前国家既没有统一的评定标准，也没有相关权威评估机构。即使委托物价部门进行评估，姑且不论其权威性，代价也很昂贵，这显然不现实。在此情况下，在司法实践中，还要针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三，在此类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往往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参与现场勘验，有时在主持当事人调解过程中，也没有通知保险公司参加，而保险公司往往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且法律规定此调解协议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

在本案中，同样存在两个标准的问题，主办人的考量因素：

1. 本案事故系在潮州市境内发生，原告却将车辆拖往漳州市的4S店维修，且维修时间长达四个多月，产生了十多万元的维修费用，这使人产生合理怀疑。

2. 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本地的物价评估部门出具了鉴定意见，鉴定损失是49060元，原告与第二被告在交警部门签订的调解协议则是八万多元，原告所主张

的维修费用却是十三多万元，比较之下，保险公司的定损更接近客观事实。

3. 保险公司的定损行为系其职务行为。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粤高法［2012］240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勘察现场，保险公司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车辆本身的修复方案。……如保险公司已在合理期间提供修复方案，但被保险人擅自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定损及修复的，对被保险人的主张不予采信。

4. 本案最关键的是原告与第二被告、唐运志在交警部门的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且此份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因为调解协议系在交通部门主持下出具事故事实的认定及责任后达成的，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当事人对交警部门所出具的事故事实认定及责任的确认均无异议，而调解协议系按照责任确定赔偿的金额；同时第一、二被告对此份协议均予以认可，并垫付了除了原告的车损费及车上货物损失费之外的费用，而原告方除了车损费外其余均无异议；而此份协议上所确定的车损费与保险公司的定损金额相差只有人民币345元。

故在分析上述综合因素后，主办人采用了保险公司的定损数额作为标准进行判决。而宣判后，双方均服判，保险公司也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履行，达到了“案结事了”的效果。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潮安县人民法院　陈灏

35

超过法定务工年龄但实际仍在务工的误工费如何确定

——郑有良诉杨学贵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法院（2013）邛崃民初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郑有良

被告：杨学贵、四川省邛崃市运输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4月4日9时许，被告杨学贵驾驶川A545EC号小型普通客车沿固驿镇新安街由北往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观察不足，与右侧路边同向行走的行人原告郑有良相碾压，造成原告郑有良受伤。原告郑有良受伤后被送往邛崃市临邛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12天后于2012年4月16日出院。原告郑有良的伤情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十级伤残。本次事故经邛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被告杨学贵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原告郑有良不承担此事故责任。被告四川省邛崃市运输公司系肇事车辆川A545EC号小型普通客车的法定车主，该车在被告人保财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另查明，本次事故发生后被告杨学贵为原告郑有良垫付了医疗费4830.02元及其他款项500元，合计5330.02元。

原告郑有良为主张误工费15780元（60元/天×263天）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上载明“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郑有良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评定为X（十）级（赔付比例为10%）”。2. 邛崃市固驿镇人民政府、邛崃市固驿镇水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上载有“……兹有邛崃市固驿镇水井村2组居民郑有良同志从2005年8月份起至2012年4月份以前一直在外打工，未在家务农……”3. 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上载明“……兹有郑有良从2010年8月份起至2012年4月份以前一直在我公司做保洁工作……”4. 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单位证明“……兹有郑有良同志，从2010年8月份起至2012年4月份之前一直在我公司打工，从事保洁工作。郑有良在我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每月工资1800元，我公司为其提供住宿……”5. 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6. 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工资表12份，上载有“……郑有良从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3月28日的工资为1800元/月”。被告

杨学贵、四川省邛崃市运输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财产保险公司对上述证据中除证据1外均不认可，认为原告郑有良已满64岁，已丧失劳动能力，故对其误工费不予认可，残疾赔偿金应按照农村标准计算。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职权调取了如下证据：1. 对王建兴（原告郑有良所在村民小组组长）的调查笔录一份，上载有“……问：你认识郑有良否？答：认识，他是我组村民；问：他是否出过一次交通事故？答：出过；问：你知道他在出车祸前是否一直在家务农？答：没有在家务农，一直都在外打工，听说是在一个保洁公司当库管，平时都没有在家”。2. 对王世兵（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笔录一份，上载有：“问：你认识郑有良吗？答：认识，2010年8月我公司聘请郑有良到我公司保洁和看管库房。问：郑有良一直在你公司上班吗？答：一直上到2012年4月，郑有良补休春节假期，在休假期间出了车祸后就没有再来上班了。问：郑有良在你公司的工资是多少？答：工资是1800元/月，包吃住。问：你知道郑有良年龄是多大吗？答：60多。问：为什么他60多岁了，你还聘请他？答：他主要负责保洁和看管库房，他的责任心也比较强，经朋友介绍后我就聘请他了。问：本次事故发生后你公司向我院出具的证据是否真实（告知作伪证及虚假证明的法律后果）？答：真实。”被告杨学贵对本院调取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被告四川省邛崃市运输公司对本院调取的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本院调取的证据1中的被调查人王建兴无身份信息予以证明，故对证据1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财产保险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中的询问对象均与原告郑有良有利害关系，对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郑有良提供的上述证据及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证明原告郑有良在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务工的事实，根据原告郑有良的务工情况，本院认定原告郑有良的误工标准为60元/天、具体天数为263天，由此原告郑有良的伤残赔偿金应参照城镇标准予以赔偿，故认定误工费15780元。

【案件焦点】

原告郑有良的误工费应否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

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部分，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故原告郑有良的损失应当由被告人保财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郑有良 53903.92 元（55428.42 元 – 800 元 – 724.50 元）。本次事故发生后被告杨学贵为原告郑有良垫付了医疗费 4830.02 元及其他款项 500 元，合计 5330.02 元，且被告杨学贵应承担医疗费自费药费用 724.50 元、鉴定费 800 元。为有利于纠纷的处理，经计算，被告人保财险公司应返还被告杨学贵垫付款 3805.52 元（5330.02 元 – 800 元 – 724.50 元），赔偿原告郑有良损失 50098.40 元（53903.92 元 – 3805.52 元）。原告郑有良的诉讼请求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根据前述法律、司法解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郑有良 50098.40 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被告杨学贵垫付款 3805.52 元。

三、驳回原告郑有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误工费前提条件是受害人必须有劳动能力。所谓的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即误工时间），因无法从事正常的工作或劳动而失去或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的赔偿费用。基于侵权法的完全赔偿的原则，只要是与加害行为具有相当因果关系的受害人的所失利益都应当给予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

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由此可以看出，我国误工费的赔偿采取的是劳动能力丧失说，误工费赔偿制度，是从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角度设计的，其并不以年龄进行限制。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受到伤害而就医治疗或休养期间，无法进行正常劳动和获得报酬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受害人因此而未获得的工资、奖金、津贴，其他补贴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这里的“公民”应理解为包括离退休人员在内的自然人；“误工”中的“工”应理解为社会劳动，包括在职人员的正常工作和退休人员退休后的有偿劳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应视为耽误一切劳动或工作而减少的收入，包括耽误退休人员所从事的正常有偿劳动而减少的收入。因此，退休人员受伤后造成退休费用之外的其他劳动收入减少，属于“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负赔偿义务的责任者应比照行业人员的收入标准予以赔偿。从现实的角度来看，退休人员依法从事社会劳动，肯定是可以带来退休费以外的劳动收入，被致伤治疗和全休期间，不能从事此前所从事的有偿社会劳动，势必会使退休费用外的其他直接收入减少。从法理的角度来说，民法上所说的“误工”的“工”，是一个广义的范畴，应指具有有偿性的一切社会劳动，既包含了未退休人员在岗在职时从事的本职工作，也包含了无固定职业人员的从事的临时性有偿社会劳动，以及退休退职人员所从事合法的有偿服务的社会劳动。

国家相关法律对退休年龄所作的规定，既有对劳动者达到一定年龄后劳动能力下降需要退出劳动岗位问题的考虑，同时还有对新生劳动力就业以及对劳动者予以保护等问题的考虑，退休在某种意义上更多的是一种待遇。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广大农村的多数农民还不能享受退休待遇，多数五六十岁的老人还是家庭经济来源的主力，即使是城镇已退休的人员，还有大量的被返聘的现象。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劳动者劳动能力的减弱与丧失，必然大大迟延。片面地以一定的年龄作为劳动能力丧失的依据，既无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不符合我国的国情。

综合上述情况，对超过退休人员的误工费，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超过退

休年龄且确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误工费不予考虑。相反，虽然超过退休年龄（包括办理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的）但并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实际仍在从事劳动的，只要其因受到损害导致本人或家庭收入的减少或损失，就应当考虑其误工损失。具体数额根据证据认定，证据不充分的，可以酌情予以考虑。

本案中，原告为证明其在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务工的事实向本院提交了原告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及镇政府出具的务工证明以及本院依职权对原告所在地村委会干部的调查笔录和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世兵的调查笔录为证，证明了其在成都华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务工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事实，应获得误工费损失赔偿。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法院　孙晓翔

36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的贬值损失是否应予支持

——周益锋诉鲍翠珊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民一终字第418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周益锋

被告（被上诉人）：鲍翠珊

【基本案情】

2011年1月17日19时10分，鲍翠珊驾驶粤A9117J车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园东与周益锋驾驶的粤A2125F车和阮伟国驾驶的粤A03Y88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处理，认定鲍翠珊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周益锋、阮伟国没有责任。事故发生

后，周益锋将受损的车辆拿去维修，产生修理费38974.6元，该笔费用已由鲍翠珊支付完毕。后周益锋委托广州市公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A2125F车进行贬值评估。2011年4月6日，广州市公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旧机动车（贬值）鉴定评估结论书》，认定粤A2125F车贬值评估价格为25998元。为此，周益锋支付了1170元的车辆评估费。周益锋遂向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鲍翠珊向其赔偿车辆贬值费25998元、评估费1170元，合计2716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鲍翠珊辩称，周益锋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依据不足，其没有经过法院和鲍翠珊的同意就单方委托相关部门对车辆贬值进行评估，鲍翠珊有异议，而且车辆碰撞前和碰撞后的车况及车辆价值均无法判断，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计算公式是否适用于法律规定存在质疑。因此，鲍翠珊无须赔偿周益锋车辆贬值损失和评估费。

【案件焦点】

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的贬值损失如何认定，是否应予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车辆受损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受害人因车辆受损而发生的修理费。在本案中，周益锋的车被鲍翠珊的车所撞，造成周益锋的车受损，周益锋因修复受损的车产生修理费38974.6元，该费用已由鲍翠珊支付完毕。现在周益锋又请求鲍翠珊赔偿车辆贬值损失，因法律上的恢复原状，其内涵是恢复应有状况，而非绝对的原有状况，现在周益锋的车经过修复后恢复了应有状况并能正常行驶，使用价值并未改变。广州市公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贬值）鉴定评估结论书》所指的贬值系事故车辆经修复后进入二手车市场进行交易后产生的贬值，而至目前为止，周益锋亦一直在使用该车，不存在贬值的情形，因此，周益锋的该请求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周益锋的诉讼请求。

周益锋不服原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益锋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依据是广州市公诚旧机动车

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贬值）鉴定评估结论书》，该结论书所指的贬值系事故车辆经修复后在二手车市场的交易过程中，与原厂新车相比存在着实体性、功能性等方面的减值因素，即交易价值的减少。而周益锋的粤A2125F号车经修复已基本恢复正常行驶的功能，该车作为普通物品，主要功能在于发挥汽车的使用价值，对该财产的损失判断应以使用价值为基本标准。在车辆使用价值未改变的情况下，其交易价值可能受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故一般情况下交易价值不能作为认定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贬值损失的客观依据。周益锋在一审诉讼前自行对车辆的贬值情况进行委托评估鉴定，所产生的评估费应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周益锋主张车辆贬值损失和评估费的依据不足，原审不予支持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周益锋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周益锋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通常认为，车辆贬值损失是指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修复后，其使用性能虽已恢复，但其本身经济价值却可能因交通事故受损修理过而降低所导致的损失，即修复后的车辆价值与事故发生前相比减少的这部分损失。在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经修复后，车主主张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应予支持？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明确规定"车辆贬值损失"这一赔偿项目，但并不表示该赔偿项目没有法律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法律规定的恢复原状仅仅是一种理想状态，现实中不可能实现。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在侵权法中的运用包括公平责任原则、完全赔偿原则、损益相抵原则。完全赔偿原则即指加害人的赔偿数额应与受害人的损失相当。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后虽经修复能正常使用，但与事故发生前的车辆状况相比，其使用期限、操控性、安全性、舒适性等都很难恢复到原有水平，

在车辆的整体性能下降的情况下，其经济价值也必然有所降低。实践中的事故车辆经过修复后，即使在外观和功能上没有瑕疵，但若作为融资担保工具，其评估价值一般都是偏低的；若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由于多数人的消费心理一般不接受和认同事故车，其交易价格也会低于同类未发生过事故的车辆。而且现实中有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受损后的修复和更换项目不能继续享受厂家的质量承保，同时丧失了保修期内部分维修项目的免费维修权利。因此，在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采取恢复原状的方式并不能弥补受害人的全部损失。事故车辆的贬值损失是现实存在的，应该纳入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事故车主主张车辆贬值损失合理合法，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尽管这种损失不是表现为货币形态的数额减少，但可以通过评估鉴定机构或价格认证中心经过特定方法评估鉴定予以确定，这种方法确定的损失额也容易得到各方的理解和认可。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侵权人对受损车辆的车主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是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有关“恢复原状”以及《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的规定。这里的“恢复原状”应指恢复车辆的使用性能和应有状况，并非绝对的恢复车辆的原有状况。因此，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后，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是修复车辆的受损部位，恢复车辆应有的使用性能，通常情况下都表现为由侵权人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而且该修理费用也是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的，符合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关于“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的规定。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一般情况下应是受害人直接和现实的损失。至于车主主张的贬值损失，一方面其只是一种可能存在的损失，在客观上无法确定具体损失额。即使经评估鉴定，鉴定机构也只是假设事故车辆经修复后在二手车市场的交易过程中，与原厂新车相比存在着实体性、功能性等方面的减值因素，即交易价值的减少。但实际上车辆的交易价值可能受供求关系等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故一般情况下交易价值不能作为认定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贬值损失的客观依据。另一方面，车辆作为普通物品，主要功能在于发挥其使用价值，故对车辆损失的判断应以使用价值为基本标准。在事故车辆经修复已恢复正常行驶功能，即在车辆的使用价值未改变的情况下，车主在正常使用车辆的同时又以该车在二手车市场中可能的交易价值的减少作为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依据，于法不合，于理无据，因此不应得到

法院的支持。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无明文规定“车辆贬值损失”这一赔偿项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恢复原状”即恢复车辆应有的使用价值已足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具体表现为修复受损车辆或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故我们赞同上述第二种观点，车主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法律依据不足，不应得到支持。

编写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玉宝

37

临时性劳动报酬不属于误工费损失的赔偿范围

——何翠诉张玉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2）东民初字第96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何翠

被告：张玉玺、北京金祥瑞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瑞公司）、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荧屏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13日，孟昭元开着从荧屏公司租来的京K58973雅阁客车到金祥瑞公司用餐，因其饮酒，金祥瑞公司即派员工张玉玺驾驶其车辆送其回家。晚23时许，原告驾驶京P26S22号轿车在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东侧路北遇红灯等候时，被告张玉玺驾驶的机动车追撞原告轿车尾部，致使原告头颈受伤，原告轿车尾部受

损，经东城交通支队帅府园大队认定被告张玉玺负全责。事故发生后原告到北京协和医院就医，诊断为头、颈、背软组织损伤，医嘱写明建议休养二十天，被告金祥瑞公司负担了医疗费2000余元。

庭审中，原告要求各被告赔偿其误工费54545.45元（按50000元演出损失及每月5000元工资收入计算，其中50000元演出损失系指因事故发生致使原告未能出演导致损失出场费50000元），交通费58元、车辆贬损费29400元，其提交收入证明、演出合同、交通费票据、车辆贬损评估报告予以佐证，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和鉴定费。被告金祥瑞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事实及责任认定、鉴定结果没有异议，因事故车辆在人保公司投有保险，故人保公司应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我方同意承担赔偿。张玉玺确为我单位员工，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我公司同意赔偿原告交通费、车辆贬损费及承担诉讼费和鉴定费，就原告主张误工费部分，只同意按照交纳税金的基准赔付工资，因原告演出合同不能代表其真的受到损失，不认可此项赔偿。被告张玉玺同意金祥瑞公司答辩意见。被告荧屏公司辩称事故并非其造成，且该车是经过年检合格的，不应由其承担责任。被告人保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答辩。

【案件焦点】

因不能履行演出合同造成临时性劳动报酬的减少是否属于误工费损失的赔偿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因被告张玉玺的侵害行为导致自己身体和车辆遭受损害，其依据交通队的事故认定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规定，起诉被告赔偿依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张玉玺驾驶的车辆因已投保了交强险，故被告人保公司应按强制保险规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余损失因被告张玉玺负全部责任，且其在事故中系履行职务行为，故应由被告金祥瑞公司承担。被告荧屏公司因已履行了必要的车辆维护义务，且在事故中并无过错，故其不应承担责任。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误工费，对此应分为两部分处理。首先，原告提交了按

月工资的收入证明、误工证明和纳税证明，对其具有纳税依据和医嘱休假部分，有证据支持，被告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其次，关于原告演出报酬损失，被告认为仅凭演出合同不能证明原告所遭受的损失，原告亦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故其演出合同的证明力尚显不足，对其请求判令赔偿演出损失，本院不能支持。原告在事故中头颈受伤，其就诊过程中支付交通费，属合理必要支出，对此被告同意赔偿，本院不持异议。原告车辆在事故中损坏，经评估鉴定其价值发生贬损，对此依据评估报告被告应当赔偿，评估费亦应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给付原告何翠误工费3677元、交通费58元。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北京金祥瑞餐饮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何翠车辆贬损费29400元、车辆贬损鉴定费1159元。

三、驳回原告何翠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误工费的理解，现行法律只是简单地将误工费归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误工费的内涵需以劳动能力的丧失作为误工费赔偿的基础，并通过劳动能力暂时或永久丧失与其不能工作遭受损失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误工费的赔偿范围予以限制。具体说来，误工费的赔偿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受伤前应具备劳动能力；第二，受伤后导致劳动能力的暂时或永久丧失，使其无法暂时或永久从事原来的工作；第三，受害人是因误工而导致收入的减少，且这二者之间应具有相当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被大陆法系学者及我国学者普遍认可及适用，并被我国司法实践所采纳，其以行为人之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存在事实为观察的基础，并就此客观存在事实，依吾人智识经验判断，通常均有发生同样损害结果之可

能者，该行为人之行为与损害之间，即有因果关系[①]，运用于误工费赔偿事项中，无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导致受害者劳动能力的丧失，则不必发生收入的损失，有侵害人的侵害行为，依据常人智识经验判断，通常均有发生收入损失减少的后果，则二者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丧失劳动能力造成收入损失一般包括以下两项内容：一是丧失了常规性的工作，导致原有日常性劳动报酬的减少，本案中原告月工资的损失即属于此；二是丧失了临时性的工作机会，导致随机性劳动报酬的减少，本案中原告演出合同收入的损失属于此类。对于前者，其当然的属于误工费损失的赔偿范围，而对于后者是否属于误工费损失的赔偿范围，尚有争议。本案审理中认为应通过误工费赔偿的三个条件予以判断，其中又以第三项条件具备与否为重，因为不能履行某个特定合同而导致临时性劳动报酬减少或丧失并非是人身权利遭受侵害通常情形下会发生的结果，如果没有发生人身损害的行为，不能认为受害者就不会发生不能履行特定合同而遭受的损失，既然是临时性的劳动机会，便会有诸多的不确定因素，既有主观方面的，例如义务人自身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又有客观方面的，例如因遇有状况的取消或变更等。另外，从误工费立法本意上看，误工费赔偿是为了保证受害者在治疗期间不会造成原本收入的减少，原本收入表现为日常性的、常规性的收入，这种收入应以整体性的收入情况为准，而随机性的、临时性的劳动报酬不符合这项特征，不属于立法者保护受害人误工损失的赔偿范围。综上，原告在请求被告赔偿其人身损害发生后不能履行演出合同遭受的损失这一争议焦点上，其劳动报酬的损失与其遭受侵害不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的规定，亦符合立法的本意。

编写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郑思静

---

① 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38

电影演员等特种职业者因交通事故受伤可以主张较一般劳动者高的误工费

——赵某诉翟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2）民字第891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赵某

被告：翟扬、北京市通州区电影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电影管理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12日12时55分，在北京市通州区竹木厂小区东门北口，被告翟扬驾驶被告电影管理中心所有的车牌号为京GRT171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南右转弯时，适与由西向东直行的朱晓川车辆发生碰撞，致朱晓川车上的原告赵某受伤。事发时，翟扬正执行电影管理中心工作任务。后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潞河大队（以下简称潞河大队）认定，翟扬对本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朱晓川对本次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事发当日，赵某被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六三医院（以下简称二六三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赵某的伤情为：面部皮肤挫伤、牙部外伤，医嘱：休息3天。后赵某分别于11月19日、28日前往二六三医院进行复查。电影管理中心为此赔付赵某医疗费985.69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赵某称事发时自己正受聘于中视威豪（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视威豪公司）某电影摄制组（以下简称摄制组），且在电影中饰演角色，因此次交通事故影响其电影的拍摄，摄制组因此减少了其戏份及工作量，酬金由原合同约定的30000元，变更为10000元，故要求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误工损失20000元，同时向本院提交了其与摄制组签订的演员聘用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视威豪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中合同书约定“一、合同期限：（一）本合同生效日期为2011年11月2日。（二）本合同终止日期为2012年2月1日。……三、费用及支付方式：（一）甲方（摄制组）向乙方（赵某）支付税后酬金人民币总金额为（大写）叁万元整……”；补充协议约定：“由于甲乙双方在原合同书签订后，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影响了摄制组正常的工作安排，为了同时保障影片的顺利拍摄和预期的艺术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合作补充协议：三、由于乙方在影片中的戏份及工作量减少，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书中第三条款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如下修改：（一）……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税后酬金人民币总金额为（大写）壹万元整。”此外，赵某还向本院提供了其所在摄制组会计牛森的证言，证人牛森称：“赵某与中视威豪公司签订合同后，各项工作开始操作，但因赵某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其面部受伤、牙齿脱落，影响了其所在摄制组的工作，摄制组就与其协商减少了其戏份，并减少了其酬金，从30000元减少至10000元。”对此，翟扬及电影管理中心均予以认可，但认为赵某主张的误工费过高。对赵某主张的护理费及营养费，其均未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对赵某主张的交通费，其称系自通州区世纪星城至二六三医院看病所花费，并提供了交通费票据，但翟扬及电影管理中心认为其提供的交通费票据与实际就诊情况存在不符。对赵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称由于其工作的特殊性，面部及牙齿受伤，且现在面部还存有伤痕，造成了其巨大的心理创伤，故要求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

另查，本案肇事车辆的登记车主为电影管理中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被保险人为案外人岳景仙。肇事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限额为人民币12200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案件焦点】

电影演员因其职业特殊性，可否主张较高的误工费。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保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但因保险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答辩状，故视为保险公司放弃了质证的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翟杨驾驶被告电影管理中心的车辆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与朱晓川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乘车人赵某受伤，对此电影管理中心及朱晓川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的公司即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先予赔偿。对赵某主张医疗费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具体数额以医疗费票据载明 4006 元为准；对赵某主张营养费及护理费的诉讼请求，因其未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加强营养及陪护的证明，故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赵某主张误工费的诉讼请求，根据其提供的相应证据，其系作为演员的自由职业者，主要依靠自己的专业技术为他人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获得收入，且此类人员的收入往往较一般劳动者要高，除了其个人的劳动力价值之外，也有许多非劳动力价值因素，因此在计算误工费时应仅计算劳动代价部分，而将非劳动收入排除在外，亦即以受害人的总收入扣除为获得该收入所必须支出的必要费用为宜。综合上述因素，本院酌定赵某的误工费为 15000 元，对其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赵某主张交通费的诉讼请求，虽其提供的交通费票据与实际存在不符，但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其在就医过程中势必有交通费支出，有关交通费具体数额由本院参照其就诊次数及就诊距离酌定为 80 元，对其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赵某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其伤情虽未构成伤残，但其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牙齿破损、面部瘢痕的后果，即与职业有关的肢体部位受损，据此本院酌定赵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1000 元，对其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支公司赔偿原告赵某医疗费人民币4991.69元,扣除被告北京市通州区电影管理中心给付原告赵某的医疗费人民币985.69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支公司再赔偿原告赵某医疗费人民币4006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完毕。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支公司赔偿原告赵某误工费人民币15000元、交通费人民币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6080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系演员主张较高误工费赔偿的典型案例,据此分析,赵某能否获得其主张的误工费应从误工损失赔偿的范围及计算标准予以分析。

1. 误工损失的赔偿范围

误工费实际上是指受害人从遭受人身损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因暂时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而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所导致的收入损失的赔偿。本案值得讨论的是,赵某因受到人身伤害无法履行合同而丧失了基于该合同的劳动报酬,即临时性或随机性劳动报酬的减少能否直接认定为误工损失。对此笔者持否定观点,理由如下:

(1)从误工费的设立目的来看,其主要是为了使受害人在治疗期间仍能够维持基本的收入状况,因此误工损失的认定应当以受害人的整体收入状况为依据,而不应将其临时性或随机性劳动合同的报酬直接认定为误工损失。

(2)从侵权损害赔偿的原理来看,损害只有在与权利受侵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才能得到救济,这种不能履行特定合同而遭受的损害并非人身损害通常情形下发生的后果,因此不能纳入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赵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无法履行合同减少的劳动报酬不能获得直接救济,但赵某作为演员,这种临时性或随机性劳动报酬系其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此类收入的不固定性,应将其确定为无固定收入者,并按无固定收入者的误工损失计算标准给予

救济。

2. 误工费损失的计算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据此，影响误工费计算的，除了误工时间外，尚有两个重要因素：

（1）关于受害人有无固定收入的认定。对于受害人有无固定收入的认定，主要应当看其在受害前以及误工期间是否具有较为稳定的劳动报酬。具体而言，有无固定收入者通常是以是否与他人具有合法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并能够依规定或合同定期、定额领取薪金作为认定标准。显然赵某作为演员应属主要依靠自己的专业技术为他人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获得收入的特种职业者，故应归于无固定收入者的范畴。

（2）关于受害人收入的确定。对于无固定收入者而言，考虑其收入来源的复杂性，应以劳动收入为限，而不包括非劳动收入。误工费是对受害人因暂时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而导致收入损失的赔偿，故在确定受害人的收入时，应当仅计算其劳动收入部分，将非劳动收入排除在外。对于电影演员、歌手等特种职业者或者律师、会计师等自由职业者，此类人员的收入往往较一般劳动者要高，除了其个人的劳动力价值之外，也有许多外在的因素。因此，在计算此类受害人的收入额时，也应当仅仅计算其劳动代价部分。但是，由于此类劳动者的收入纯粹依赖于个人的特殊才能或技能取得，因此，其劳动收入在总收入额中所占比率，应较一般劳动者的标准为高。域外司法实践的做法一般是以受害人的总收入扣除其为获得该收入所必须支出的必要经费（如电影演员的经纪费、衣服费、化妆费等）等费用为其收入额。至于必要经费所占比例，一般界定在20%—40%不等，我国目前对此尚无明确规定，但可以借鉴其做法以充分考虑其相关因素。根据本案赵某提供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视威豪公司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据，同时考虑赵某获取上述收入必要支出等因素，酌定赵某应获取的误工费。

编写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郭明伟

39

年满60周岁公民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能否请求误工费

——刘长胜诉孙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民法院（2012）青民初字第213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刘长胜

被告：孙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9月4日15时，被告孙丽驾驶冀JWY933号小型轿车，沿青县泊渡口村东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村东道口处时，与横过道路的原告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青县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孙丽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刘长胜负次要责任。原告现年65岁，受伤前受雇于河北省青县津青乳胶厂，月平均工资2100元，受伤后工资停发并住青县人民医院治疗，被告孙丽为原告垫付医疗费1800元，原告住院期间由其大儿媳李雪玲、二儿子刘更护理。

2012年12月25日，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原告刘长胜伤情构成九级伤残，损伤休息期为80日，营养期60日，护理期80日，住院期间护理人数为二人，出院后休息期60日，护理期30日，护理人数为一人。经青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原告的电动三轮车车损为930元。原告支付两项鉴定费

共1500元。

被告孙丽的肇事车辆在被告阳光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交强险和保额为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发生事故时在保险期间内。

【案件焦点】

原告年满60周岁能否请求误工费。

【法院裁判要旨】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虽然年满60周岁，但是尚有劳动能力，在工厂打工有固定收入，因事故造成实际收入减少，主张误工费应当得到支持。因被告孙丽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且其肇事车辆在被告阳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故原告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由阳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项下赔偿10000元，其余12962.11元和两次鉴定费共计14462.11元，由阳光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80%计11570元，原告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共计63511元，由阳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限额内承担，车损930元在财产损失限额内承担承担。因被告孙丽已经支付原告1800元医疗费，应视为替阳光保险公司垫付，应当从阳光保险公司赔偿原告的数额中扣除，直接给付孙丽。综上，被告阳光保险公司共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4211元，其他损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孙丽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原、被告其他主张均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相关民事法律政策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刘长胜各项损失共计84211元，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

判决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已对原告刘长胜依法赔付。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原告刘某作为65岁的老人能否主张误工费。一种观点认

为受害人发生人身损害时年龄已超过60岁达到退休年龄，应推定其无劳动能力，不应计算误工费。而原告认为自己一直从事劳动，具有劳动能力和经济收入，应当计算误工费。

我们认为，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无60岁以上的人应视为丧失劳动能力的规定，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将男职工的退休年龄确定为60周岁只是退休制度的规定，是出于宪法对公民休息权的保障，而计算误工费的前提应为原告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如果能够证明受害人在受害前具有劳动能力，且因遭受人身损害而不能从事原有的工作或劳动，确因误工而使收入丧失或减少的，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从而排除误工费则欠合理，理由如下：

其一，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工作劳动有法可依。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政策鼓励老年人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因此，老年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是受法律保护的。

其二，我国法律并不排除60岁以上的老年人计算误工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可见，我国法律并未排除老年人的误工费求偿权。根据“法无明文禁止即为允许”的原则，受害人确因侵害人的侵权行为导致收入的丧失或减少，无论年龄是否达到退休年限，都有权请求误工费。本案原告虽年事已高，但其依赖自身劳动收入作为家庭主要生活来源，由于交通事故受伤，被迫停止劳动，造成收入明显减少，应当计算误工费。

现实生活中，60岁以上的人被返聘工作或从事雇工的情形非常普遍，如果其遭受人身损害，势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导致收入减少，而侵害人给受害人造成的劳动收入损失是一种具体且直接的财产损害，请求误工损失与法不悖应予支持，故本院酌情判处误工费是适当的。

编写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民法院　张梅　王兴林

40

获得残疾赔偿金后后续治疗中的误工费不应予以支持

——蒋加才诉陈剑辉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250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蒋加才

被告：陈剑辉、厦门锦裕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裕鑫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厦门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2月11日15时许，陈剑辉驾驶锦裕鑫公司所有的闽DR1789号比亚迪轿车在324国道东孚农业银行路段与蒋加才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蒋加才受伤和车辆损坏。蒋加才住院治疗后起诉三被告赔偿，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定：锦裕鑫公司承担蒋加才经济损失70%的损害赔偿责任，蒋加才的后续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2012年5月14日，蒋加才到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住院进行后续治疗，取内固定物，后蒋加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蒋加才经济损失31495.85元。2. 被告陈剑辉、锦裕鑫公司共同赔偿蒋加才超出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责任范围部分的损失，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陈剑辉、锦裕鑫公司共同答辩称，蒋加才主张的误工费过高，其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证实存在实际误工损失。

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答辩称，一、本起事故已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已经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医疗费限额10000元

和伤残赔偿限额100770.32元。二、原告部分主张缺乏依据，不应得到支持。1. 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部支付完毕。2. 护理费，原告主张过高，应按70元/天计算。3. 误工费。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构成伤残的，误工时间计算至定残前一日，可见不论是否存在持续误工的情况，都只能计算至定残前一日，因为现行的伤残赔偿金的计算主要采用的是收入丧失说，即对受害人因伤残可能造成的收入减少的后果作出一次性赔偿，而误工费的赔偿依据也是基于收入减少的基础，两者事实上属于同类赔偿范畴。由于原告主张的后续治疗期间的误工损失已经被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赔偿金所包含，故不应再主张定残后的误工损失。其次，原告应提供银行工资单明细来证明其实际减少的损失。4. 交通费，原告未能提供正式的发票，不应支持，但可酌情给予10元/天的补偿。

【案件焦点】

已获得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中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蒋加才因交通事故遭受身体伤害，锦裕鑫公司及太保厦门分公司已经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本次诉讼是因蒋加才后续治疗而引起。后续治疗费的问题在本院（2011）海民初字第890号案件中没有审理，蒋加才对其损失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争议焦点是蒋加才请求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蒋加才认为其于2012年5月14日入院治疗15天后出院，医生建议其休息2个月，其存在误工损失。经查，根据蒋加才提供的工资明细及银行卡对账单，其所工作的来福太（厦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2012年5月至8月按月支付了工资，且数额与住院之前的数额相当，因此，蒋加才不存在误工损失，其要求误工费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以支持。被告太保厦门分公司已经全额支付了医疗赔偿限额，因此，属于医疗赔偿限额的后续治疗费5200.3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合计6100.35元，由锦裕鑫公司承担70%，即4270.25元。伤残赔偿限额尚余9229.68元，蒋加才的护理费1050元和交通费150元应由太保厦门分公司在伤残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加才护理费、交通费1200元。

二、被告厦门锦裕鑫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加才后续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4270.25元。

三、驳回原告蒋加才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是后续治疗中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此问题有以下几种观点：

观点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原告在第一次起诉时已进行伤残评定，并获赔残疾赔偿金，定残后的收入减少损失已由残疾赔偿金予以补偿，再诉请误工费没有依据，应不予支持。

观点二认为，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是两个不同的赔偿项目，原告第一次起诉虽然已获得残疾赔偿金，但二次手术的误工费乃客观发生的，应予支持。

观点三认为，原告进行二次手术造成的误工损失确实存在，但由于第一次起诉已经获得残疾赔偿金，根据误工费和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在职工的平均工资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而职工的平均工资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有交集部分的情况下，二次手术的误工费应扣减继续治疗期间的残疾赔偿金。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1. 我国的损害赔偿制度采取的是全部赔偿制度，自然人的人身受到损害后，其物质损失一般包括三方面：一是因治疗而损失的费用，如医疗费；二是因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的费用；三是因误工导致收入的损失或因部分、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收入减少的损失，其中第一、二种属于积极损失，第三种属于消极损失。误工费和残疾赔偿金都属于第三种，性质上具有同一性，在个案中存在交叉部分。

2. 从法律性质来看，误工费无论是采取“收入丧失说”还是“劳动能力丧失

说”，目的都是对受害人因受伤不能工作而导致收入损失的赔偿。残疾赔偿金采取的是“劳动能力丧失说”，即根据因伤致残的受害人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客观计算其未来的收入损失。同时应考虑职业因素对受害人未来收入的影响，予以斟酌平衡。赔偿期限按照二十年的固定期限，实行定型化、一次性赔偿。实质上已经包括了对未来误工损失的赔偿。如在后续治疗中再次赔偿误工费，将存在重复赔偿。

3. 从误工费计算时间的立法本意看，误工费计算至评残之日的依据是因为残疾程度与劳动能力损失程度密切相关，劳动能力的缺失自然产生误工，残疾赔偿金实质上就是对定残后误工损失的赔偿。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而导致的收入损失，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因就医治疗而发生的收入减少，这是受害人在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收入减少，应由误工费这一项目来进行赔偿；二是因伤害造成残疾、死亡而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减少，这是受害人丧失劳动就业机会所导致的将来的收入减少，应由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予以赔偿。也就是说，定残或死亡前赔偿的是实际收入的减少，定残或死亡后赔偿的是将来收入的减少。因此，对着眼于将来收入减少的费用项目来说，其费用标准应当在该费用项目产生之时来确定，也就是定残或者死亡时来确定。故一旦定残后，误工费就被残疾赔偿金所填补，如果在赔偿残疾赔偿金的同时还计赔误工费，就属于对同一损失的重复赔偿，对侵权人明显不公平。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芦絮　陈雅真

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车损范围和价值认定中的价值衡量

——孙玉珍诉蒋玉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2）博民初字第123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孙玉珍

被告：蒋玉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24日22时，被告蒋玉刚驾驶重型半挂车与孙军委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相撞，后又与张建华驾驶的鲁HA7×××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使三车受损。博山交警大队认定蒋玉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孙军委、张建华无责任。事故处理过程中，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委托淄博市价格认证中心对鲁C5F×××号轻型普通货车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2012年9月5日，淄博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鉴定结论为：鲁C5F×××号轻型普通货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为2005元。原告为此支付了价格鉴证费300元、拆检组装工时费400元。诉讼中，原告对上述价格鉴定书中更换配件的费用数额提出异议，申请司法鉴定。2012年11月8日，淄博路路通车辆评估有限公司作出鉴定意见为：鲁C5F×××号轻型普通货车的直接损失价值为6234元（司法鉴定过程中，鲁C5F×××号轻型普通货车经淄博鲁中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发生维修费6234元）。原告为此支付了鉴定费1600元。为处理本次交通事故，原告还支付了停车费330元。

另查明，轻型普通货车的所有权人系原告孙玉珍，重型半挂车在被告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案件焦点】

原告的车辆损失应当如何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他人的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原告孙玉珍因本案交通事故遭受财产权益损失，系适格的赔偿权利人，其要求各被告以赔偿损失的形式承担侵权责任，符合法律规定。被告蒋玉刚作为皖M68×××（皖M6G××挂）号重型半挂车的实际所有权人，控制车辆的运营并享有该车的运营利益，且其在驾驶该车过程中，违反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致使该车与原告的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了原告的财产权益受损，因此，被告蒋玉刚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皖M68×××（皖M6G××挂）号重型半挂车的牵引车及挂车均在被告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对原告的损失，应当先由被告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在两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本案系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应当依照双方当事人对损害发生的过错程度确定其赔偿责任。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作出的第201208009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程序合法，且原、被告双方对此均未提出异议，因此，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该认定书认定被告蒋玉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对原告孙玉珍的损失应当先由被告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部分由被告蒋玉刚全额予以赔偿。原告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应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书所确定的范围，对于原告为更换超出该范围的水泵皮带-S（发电机皮带）、底盘装甲所发生的费用185元，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更换上述配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院不予支持；根据维修费发票，原告为修复车辆支付了维修费6234元，因此，原告的车辆损失计算为6049元。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太平洋财险滁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孙玉珍车辆损失4000元。

二、被告蒋玉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孙玉珍车辆损失2049元、鉴定费1600元、价格鉴证费300元、拆检组装工时费400元、停车费330元、复印费46元、停运损失1500元。

三、驳回原告孙玉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的车辆损失数额应当如何确定。对此，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原告的车辆损失应当依据价格认证中心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予以计算。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告的车辆损失应当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所确定的数额予以计算。第三种观点认为，原告的车辆损失应当以价格认证中心所确定的车辆损失范围为基础，按照司法鉴定意见书所确定的配件单价予以计算。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1. 从价格认证中心的职能和性质来看。《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第六条规定："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价格认证中心系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下设机构，具有从事价格鉴定的业务职责，同时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系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交警部门的委托而作出，鉴定时间多为事故发生的当时或距离事故发生时间更近，可以第一时间查勘和固定车辆因交通事故所遭受的损失范围，从确定原告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部件及程度方面，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较司法鉴定意见书更具客观性和权威性。

2. 从价格认证中心与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依据看。价格认证中心基于其职能和性质，所作出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在确定车辆受损部件和程度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是价格认证中心定损的原则是保证安全、修复为主、更换为辅和质量对等，也就是对于更换的配件是否为原厂配件则不予考虑，而是按照市场零配件的平均价格，在保证车辆安全的前提下，更换同等质量的零配件来确定原告的车辆损失。因此，容易导致其作出的车辆损失鉴定数额与原告到4S店维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有明显差距。这是因为，车辆配件维修和更换的价格体系一般分为副厂价、原厂价及4S店价格，通常4S店配件价格要高，一方面是由于其使用的配件由厂家直接供应

而不是普通维修厂使用的副厂配件，另一方面是与其专业技术和优质服务密切相关。因此，司法鉴定机构在确认更换配件的单价时，参照受损车辆的4S店配件价格予以确定更具合理性。

3. 从最大限度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层面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类的侵权案件，应当以填补损失为赔偿原则，当原告的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后，在专业维修还是非专业维修之间原告是具有选择权的。原告作为受损车辆的权利人，选择具有专业技术和厂家配件的4S店进行维修，能够最大限度恢复车辆的性能，排除安全隐患。虽然这会增加侵权人的负担，但这增加的是侵权人因违法行为所支出的成本，不是原告就交通事故恶意扩大的损失，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结合本案情况，在确定原告车辆损失的范围方面，按照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确定，将原告更换超出该范围的配件予以剔除；在确定更换配件的单价方面，按照司法鉴定意见书所确定的配件单价予以计算。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魏巍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42

协议显失公平的变更权

——林炳霖诉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2）荔民初字第7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林炳霖

被告：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分公司（以下简称莆运公司城厢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支公司、雍文荣、张强

【基本案情】

2006年8月3日，原告驾驶被告莆运公司城厢分公司所有的闽BY8×××号客车在深圳高速公路250km+30m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腿部及腰部受到严重伤害。事后，原告于2010年1月5日向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述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已经发生的各项经济损失计人民币473617.5元，该案经本院及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告因病情需要，在医生建议下，不得已只得多次住院治疗，期间于2009年11月15日至2009年12月3日

住院治疗18天，2010年9月23日至2010年11月2日住院治疗40天，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8月17日住院治疗161天，共花费医疗费74628.21元。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除了生效判决书认定的人民币473617.5元外，还有以下后续治疗发生的各项经济损失：医疗费73808.84元、护理费79.97元/天×236天=18872.9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5元/天×236天=3540元、营养费人民币7500元、误工费20020.85元、交通费3000元。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126742.61元。

我院原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继续治疗费约人民币10000元，扣除原生效判决书判决的继续治疗费人民币10000元，原告后续治疗费尚需人民币116742.61元，上述各被告拒不承担赔偿责任。调解不成，致诉讼。

【案件焦点】

原告后续治疗实际花费远超原审法院认定的数额时，原告能否再次向被告索赔超出部分的医疗费。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林炳霖与被告莆运公司城厢分公司签订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经两审法院判决确认，可以作为本案裁判的依据。该调解协议虽有对原告林炳霖的第二次手术费用进行约定，但该金额只是一个约数，并非特定的数，现因原告的伤情较重，其后续治疗费远远超过人民币10000元，根据民法通则第四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故其后续治疗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支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林炳霖因后续治疗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营养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89308.1 元；

二、被告雍文荣、张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林炳霖因后续治疗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15760.25 元；

三、被告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分公司对上述人民币 15760.2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在于对民事诉讼中变更之诉的理解，变更之诉指的是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判决改变或消灭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请求。原告林炳霖就是请求法院判决变更其与被告等签订的后续治疗费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等一次性赔偿给原告林炳霖后续治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在原告第一次诉讼中经过法院的确认，且已履行完毕。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等所达成的关于后续治疗费用的协议显失公平，判决被告等承担超出协议部分的医疗费是正确的。

在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或相互之间协商解决双方的民事争议，法律是予以支持的，但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一方或双方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违背了上述最基本的原则，就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林炳霖与被告等在事故发生后，签订协议时对后续治疗费用的数额只是进行了一个估计，该金额只是一个约数，而非确定的数，并且原告已向法院举证证明后续治疗中确实客观发生了超出该 10000 元部分的医疗费用，现被告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超出协议部分的医疗费用，属于逃避本应负担的赔偿义务，违反了民法通则中的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下列合同，一是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是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三是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显然，该协议属于显失公平的协议，依法属于可变更及可撤销的合同，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于法有据。

编写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田金明

43

“电动车”经鉴定为轻便摩托车不必承担交强险限额下的赔偿责任

——林福标诉廖明宝、廖聪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2012）安民初字第79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林福标

被告：廖明宝、廖聪敏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24日22时许，被告廖明宝在饮酒后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被告廖聪敏所有）从安溪县虎邱镇往官桥镇方向行驶，至省道207线5km+600m路段，碰撞到人行道上行走的原告林福标，造成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经安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被告廖明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到安溪县医院住院治疗。原告的伤情经医生诊断为：1. 弥漫性轴索伤；2. 脑挫裂伤；3.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4. 头皮裂伤；5. 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6. 硬膜下积液；7. 枕骨骨折；8. 外伤性精神障碍。原告于2011年7月27日出院，计住院94日，原告计支付医疗费75024.44元。出院时，医生医嘱：门诊随访，如有不适及时来院就诊，必要时复查头颅CT；注意休息，加强营养支持；院外口服药物继续治疗。被告廖明宝已支付原告医疗费27000元。

原告向本院申请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原告的伤情经本院委托福建安泰司法

鉴定所鉴定为：林福标的伤残等级评为十级伤残。原告支付鉴定费 1000 元。

另查明，车架号为 30219 号车辆事故前前部各灯光齐全，工作正常有效，制动系统技术状况、转向系统技术状况符合车辆使用有关规范要求；车辆实际检验与有关国家标准对照结果认为，该车属于轻便摩托车，即归属于机动车。被告廖明宝持有“E”机动车驾驶证。

经查，2011 年度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费用标准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81 元/年；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2340 元/年，88.6 元/日。

【案件焦点】

“电动车”所有人廖聪敏是否应承担交强险限额下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廖明宝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碰撞到行走的原告林福标，造成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经安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被告廖明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故被告廖明宝应对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车架号为 30219 号肇事车辆经鉴定属于轻便摩托车，根据我国现行机动车登记制度，此类车辆不能登记为机动车，保险公司不能为此类车辆办理交强险手续。故原告主张被告廖聪敏未为该车投保交强险，应承担保险过错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被告廖聪敏将车架号为 30219 轻便二轮摩托车交给具有驾驶资格的被告廖明宝驾驶，且车辆未存在缺陷，被告廖聪敏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故不必承担民事责任。

原告因事故造成的损失：1. 医疗费 75024.44 元；2. 护理费 94 日 ×88.6 元/日 =8328.4 元；3. 住院伙食补助费 94 日 ×15 元/日 =1410 元；4. 原告出院时，医生建议需营养支持，故营养费酌情确定为 7000 元；5. 交通费酌情确定为 200 元；6. 残疾赔偿金 21781 元/年 ×20 年 ×10% =43562 元；7.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40524.84 元，被告廖明宝已支付原告医疗费 27000 元应予以扣除。被告廖聪敏辩称，肇事车辆并非其所有，因未提供证据加以证实，本院依法不予采纳。被告廖明宝、廖聪敏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廖明宝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福标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合计人民币140524.84元，扣除已支付原告的款项27000元，被告廖明宝实际应再赔偿原告人民币113524.84元。

二、驳回原告林福标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570元、鉴定费1000元，由被告廖明宝负担。

【法官后语】

本案的重点在于“电动车”所有人是否应承担交强险限额下的赔偿责任。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可见交强险强制性决定了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法定义务，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也就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因而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其强制性体现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必须购买交强险，如未投保交强险，就说明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具有强制性。

本案中，被告廖明宝驾驶的“电动车”经鉴定属于轻便摩托车，归属于机动车，依照法律规定该“电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对该车投保交强险。但根据我国现行机动车登记制度，这类车辆不能上牌，也不能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作为“电动车”的所有人被告廖聪敏根本无法为该车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被告廖聪敏不具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因此本案不能按交强险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告廖明宝血液中检出乙醇浓度为30.98/100ml，属酒后驾车。本案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廖明宝酒后驾驶“电动车”遇原告林福标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通行，

该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责任认定，廖明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廖明宝对事故的发生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因廖明宝的行为造成原告受伤，根据过错原则，被告廖明宝对原告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被告廖明宝虽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但其不能为“电动车”投保交强险，不是其的过错，而是现行车辆登记制度的原由，故廖聪敏不应承担交强险限额下的赔偿责任。被告廖聪敏将“电动车”交给具有驾驶资格的被告廖明宝驾驶，且车辆经检验不存在缺陷，故被告廖聪敏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故不必承担民事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　陈琳冰

44

法院可否对调解协议书的赔付部分进行判决

——王德诉李广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法院（2012）湛廉法民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德

被告：李广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以下简称陆川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2月3日，被告李广成驾驶桂KU6029号中型自卸货车从廉江市安铺镇欧家村往岭尾村方向行驶，20时30分，行驶至廉江市安铺镇新桥头路段超越前面同方向由原告王德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时两车发生碰刮，结果原告王德人车

倒地被自卸货车右后轮辗压，造成两车损坏，王德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经廉江市公安局交警处理，作出公交认字［2012］第888号《廉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被告李广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王德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王德被送到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进行医治至今住院87天（2011年12月3日至2012年2月27日）共产生以下费用：1. 医药费75000元；2. 误工费17400元；3. 护理费8700元；4. 交通费3000元；5. 营养费4350元；6. 住院伙食补助费4350元；7. 残疾赔偿金286776元；8. 残疾器具辅助费142400元；9. 被扶养人生活费66192元；10. 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11. 司法鉴定费3000元。以上合计共641168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额内赔偿原告王德人民币122000元，余下部分519168元，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的责任分担，被告李广成应承担363418元（519168元×70%）。请求判令陆川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人民币122000元；被告李广成赔偿原告370440元；诉讼费由被告李广成承担。

【案件焦点】

交通事故双方就应赔偿款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否可依法对保险公司应赔付部分进行判决。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廉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公交认字［2012］第88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程序合法，作出的责任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事故汽车在被告陆川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因此，对原告的损失应由该公司在交强险赔额122000元内先行赔付。扣除本院裁定先予执行的50000元，由被告陆川支公司在72000元内先行赔付。

因被告李广成与原告王德已达成赔偿调解协议，而且被告李广成已实际履行协

议完毕，本院应予确认。原告王德继续主张原来的诉讼请求无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王德与被告李广成在调解协议中对诉讼费用的负担已有约定，本院从其约定。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四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第、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陆川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赔付72000元给原告王德。

二、驳回原告王德的其它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1. 因被告李广成与原告王德已于庭前达成赔偿调解协议，且被告李广成已实际履行完毕，本院应予确认。应鼓励双方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原告王德继续主张原来的诉讼请求无理，本院不予以支持。原告王德与被告李广成在调解协议中对诉讼费用的负担已有约定，本院从其约定。至此，被告李广成与原告王德的赔偿纠纷已通过调解得到解决。

2. 本案被告陆川支公司不参加开庭，无法进行调解，即便原告王德与被告李广成就应赔偿款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完毕，也无法达成三方的调解协议，因此，法院依法对陆川支公司应赔付部分作出判决。

3. 司法实践中，由于调解机制的不断深化，调解力度的不断加强，调解成功率的不断提高，交通事故双方常常能够就应赔偿款项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然而，由于保险公司的商业性质以及内部机制有所规定，一般不参与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即便交通事故双方就应赔偿款项达成调解协议，也无法达成三方的调解协议。为了更好地维护交通事故双方的调解意愿，同时依法对保险公司应赔付部分进行判决，法院常常采取“调中有判，亦判亦调”的办案方式，更好的解决纠纷，实现公平正义。

编写人：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法院　梁海云

45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等于民事赔偿责任认定

——王玉双诉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2）通民初字第577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玉双

被告：何万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吕振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九台支公司、谷志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重点客户营业部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5日3时35分，在京珠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85km+480m处，何万永驾驶京P99Y82解放小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该处时，与因发生交通事故停在超车道内的谷志彬驾驶的京NCU112宝马轿车发生刮碰，并与由京NCU112车上下来的乘车人王玉双、魏翠和由吉A8L786车上下来的驾驶员吕振宇发生刮碰，造成京NCU112车乘车人王玉双、魏翠，吉A8L786车驾驶人吕振宇受伤。事故发生后，王玉双先后在高碑店市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治疗。经诊断王玉双为左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伴肩关节脱位、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左第一和二胸椎横突骨折、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枕骨、颞骨骨折、右眼眶壁骨折、左多发肋骨骨折。该起事故经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一支队涿州大队出警处理，认定何万永因驾驶机动车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行驶和未按操作规范

安全驾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认定谷志彬因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至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认定吕振宇因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至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12 年 6 月 11 日经本院委托，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文书》，王玉双的伤残等级分别为Ⅸ级、Ⅹ级、Ⅹ级、Ⅹ级，累计赔偿指数为 30%。事故发生后，何万永向王玉双支付现金 53800 元。经核实王玉双的合理损失为医疗费 192843.54 元（其中何万永已支付的现金 53800 元）、护理费 965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0 元、营养费 1000 元、鉴定费 2850 元，交通费 1000 元、残疾赔偿金 197418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8244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共计 434009.54 元。

另查，车牌号为京 P99Y82 汽车的登记所有人为何万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投保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车牌号为吉 A8L786 汽车的登记所有人为苏海燕（吕振宇之妻），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投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九台支公司；车牌号为京 NCU112 汽车的登记所有人为谷志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投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重点客户营业部。该起交通事故发生时上述车辆均在保险期限之内。该保险的责任限额均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交管部门认定的双方交通事故责任程度。2.《诊断证明》、《住院病历》、《休息证明》。证明王玉双诊断伤情、就医治疗经过、误工期间。3.《鉴定文书》。证明王玉双的伤残等级及累计赔偿指数。4. 医疗费票据。证明王玉双就医治疗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5.《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本起交通事故涉及车辆的登记所有人。6.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证明本起交通事故涉及车辆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单位、保险期限、保险限额。7. 被抚养人身份关系证明。证明需要王玉双承担抚养义务人员的年龄、人数。

【案件焦点】

交管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否等同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被告吕振宇

是否应当承担对原告王玉双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本案原被告双方争议焦点之一为被告吕振宇是否应当承担对原告王玉双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吕振宇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依据"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是否具有损害事实"以及"行为人过错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三个标准进行判断。首先，根据本案查明的情况，王玉双受伤系由于何万永驾驶机动车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行驶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以及由于谷志彬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至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导致，吕振宇驾驶的车辆并未与何万永、谷志彬驾驶车辆发生任何碰撞，吕振宇亦并未对王玉双采取任何侵权行为。即王玉双受伤与吕振宇并无因果关系。其次，交管部门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认定吕振宇负次要责任，仅表明吕振宇仅在其自身受伤的交通事故中具有过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的交通过错认定，并不必然构成民事赔偿责任的过错认定依据，即吕振宇对王玉双的各项损害并不存在过错。综上，尽管王玉双存在损害事实，但吕振宇对王玉双的损害并无过错，亦无因果关系，故本院认为王玉双要求吕振宇对其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二为原告王玉双主张的各项赔偿请求是否合理。王玉双主张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有医疗票据、住院病历、鉴定文书、被抚养人身份证明予以证明，本院认为王玉双的上述主张理由正当，证据充分，应当予以支持。对于营养费，王玉双虽未能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增强营养的医嘱，但本院考虑到王玉双的受伤情形、恢复状况等因素，对此予以酌定，对于王玉双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于交通费，王玉双未能提供实际交通票据证明，但考虑到交通费系就医必然发生的项目，本院结合就医次数、就医距离等因素酌定，对王玉双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误工费，王玉双现已经退休，且其亦未能证明其工作单位、收入水平，故

本院对王玉双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对于护理费，王玉双未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及护理期限的医嘱证明，故本院参照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酌定王玉双的护理期限为90日。王玉双提交的证据并未能够证明护理人员的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但其主张的收入标准未高于一般护工收入水平，故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参照王玉双伤残评定等级、受伤情形、恢复状况等因素予以酌定，对于王玉双主张的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给付原告王玉双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0000元，交通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10000元，共计人民币120000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重点客户营业部给付原告王玉双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0000元，交通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10000元，共计人民币120000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何万永赔偿原告王玉双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91159.54元的60%，即人民币114695.72元。扣除已经支付的53800元，再向王玉双支付60895.72元。

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谷志彬赔偿原告王玉双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91159.54元的40%，即人民币76463.82元。

五、驳回原告王玉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02元，由被告何万永负担2281元；由被告谷志彬负担1521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法官后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

情况、鉴定结论为依据，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责任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我国诉讼法中关于规定的证据形式有：书证，物证，勘验、检查、现场笔录，视听资料，鉴定意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而公安部公复字［2000］1号《关于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中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后，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所作的鉴定结论。"说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鉴定结论，是诉讼证据的一种。也就是说，在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的赔偿责任时，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仅仅是确定双方在交通事故过程中过错的证据之一，并非是唯一证据，交通事故责任并不一定等同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判断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程度的责任，应依据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民事纠纷中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在民事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三要件说"，即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具有损害事实以及行为人过错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由此可见，一般民事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即行为人应当对因为自己的过错造成相对方的各项合理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比例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过错大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过错小承担次要赔偿责任。有过错，且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承担赔偿责任；虽有过错，但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则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当事人责任，可以作为处理民事赔偿责任案件中判断事故发生时当事人的过错、事故成因以及损害结果与过错之间因果关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案中王玉双的受伤系由于万永驾驶机动车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行驶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以及由于谷志彬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至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导致。被告吕振宇驾驶的车辆并未与何万永、谷志彬驾驶的车辆发生任何碰撞，吕振宇亦并未对王玉双采取任何侵权行为，吕振宇仅对其自身受伤的损害结果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即吕振宇对于王玉双的损害事实并不存在过错，交管部门认定的责任仅仅是

吕振宇对于自身损失存在过错，与王玉双之间的损害也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吕振宇不应当对王玉双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杜鹏

46

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处理模式及企业间安全互助金性质

——吴金龙等诉昌继良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2012）鄂随县民初字第150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吴金龙、吴秋龙、吴运祥

被告：昌继良、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弘运集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信阳支公司）、朱文杰、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里集团）

【基本案情】

2012年4月17日7时许，李贤均驾驶豫S09×××号依维柯中巴客车沿信阳市312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浉河区游河乡姜堰村路段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昌亮贤驾驶的豫SEB×××号长安面包车发生相撞，造成昌亮贤当场死亡，李贤均受伤，长安面包车（实际为昌继良所有）乘坐人徐万智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依维柯中巴客车乘坐人吴运祥、刘全新、秦仃、况家忠、雷善敏、况焰、朱元开、宋大秀、周清春、刘春华、施俊国、孙秀琴、李守辉受伤，两车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此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为：李贤均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昌亮贤、徐万智、吴运祥、刘全新、秦仃、况家忠、雷善敏、况焰、朱元开、宋大秀、周清春、刘春华、施俊

国、孙秀琴、李守辉无责任。

2008年7月30日，朱文杰从信阳弘运集团取得豫S09×××号依维柯牌中巴客车，该车实际于2008年4月23日已登记在信阳弘运集团名下并挂靠在该公司名下营运，朱文杰与信阳弘运集团于当日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书一份。2012年1月1日，信阳弘运集团将豫S09×××号客车收归公司所有，由朱文杰与信阳弘运集团签订客运班线经营合同书，经营客运班线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月1日始至2012年12月31日止，每月上交承包费1000元左右。豫S09×××号大型普通客车司机李贤均有驾驶资质，准驾车型为B1，信阳弘运集团弘客二公司经过审核批准朱文杰聘用李贤均作为驾驶员。根据协议约定，信阳弘运集团在人寿财险信阳支公司处为豫S09×××号客车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一份，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保险期限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此外，信阳弘运集团与河南万里集团就上述豫S09×××号车辆签订有安全互助服务协议，其中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互助责任限额为500000元，并购买有不计免补互助，互助期间自2012年4月16日零时起至2013年4月15日二十四时止。

吴金龙、吴秋龙为受害人徐万智与吴运祥之子，经核实吴金龙、吴秋龙、吴运祥因此次事故所致经济损失为297394元，该事故另一受害人周清春已在该院另案起诉，经核实周清春因此次交通事故所致经济损失231152.87元，除徐万智、周清春外本案还有另外14名受害者，其中部分受害者已向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焦点】

1. 对于有多个受害人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保险额度的划分办法；2. 朱文杰与信阳弘运集团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3. 企业间安全互助金定性及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应对一次交通事故中所有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在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受害人数众多且分散在不同地区，经济损失总额明显大于保险总额时，为保障受害人公平受偿的权利，对保险额度的划分显得必要且重要。本案中，有管辖权的法院有多个，周清春、吴金龙等向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起诉，部分受害人向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还有

部分受害人因各种原因尚未提起诉讼，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本案后经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协商，确定周清春、吴金龙等按照各自经济损失比例在40%的交强险额度内受偿，预留60%保险额度给其他14名受害人。

朱文杰与信阳弘运集团虽于2012年1月1日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书，经庭审查明，双方实质仍为挂靠经营关系，朱文杰为车辆实际车主，以信阳弘运集团名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信阳弘运集团向朱文杰收取管理服务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挂靠人朱文杰和被挂靠人信阳弘运集团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信阳弘运集团与河南万里集团签订的安全互助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互助金，是河南万里集团设立的互助基金，互助范围为河南万里集团内部所有冠名“河南万里XXX”车辆及虽未冠名但事实上加盟河南万里集团的车辆，信阳弘运集团为朱文杰挂靠其名下运营的豫S09×××车辆购买了该互助金，豫S09×××车方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则本案受害人可要求河南万里集团在第三者责任互助限额500000元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该互助理赔款，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经协商确定，周清春、吴金龙等按照各自经济损失比例在40%额度内受偿，预留60%额度给其他14名受害人。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原告吴金龙、吴秋龙、吴运祥因此事故所致经济损失297394元由被告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限额内按比例赔偿27004.80元［297394÷（231152.87+297394）×120000×40%］，由被告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互助责任限额赔偿112533.96元［270389.20÷（210157.67+270389.20）×500000×40%］，由被告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赔偿157855.24元（被告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赔偿原告吴金龙、吴秋龙、吴运祥50000元从中予以抵减），被告朱文杰对被告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原告吴金龙、吴秋龙、吴运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对交强险额度的划分、对被告朱文杰与被告信阳弘运集团间责任划分、对企业间安全互助金定性及划分。处理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案件，因拥有管辖权法院有多个，受害人常常在不同法院起诉，而交强险等理赔款往往不足以填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这必然涉及到不同法院对理赔款的划分及为尚未起诉受害人的预留理赔款额度问题。因受害人起诉时间有先后之分，有些受害人的经济损失需待伤情稳定后经鉴定方可确定，怎样兼顾效率与公平来确定划分时点，法院之间以怎样的程序对理赔款进行合理划分，或者是强制性要求群死群伤交赔案件由最先立案法院统一合并审理？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最高院出台相关文件来指导司法实践。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的司法实践，对于现阶段处理群死群伤交赔案件、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有积极意义。对于被告朱文杰与被告信阳弘运集团间责任划分，则要对二者关系做实质上的认定，虽然双方签订承包经营性质合同，但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二者间实为挂靠经营关系，则二者承担连带责任无疑。对于安全互助金的性质，从《安全互助服务凭证》上可以看出，互助金是仿照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模式设立，其中第三者责任互助项目是用于车方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这样就可以得出互助金性质为：车方责任时，对受害人的理赔款。同时对互助金的划分，可比照交强险操作。

编写人：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　赵曼曼

47

达成赔偿协议后当事人主张撤销能否支持

——王富元诉刘成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随州中民一终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富元

被告（上诉人）：刘成华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16日下午，刘成华驾驶其农用三轮车拖了一车栎树往草店行驶，途中遇见王富元，王富元要求并经刘成华同意后搭乘其车回家。途中，刘成华的车翻将王富元右腿摔伤。伤后，王富元花去医疗费12760元，双方于2011年4月21日达成协议，由刘成华一次性支付王富元医疗费6300元，并约定其伤以后如有后遗症与刘成华无关。王富元的右腿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误工98天，一人护理120天，后期治疗费拟定8500元。王富元于2011年6月28号诉至法院，要求刘成华赔偿其经济损失68041.56元。原审判决刘成华赔偿王富元经济损失10874.50元、精神抚慰金500元，并驳回王富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被告上诉至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为由撤销该判决，发回重审。重审过程中，王富元增加诉讼请求，以原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该赔偿协议。刘成华的三轮车于2000年购买，使用期间未办理保险，核定载客为0人。

【案件焦点】

王富元与刘成华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其请求撤销的理由能否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重审后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刘成华答应王富元搭乘其三轮车回家，就应当负有保障王富元的生命安全的义务。刘成华所有的三轮车的行驶证上明确规定核定载客人数为0人，但刘成华仍让王富元乘坐自己的三轮车，在主观行为上具有一定的过错，且在行驶过程中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其车翻，使王富元跳车后摔伤，对王富元的伤后损失应当按责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当地习惯，刘成华好意让王富元搭乘自己的便车回家，王富元在车未翻时提前跳

车，致自己摔伤，其本身也有一定过错。双方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的赔偿协议，由刘成华赔偿王富元经济损失6300元的数额与王富元伤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比，悬殊巨大，未能保障王富元所主张的正当民事权利，该协议明显显失公平，王富元请求撤销该协议的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王富元与刘成华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的赔偿协议。

二、刘成华赔偿王富元各项经济损失23000元。

三、驳回王富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刘成华提出上诉。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已经判决王富元自行承担主要责任，刘成华按责承担次要责任，处理恰当，刘成华认为应由王富元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事故发生后，双方签订赔偿协议，刘成华赔偿王富元的经济损失6300元，与王富元伤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比，显失公平，王富元请求撤销该协议的理由正当，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并无不当。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审理程序合法，实体处理恰当，刘成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在于法官和当事人在审判活动中正确行使了两项权利。

1. 法官正确行使了释明权。释明既是法官的一项诉讼权利，又是法官的一项诉讼义务，释明发生在法官行使审判权力的过程之中，是审判权的内容之一。法官释明权的正确行使，有利于平等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在当前我国法律意识整体水平不高，法律服务不够完善的背景下，进一步强化法官的释明权很有必要。法官在行使释明权时，应当遵循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和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利的原则，从而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并且明确法官在诉讼各个阶段正确行使释明权的范围、行使方式、效力和后果。本案初审时，法官未予正确行使

该项权利，在当事人未主张撤销已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况下，迳行判决被告人刘成华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导致本案被发回重审。重审中，承办法官及时、正确行使了释明权，积极告知当事人可主张和行使撤销权。当事人在重审时增加诉讼请求，主张撤销显失公平的赔偿协议，并且得到了法院认可和支持，致其正当的民事权利得到保护。

2. 当事人正确行使了撤销权。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将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赋予当事人，只有当事人请求法院和仲裁机关作出撤销决定，才可能发生撤销的结果。根据民事立法的规定，享有撤销权人为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误解人和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受损害人。其中，显失公平则是从民法公平的原则出发，来衡量双方的利益得失，作出该民事行为将造成一方获得过多利益而另一方遭受过多不利，结果上极端的不公平的情况而赋予当事人可主张撤销的权利。本案在重审过程中，正是当事人积极正确有效地主张并行使了该项权利，才得到了一审和二审法院的支持，使本案得以公平、公正的判决。

编写人：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民法院　晏贵先　熊清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48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各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责任应如何分担

——陈叔英等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民一终字第215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陈叔英、梁小莲、莫宗治、莫宗楠、莫宗配

被告（上诉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蒙某、柳州申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公司）、刘华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财保柳州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29日7时40分，刘华新驾驶的桂B19×××中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B1798挂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停在横县长安大道横县苍山茶厂路段上，蒙某驾驶

桂 AH1×××中型自卸货车沿长安大道往横县那阳方向行驶，莫雪光驾驶无号牌电动车同向在前行驶，至上述路段，莫雪光驾车绕过桂 B19×××半挂车，在此过程中蒙某驾车实施超车，致使桂 AH1×××中型自卸货车右侧护栏碰刮到无号牌电动车后造成莫雪光及该车跌地，而后被桂 AH1×××中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碾压中，造成莫雪光当场死亡，无号牌电动车严重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11 年 6 月 13 日，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在本案交通事故中蒙某负主要责任，刘华新负次要责任，莫雪光无责任。

莫雪光是陈叔莹的儿子，梁小莲的丈夫，莫宗治、莫宗楠、莫宗配的父亲。刘华新是申菱公司的雇员，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刘华新正在履行申菱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2011 年 7 月 26 日，蒙某被横县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向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横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1）横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蒙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桂 B19×××中型半挂牵引车和桂 B1×××挂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在财保柳州分公司分别投保有交强险；桂 AH1×××中型自卸货车在大地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

【案件焦点】

本案交通事故各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如何分担。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蒙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华新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莫雪光无责任的事故认定客观公正、程序合法，予以确认。本案交通事故应先由蒙某驾驶的桂 AH1×××车投保的大地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刘华新驾驶的桂 B19×××牵引桂 B1×××挂车投保的财保柳州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蒙某承担 70% 赔偿责任，刘华新承担 30% 责任。因刘华新系申菱公司的雇员，履行的系公司职务，故刘华新应承担的责任由申菱公司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大地保险公司在交强险 110000 元死亡伤残限额内赔偿陈叔英等五人

95961.1元。

二、由财保柳州分公司在2200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陈叔英等五人36973.3元。

大地保险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本案交通事故涉及多辆肇事机动车，共三份交强险，其中桂AH1×××中型自卸货车在大地保险公司投保一份交强险，桂B19×××号中型半挂牵引车、桂B1×××挂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在财保柳州分公司分别投保一份交强险，且陈叔英等人的损失数额并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故对于陈叔英等人的损失应由各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分担，即大地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分担1/3，财保柳州分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分担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变更横县人民法院（2011）横民一初字第8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大地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陈叔英等五人35693.67元。

二、变更横县人民法院（2011）横民一初字第8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财保柳州分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陈叔英等五人81387.33元。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各保险公司责任如何分担的问题。一、二审法院在审理中存在的分歧是：一审法院认为各保险公司应按照肇事车辆的事故责任比例赔偿；二审法院则认为各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平均分担。

从交强险的性质、立法目的以及道交法的相关原则来看，在司法实践中，由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平均分担受害人的实际损失更符合立法精神，也更有利于对受害人合法利益的保护。首先，从交强险的性质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是与事故责任脱离后的单纯赔偿责任。机动车通过保险将一定限额内的赔偿责任转移给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并非建立在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其

次，从交强险的立法目的看，在于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及时的救治和合理的损害补偿，从而维护社会大众的安全与权益。最后，从道交法相关规定看，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确立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对保险事故承担无过失赔偿责任的基本原则，受害人对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享有直接请求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基于上述理由，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的赔偿责任并不以被保险人的责任大小为依据，当被保险机动车对事故均负有责任时，各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当首先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足额的赔付义务，当交强险赔付额度超出实际损失时，各保险公司则应平均分担受害人的实际损失。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萌

49

从货车车厢上摔下致伤是否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施正荣诉游绍荣、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三终字第844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施正荣

被告（上诉人）：游绍荣

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2月30日，被告游绍荣驾驶云AUR×××号货车由安宁市草铺镇驶往八街镇大龙洞村时，因货厢内货物超高，货物上端碰挂公路上空的电杆稳定金属拉线，致乘坐在货厢“人字形”木架上的原告摔于路面上，造成伤人道路交通事故，后经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安公交认字［2011］第00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由被告游绍荣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游绍荣驾驶的云AUR×××号货车在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期限自2010年4月6日至2011年4月5日，保单号为C7210007089065。

事故发生后，原告施正荣被送至安宁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自2010年12月30日入院至2011年1月31日出院，共入院治疗31天。出院后原告施正荣由昆明法医院司法鉴定中心2011年7月19日作出昆法鉴中心（2011）法鉴字LC第3329－2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及（2011）法鉴字LC第3329－3号后期医疗费用评估意见书，鉴定原告施正荣伤残等级为七级，后期治疗费用为18000元，原告为此支付了鉴定费2340元。

后原告将两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因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医疗费44160.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650元、残疾赔偿金32130元、后期医疗费18000元、护理费5280元、误工费11390元、鉴定费2340元等损失114950.3元；判令第二被告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上述损失予以赔偿；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游绍荣认为造成原告受伤存在多种原因，被告愿意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则认为原告受伤是因为其乘坐在肇事车车厢内，根据规定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依据道交法和道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原告也不属于赔偿范围，因此被告保险公司不应赔偿。

【案件焦点】

施正荣从货车车厢跌落地面受伤，其因受伤所产生的费用是否属于交强险赔偿的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被告游绍荣驾驶轻型货车违反交通法规，主观上存在过错，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唯一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及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本案被告游绍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责任，原告施正荣请求被告游绍荣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庭审所查明的被告游绍荣所驾驶的云 AUR×××号货车在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又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庭审时所查明的原告施正荣是从事故车辆云 AUR×××号货车车厢摔落地面而致伤的，故本院认为原告的伤是在摔落地面时造成的，而并非在事故车辆上形成，其受伤时已脱离事故车辆的范围，因此本案中原告施正荣应当属于云 AUR×××事故车辆的第三人，即上述条例所界定的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原告施正荣请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修改前）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游绍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施正荣赔偿款55550.3元。

二、由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施正荣赔偿款29854元。

三、驳回原告施正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在庭审过程中被告游绍荣未向原审法院提出由其支付给原告施正荣的款项应当在最终计算的赔偿款中予以抵扣，故游绍荣持原审判决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施正荣入院治疗31天，其自行支付医疗费44160.3元，被告游绍荣支付了7440元，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游绍荣支付施正荣人民币48110.3元。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关键在于对机动车交强险赔偿范围中“本车人员”的理解。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具体到本案中，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被告保险公司认为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原告是坐在事故车辆的货厢上而受伤，属于本车人员，不属于交强险条例中所规定的本车人员以外的人。而原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第一，原告施正荣是坐在货车货厢上跌落摔伤，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货车的货厢是禁止载人的；第二，原告伤是其从货厢摔下至地面，与地面撞击而形成的，并非直接在货厢内造成的损害，故原审法院认定原告施正荣属于交强险条例所规定的本车人员以外的人。

值得原告深思的是，发生单方肇事交通事故后，是否所有的损害都不属于交强险所保障的对象，从本案来看事实并非如此，对于处理此类案件的承办人来说，应当分清事故所发生的具体情况，正确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中“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内涵，不能进行不恰当的缩小解释，也不能无限制的进行扩大解释，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得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　周玉洁

50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不对车内乘客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李素兰诉王勇军、杨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2）锦江民初字第311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素兰

被告：王勇军、杨红

【基本案情】

王勇军与杨红系夫妻关系。2012 年 2 月 26 日，王勇军驾驶川 AM099U 号车辆，杨红乘坐在内。当车辆停在一心桥南街路口时，杨红打开车门，此时，李素兰驾驶电动自行车路过并撞上车门，事故致两车受损，李素兰受伤。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勇军、杨红共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当日，李素兰被送往成都骨科医院住院治疗。李素兰经诊断为左胫腓骨近端碎裂骨折。2012 年 6 月 7 日，李素兰出院，共计住院 103 天。成都骨科医院出院病情证明书注明出院后注意事项为：1. 休息三个月，加强营养；2. 扶双拐行走，患肢暂勿负重，避免二次受伤；3. 继续行骨科康复训练，口服骨科药物治疗；4. 门诊 1、3、6 月复查，不适随访，择期取出内固定物。2012 年 7 月 4 日，李素兰委托四川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李素兰的伤残等级进行法医学鉴定。2012 年 7 月 6 日，该中心作出鉴定意见书，认定李素兰属十级伤残。庭审后，李素兰又再委托四川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其后续治疗进行鉴定。2012 年 8 月 28 日，该中心得出鉴定意见称李素兰行钢板螺钉内固定物取出手术费约需 8500 元。

另查明，川 AM×××U 号车属王勇军所有，该车在平安锦城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最高限额为 300000 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事故发生后，李素兰共计产生医疗费 54485.53 元，平安锦城公司先行支付了 10000 元，其余费用由王勇军、杨红支付。另外，王勇军、杨红还以每天 70 元的标准，向李素兰住院期间的护理人员支付了共计 7280 元的护理费。李素兰因伤残鉴定支付鉴定费 770 元，因后续治疗费支付鉴定费 630 元。庭审中，平安锦城公司对医疗费与王勇军、杨红协商一致按 20% 比例扣除自费药。

【案件焦点】

在二被告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平安锦城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是否应对车内乘客杨红给李素兰造成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勇军驾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李素兰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李素兰受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首先由平安锦城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因李素兰无责，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第一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交强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根据该条规定可知，保险公司承担的是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人是王勇军，因此，平安锦城公司只应承担王勇军应承担的部分。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王勇军、杨红共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未对王勇军、杨红各自的份额予以确定。对此，本院认为，事故由杨红开车门不慎而造成，但王勇军将车辆停靠在有行人及电动自行车经过的地方，且在乘车人开门时未尽提醒义务，对事故的造成也有一定责任，本院依据上述原因，确定王勇军承担50%的事故责任。因此，对于超出交强险部分的赔偿，平安锦城公司承担50%。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素兰支付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共计61395元。

二、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王勇军、杨红支付19074元。

三、被告王勇军、杨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素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2195元。

四、驳回原告李素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平安锦城公司认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王勇军，按照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只应承担王勇军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而李素兰则认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者是肇事车辆，因该车辆产生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都应当赔偿。

对于上述争议，我们认为可以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两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法律规定。《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该条第一款还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由此可以看出，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范围是根据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而不包括车内乘客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第二，合同约定。本案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第一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交强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根据该条可知，保险公司承担的是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不包括车内乘客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不对车内乘客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人系王勇军，平安锦城公司只应承担王勇军应承担的部分，而对车内乘客杨红应承担的部分则不予赔付。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张俊　谢菲

51

交强险的赔偿不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必要前提

——薛琼芳等诉成都弘宇物流有限公司、胡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12）新都民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薛琼芳、刘玉琼、王某、黄某

被告：成都弘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公司）、胡华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24日凌晨2时左右，被告胡华驾驶川AE5606双桥货车从华阳方向拉了一车泥土运到双流县白家水泥厂工地内进行回填。在回填的过程中，因车胎爆炸弹起石头并击中正在指挥车辆倾倒泥土的工地看守人员王国春的头部，导致王国春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办事处及安监办、航空港派出所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处置。派出所侦查员对工地的另一看守人员雍洪及胡华进行了询问。王国春遗体于2011年10月30日火化。川AE5×××双桥货车系被告弘宇公司所有，该车在第三人太平洋财保成都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5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合同保险期为2011年2月17日至2012年2月16日。刘玉琼系王国春的母亲，王某系王国春的儿子。薛琼芳与王国春于2009年5月20日登记结婚，二人系再婚，薛琼芳与前夫生育了黄某，薛琼芳于2008年9月5日与前夫黄正福在双流县民政局登记离婚时，双方协议婚生子黄某随薛琼芳生活，薛琼芳与王国春结婚后，黄某与其二人共同生活。刘玉琼与丈夫共生育了二子一女。2011年10月27日，被告胡华给付了原告薛琼芳现金50000

元，2011 年 11 月 18 日，由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办事处代收了胡华的赔偿款 30000 元，现该款尚未由原告方领取。原告现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丧葬费 13476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38892 元、死亡赔偿金 3092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合计 561588 元，第三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弘宇公司辩称，对发生的事故无异议，该车辆系挂靠于公司，实际车主为杨斌，挂靠合同约定发生事故由杨斌承担费用。被告胡华辩称，该事故为意外事故，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处理，对原告黄某是否与死者形成抚养关系存在异议，车辆已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太平洋财保成都支公司述称，事故车辆投保情况属实，本次事故并非交通事故，而是一起发生在工地内的安全事故，因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事故中，轮胎爆炸并非驾驶员故意造成的，是不能预料的意外事件，保险公司不应当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1. 本案所涉及的事故是意外事故还是交通事故；2. 第三人太平洋财保成都支公司是否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本案的事故发生地为一水泥厂工地，是开放的、允许社会车辆进出通行的地方，其符合法律关于交通事故对“道路”的限制性规定，本案中的肇事车辆是在行进过程中爆胎致飞石伤人，对该事故可以认定为交通事故。因此，本院对被告人胡华认为该事故系意外事故的抗辩不予采信。第三人太平洋财保成都支公司认为“事故发生在工地，并非在道路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第三人太平洋财保成都支公司认为“轮胎爆炸是意外事件，保险公司不应当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依法也不能成立。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

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支付原告薛琼芳、刘玉琼、王某、黄某赔偿款332554元。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支付被告胡华80000元。

三、驳回原告薛琼芳、刘玉琼、王某、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416元，由原告薛琼芳、刘玉琼、王某、黄某负担2542元，由被告胡华、成都弘宇物流有限公司负担6874元。

【法官后语】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应作适当的宽泛解释。道路交通事故区别于一般事故的主要特征在于其对事故的发生场所有一些限制性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主要是指公路、城市道路，但并不局限于此。它还包括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场所，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据此，我们对“道路”的理解不应当局限于传统概念，而应当作适当宽泛的理解。对于像水泥厂、砂石厂、建筑工地等类似需要进行露天作业，并因为经营方式的需要而允许各种车辆进出通行的场所，应当认定为属于法定“道路”的范围。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必要前提。本案第三人的述称将发生的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作为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的前提，这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重大误解。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换言之，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必要前提，即使投保车辆发生的不是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要比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赔付。至于第三者商业险的赔付则要依据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具体约定进行具体分析。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黄文利　苏平

52

被扶养人认定以及被扶养人有数人时的扶养费计算问题

——巫富财等诉罗开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三民终字第26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巫富财、张某、张某某、曾攸发

被告（被上诉人）：罗开生

被告（上诉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保三明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8月18日10时许，张北洋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由清流嵩口镇往清流县田源乡方向行驶，行经嵩灵线35km+900m路段时，与被告罗开生驾驶的赣G28×××号轻型自卸货车会车时，摩托车左侧与赣G28×××号轻型自卸货车左侧防护栏、左后轮相刮，导致二轮摩托车翻车，造成张北洋经抢救无效死亡及摩托车损坏的后果。该事故经清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张北洋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罗开生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赣G28×××号轻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为被告罗开生，该车在被告阳光财保三明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500000元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不计免赔险。原告巫富财系受害人张北洋的妻子，1994年3月9日生育张某。原告曾攸发1946年7月7日出生，共有三个扶养人。2007年开始，张北洋与巫富财在城镇购房并居住在城镇。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

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38万余元。原告提供张某某的出生医学证明及社区居委会的证明，以证明张某某为受害人张北洋的女儿，被告应赔偿张某某的抚养费。被告认为，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出生日期与签发日期不一致，对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张某某不符合本案原告主体资格。原告在计算本案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时，将三个被扶养人（张某、张某某、曾攸发）分别各自计算扶养费后相加得出被扶养人生活费199125元。被告认为，被扶养人有数人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年赔偿总额有限制。

【案件焦点】

1. 被扶养人认定；2. 被扶养人有数人时，被扶养人生活费该如何计算。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里田卫生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张某某2009年4月1日20时出生，父亲张北洋、母亲巫富财，出生证明有出生证编号并盖有福建省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签发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日期与新生儿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不影响证明的真实性。原告提供的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记载张某某与张北洋系父女关系。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有异议，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张某某符合本案原告的主体资格，属于受害人张北洋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可以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应分段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抚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张某被扶养时间为7个月，曾攸发被扶养时间为14年11个月，张某某被扶养时间为15年8个月。三人的生活费年赔偿总额超过福建省2010年城镇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14750元/年），三人共同扶养时间为7月，三人在7个月的扶养费为8604.19元（14750元/年÷12月×7月）。张某某、曾攸发两人共同扶养时间为14年4个月，先计算两人的每年的扶养费，未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则将两人每年的扶养费乘以14年4个月，即两人在此期间内的扶养费总额为131979.04元。最后计算张某某的剩余9个

月扶养时间的生活费，为5531.4元。因此，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总额为146114.63元（8604.19元+131979.04元+5531.4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判决：

一、原告巫富财、张某、张某某、曾攸发因张北洋死亡的各项损失确定为：医疗费1459.74元、误工费1884元、交通费1000元、住宿费600元、死亡赔偿金581734.63、丧葬费1617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合计人民币632848.37元。

二、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1459.74元，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63830元、丧葬费1617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计人民币111459.74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517904.63元、误工费1884元、交通费1000元、住宿费600元，计人民币521388.63元的30%，即人民币156416.58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四、驳回原告巫富财、张某、曾攸发、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58元，减半收取3529元，由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2270元，由被告罗开生负担。

判决后，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提起上诉，认为无有效证据证明张某某的身份，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承担被扶养人生活费146114.63元，属事实不清。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巫富财、张某、张某某、曾攸发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由清流县里田卫生院出具，该医学证明记

载了张某某的出生年月，父亲张北洋、母亲巫富财，可以证实张某某系张北洋、巫富财的女儿。医学证明签发日期与出生日期不一致，不影响医学证明的真实性。上诉人认为该证明不是有效证据，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实。原审对本案被扶养人及其生活费的认定并无不当。对上诉人提出的该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后语】

被扶养人认定及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常成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案争议的焦点。《侵权责任法》没有对被扶养人生活费作出相应规定，理论和实务中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有关被扶养人生活的规定产生不同的理解，导致司法实践不统一。

1. 被扶养人的认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一般认为，受害人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和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证实张某某为受害人张北洋的婚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日期与出生日期不一致，不影响医学证明的真实性。被告认为不是有效证据，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实。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中，受害人张北洋系农村户口，生育儿子张某后，再生育张某某，根据现有的计划生育规定，张某某属于计划生育外所生育子女，侵权人是否要承担受害人违反计划生育子女的抚养费？司法实践做法不一，有观点认为，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基本国策生育的子女，其扶养费属于扩大损失部分，不属于侵权人应承担的赔偿范围。有观点认为，计划生育外的子女属于受害人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的对象，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发生死亡，侵权人应替代受害人承担这笔扶养费。笔者认为，《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父母有扶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扶养教育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扶养

义务是基本法定义务，不论计划生育内的还是计划生育外的，子女都享有同等的被抚养权利。子女的被抚养人权不应父母的违法生育行为而被剥夺。计划生育外的子女是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受害人计划外生育子女，属于行政法律关系调整范畴，应受到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不影响法定扶养义务的承担。

2. 被扶养人有数人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确定问题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当被扶养人为多数时，一般应首先确定各自的扶养时间，在共同的扶养时间里，各被扶养人的每年的抚养费总额是否超过年赔偿总额，若不超过，则可各自计算可获赔偿额；若超过，则以年赔偿总额为基数，乘以各被扶养人的共同扶养时间，依此类推，计算在剩余被扶养人的共同扶养时间中能获得的赔偿额，注意在此过程，仍要考虑年赔偿总额的限制。

编写人：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人民法院　温春玉

53

无证驾驶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钟世全诉颜荷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自民一终字第286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钟世全

被告（被上诉人）：颜荷、肖顺良、四川富顺县华茂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茂运输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顺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富顺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4日上午，被告颜荷的丈夫被告肖顺良驾驶川C35×××号微型普通客车在富顺县板桥镇三岔路口停车等客，肖顺良下车招揽乘客。10时30分，当停在川C35×××号车前面由高必洪驾驶的川C61×××号小型普通客车装满乘客起步开走时，被告颜荷上川C35×××号车踩离合器松手刹，利用下坡向前移动车辆，准备移动到前车的停车位置停车等客。颜荷在移动该车辆过程中引擎突然发燃，颜荷在惊慌时踩刹车踩到油门上致使车辆前冲，将停在川C35×××号车前方原告钟世全的川C6A×××和陈林的川CK0×××号两辆两轮摩托车撞倒，将躲闪中的钟世全挤伤，并与前面行驶起的川C61×××号车的左后角相刮擦。造成川C35×××号、川C61×××、川C6A×××、川CK0×××四辆车受损，钟世全受伤的交通事故。2011年12月1日，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富顺大队作出事故认定：颜荷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肖顺良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钟世全、陈林、高必洪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发当日，原告钟世全即被送往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就诊，住院治疗35天后于2011年12月9日好转出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长期护理医嘱单显示：2011年11月4日至11月20日为一级医疗护理，11月21日至12月9日为二级医疗护理。并出具休息证明书5页，证明钟世全出院后需休息132天（2011年12月10日－2012年4月19日）。此次治疗产生住院医疗费91913.63元、门诊医疗费1679.60元共计93593.23元，均由被告肖顺良垫付。此外，肖顺良另支付护理费3350元、生活费1000元、营养费10800元、川C6A×××两轮摩托车（系钟世全所有）维修费1500元。2012年5月18日，自贡正兴司法鉴定所对钟世全的车祸伤出具鉴定意见：双侧多根肋骨骨折八级伤残；左上肢功能障碍九级伤残；右上肢功能障碍九级伤残；后续医疗费9000元。

川C35×××号微型普通客车属被告肖顺良、颜荷共有，挂靠在被告华茂运输公司从事公路客运，在第三人太平洋财险富顺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及三者险不计免赔条款等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赔偿限额为500000元，保险期间均是自2011年10月14日0时起至2012年10月13日24时止。

原告钟世全系农业户口，现居住在四川省富顺县板桥镇吉安商贸中心某号楼。1992年12月27日，钟世全与熊静（曾用名熊俊群）依法登记结婚，1993年11月19日生育长女钟某，1995年11月7日生育次子钟某某。钟世全系钟安银（1934年11月13日出生）与付淑琴（1934年3月4日出生）之子，另有大姐钟世芳、二哥钟世林、三姐钟世琴。

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钟世全的医疗费中自费药部分按8%比例扣除的协议。

【案件焦点】

颜荷的无证驾驶行为是否可以免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内的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伤是因被告肖顺良、颜荷的共同行为所致，肖顺良应承担次要责任（30%），颜荷承担主要责任（70%），华茂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三人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理赔责任。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能得到赔偿，驾驶员的主体身份不是决定交强险是否理赔的依据。所以第三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钟世全承担垫付责任后，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追偿。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第三人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明确告知义务。在保险合同中第三人保险公司以专门章节用黑体字的醒目方式予以标识，并在“明示告知”栏作出提示，且被告华茂运司作为投保人已在保险单上盖章确认，应当视为第三人已履行了告知义务，该免责条款有效。但对颜荷的行为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中免责，对肖顺良的行为保险公司不能免责，应依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30%赔付责任。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钟世全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续医费、车辆损失费共计172314.47元，扣除被告肖顺良已支付的108643.23元，余款63671.24元中，由被告颜荷赔偿原告钟世全37539.51元，被告四川富顺县华茂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原告钟世全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续医费、车辆损失费共计172314.47元，扣除被告肖顺良已支付的108643.23元，余款63671.24元中，由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顺支公司在川C35×××号车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中赔付原告钟世全26131.73元。

三、限上述各义务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钟世全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钟世全提起上诉，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免责”的理解。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排除或限制将来责任的条款。就本案而言，免责条款的适用牵涉两部分：1. 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所以对于交强险部分，其针对的仅是被保险的机动车辆，故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钟世全承担赔偿责任。2. 第三者商业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是指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在第三者责任险中其针对的是“投保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而并非针对投保车辆，所以该险种中约定了如

无证驾驶免责等免责条款。《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未向投保人作出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在保险合同中以专门章节使用黑体字的醒目方式予以标识，并在保单正本“明示告知”栏提示，还有投保人华茂运输公司的盖章确认；再者，“无证驾驶”并非专业术语，普通人均可以理解，所以应当视为第三人保险公司已采取适当的方式履行了告知义务，免责条款有效。但本案中，免责条款的有效并不表示免除了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商业险的赔偿责任，还应当看“投保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是否承担责任而定。肖顺良是投保人华茂运输公司允许的驾驶人员，对于原告钟世全的损坏肖顺良应当承担30%的责任，故第三人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商业险中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30%的赔付责任。

编写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　罗倩茹

54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理赔后，第三者能否要求保险公司仍对保险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蔡秋媛诉邱宗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2）鼓民初字第525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蔡秋媛

被告：邱宗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华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28日，邱宗淘驾车撞伤蔡秋媛的宠物狗，蔡秋媛为医治宠物狗花费治疗费3000元。事故发生后，邱宗淘即向该车辆在保第三者责任险的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报案，并于3月12日申请理赔，福州中华保险公司于3月13日根据邱宗淘提供的犬治疗费3000元的发票、收条、接警单及蔡秋媛身份证复印件等理赔材料，作出赔款决定并向邱宗淘支付了3000元理赔款，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商业险）理赔1000元，财产损失险理赔2000元。邱宗淘收到该理赔款后，未向蔡秋媛进行赔偿。蔡秋媛认为福州中华保险公司应直接向其支付保险金3000元，但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未依法核实邱宗淘是否确已赔偿其损失的情况下，就径直将该保险金支付给邱宗淘，而邱宗淘至今拒不向其支付赔偿款3000元，故福州中华保险公司对其已向邱宗淘支付的赔偿金及利息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邱宗淘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福州中华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只有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况，第三者才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而本案中作为被保险人的邱宗淘已向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提供了蔡秋媛所有的宠物狗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条、接警单，以及蔡秋媛身份证复印件，并不符合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况，且根据上述材料，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有理由相信被保险人已经将赔偿款支付给蔡秋媛，因此，其将本案赔偿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合理合法。另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蔡秋媛对收条真实性有异议，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否则即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案件焦点】

1. 责任保险的第三者是否享有对保险金的直接请求权；2. 保险人理赔后，第三者能否要求保险公司仍对保险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蔡秋媛要求邱宗淘赔偿其经济损失3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诉请，其提供了《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及福州中华保险公司处的犬治疗费发票予以证明，邱宗淘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已赔偿蔡秋媛损失，其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故本院对蔡秋媛该诉请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本案中作为被保险人的邱宗淘已向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提供了蔡秋媛的犬治疗费3000元的发票、收条、接警单及蔡秋媛身份证复印件等理赔材料，不属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且根据上述证据材料，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有理由相信邱宗淘已经将赔偿款支付给蔡秋媛，故其将本案赔偿款支付给邱宗淘并无过错，故蔡秋媛诉请福州中华保险公司对邱宗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邱宗淘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视为自动放弃诉讼权利，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邱宗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秋媛经济损失3000元及相应利息（自2012年10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责任保险的第三者是否享有对保险金的直接请求权及被保险人理赔后，第三者能否要求保险公司仍对保险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认定。《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可见，第三者享有对保险金的直接请求权的前提，是被保险人怠于向保险人请求理

赔，或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本案中，作为被保险人的邱宗淘已向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提供了蔡秋媛的犬治疗费3000元的发票、收条、接警单及蔡秋媛身份证复印件等理赔材料，不属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且根据上述证据材料，福州中华保险公司有理由相信邱宗淘已将赔偿款支付给蔡秋媛，故其将本案赔偿款支付给邱宗淘并无过错，不必对邱宗淘的该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福州中华保险公司若能在理赔过程中改进工作方法，在邱宗淘提供3000元赔偿款收条等材料时，及时向蔡秋媛本人进行核实，就不会产生后续纠纷，并引发诉讼了。

编写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陈婷

55

交强险的垫付及免责事由

——王桂美等诉孙海斌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165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

被告：孙海斌、北京时代方舟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8日10时1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颐源居门前，孙海斌驾驶服务公司所有并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的京G53×××号大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适有王桂华驾驶自行车由南向西北左转弯行驶，大型普通客车右前部与王桂华

身体及所驾自行车左侧接触，造成王桂华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孙海斌负主要责任，王桂华负次要责任。王桂华的法定继承人将三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孙海斌辩称其与服务公司系挂靠关系，而服务公司辩称其与孙海斌系雇佣关系，因此不同意赔偿。

【案件焦点】

如何适用交强险及交强险的免责事由。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因王桂华已在事故中死亡，故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作为其法定继承人即取得继续主张赔偿的权利。孙海斌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孙海斌持有的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并使用变造的驾驶证，保险公司不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为了能够让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更好地体现交通立法的本意并充分发挥交强险的功能，故本院认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垫付责任，并取得向责任人追偿的权利。此次事故经认定孙海斌负主要责任，王桂华负次要责任，对于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本院参照孙海斌与王桂华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酌情认定机动车一方承担70%的赔偿责任。服务公司作为登记所有人提供的车辆经检验前轮制动平衡及整车制动力均不合格，服务公司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故本院认定服务公司与孙海斌在机动车一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内各自按照5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孙海斌称其与服务公司系挂靠关系，未提供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现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主张的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住宿费、鉴定费，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

凤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本院酌情判定；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主张的误工费过高，因未提供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故本院参照纳税起征点酌情判定；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主张尸体存放费，但提供的是殡葬服务费发票，与其所述不符，本院不予支持；王桂美的户口本记载其有服务处所，亦未提供其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证明，故对于主张的王桂美生活费，本院不予支持；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主张交通费，未提供证据，本院不予支持。经核实，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的损失为：医疗费7910元、丧葬费25207.5元、死亡赔偿金290730元、住宿费8760元、误工费6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鉴定费285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医疗费7910元，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住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110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17910元。

二、孙海斌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住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94744.13元，鉴定费997.5元，以上共计人民币95741.63元。

三、北京时代方舟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住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94744.13元，鉴定费997.5元，以上共计人民币95741.63元。

四、驳回王桂美、王远光、王远明、王远凤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后语】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实行交强险制度是通过国家法规强制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以提高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面，在最大程度上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上述规定确立了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原则，即无论机动车有无过错、过错大小，均不能作为保险公司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法定理由。按照《交强险条例》的规定，保险人唯一的免责事由是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然而，《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那么依照该条款，本案被告孙海斌持有的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并使用变造的驾驶证，作为保险公司只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而对于其他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显然，上述条款在设定目的、免责事由以及垫付责任的现实操作中会有矛盾的地方。然而，从法理上来讲，《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法律，《交强险条例》是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高于《交强险条例》的效力。并且，《交强险条例》本身第一条也明确规定，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险法》，制定本条例。另外，从交强险的设立目的上来看交强险负有更多的社会管理职能，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不仅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保障和医疗救治，而且有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所以，法官在综合考虑本案中被告司机在无证驾驶的情况下，仍然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也符合《交强险条例》“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的制定目的。

编写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李宏宇

56

肇事逃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适用交强险进行赔偿

——杨宝华诉伊理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2012）密民初字第593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杨宝华

被告：伊理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2年5月18日21时许，在密云县密古旧路刘林池村老废品收购站门前，伊理琪驾驶“吉利美日”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京P6LL××）由西向东行驶时驶入逆行，其车前部与张小民骑的电动三轮车前部接触，造成两车损坏、张小民受伤。事故发生后，伊理琪驾车由西向东逃逸至密云县密古旧路新农村路段时，其车右侧与行人杨宝华身体接触、其车左前部与同向行驶的赵凤云骑的电动自行车右后部接触；后其车右前部又与王淑玲骑的由南向西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右后部接触、其车前部又与王海才驾驶的由东向南行驶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车牌号：京GMS×××）右侧后部接触，造成四车损坏，赵凤云、王淑玲和杨宝华受伤。事故发生后，伊理琪弃车逃逸。2012年5月20日，伊理琪到密云县公安局交通大队投案。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交通大队认定伊理琪负事故全部责任，张小民、赵凤云、杨宝华、王淑玲、王海才无责任。杨宝华之伤经北京军区总医院诊断为：右股骨干骨折、左足开放性损伤。自2012年5月19日至同年5月31日，杨宝华在北京军区总

医院住院12天，支付医疗费78453元；伊理琪给付杨宝华现金5000元。经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杨宝华的伤残程度属X级，累计伤残赔偿指数为15%，杨宝华支付鉴定费2000元。2012年10月17日，伊理琪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就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赔偿问题，杨宝华诉至本院。

事故车辆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2011年8月9日零时起至2012年8月8日二十四时止。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原告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票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交通事故认定书、本院（2012）密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案件焦点】

肇事逃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适用交强险。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由当事人按事故责任赔偿。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交通大队认定伊理琪负事故全部责任，本院予以确认。原告要求的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的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依据原告伤情及实际情况确定；被告伊理琪因触犯刑法被判刑，这对伤者本身已是心理安慰，故原告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宝华医疗费4040元、营养费3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护理费8640元、误工费7560元、交通费1000元、伤残赔偿金37800元、财产损失300元，合计60300元。

二、被告伊理琪赔偿原告杨宝华医疗费74395元、伤残赔偿金6408元、鉴定费2000元，合计82803元（被告伊理琪已付五千元，余款7780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杨宝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原则上，一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应一起交通事故，但是，密云法院认为，被告伊理琪与张小民、杨宝华等人发生的交通事故应按两起计算，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对两次交通事故应承担两次赔偿责任，其中张小民可以单独使用一次交强险，杨宝华等人可以共同再使用一次交强险。理由如下：

1. 两起事故的发生在时间、地点上不吻合。两起事故的发生具有一个时间差。地点上，伊理琪与张小民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为密云县密古旧路刘林池村老废品收购站门前，而伊理琪与杨宝华等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为密云县密古旧路新农村路段，属两个不同的事故现场。

2. 两起事故的发生在状态上不具有连贯性。本案不同于连环相撞案件，两次事故发生过程间明显有停顿状态。即就事故状态而言，是第一起交通事故发生完毕后，被告伊理琪驾车逃逸了一段距离后再次发生的交通事故，第一次事故碰撞与第二次事故碰撞并非是瞬间连续撞击，具有状态上的独立性。

3. 两起事故之间不具有因果联系。虽然两次事故的发生都是基于同一被告伊理琪的过错，但是被告伊理琪造成张小民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实，同被告伊理琪造成杨宝华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实无实质上的因果关系。第二次事故的发生不以第一次事故的发生为基础，第二次事故是被告伊理琪由于其过错而发生的独立存在的事故。

编写人：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王静

57

非医保用药该不该赔

——庄保国诉胡秀起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法院（2012）威民一初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庄保国

被告：胡秀起、汪玉传、杭州创丰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来安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8日6时20分，庄保国驾驶冀E59×××、冀EE×××挂半挂车（车主胡秀起），在江苏苏州境内常台高速公路苏杭线96km处，与汪玉传驾驶的浙A8B×××厢式货车追尾相撞，造成原告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原告负事故主要责任，汪玉传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先后在多家医疗住院治疗，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253777元。被告人保财险来安支公司在庭审中辩称，称原告主张的医疗费应扣除非医保用药。

【案件焦点】

保险公司对医疗费中的非医保用药应不应该赔偿。

【法院裁判要旨】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

原告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害，其合理损失，被告方应依法赔偿。事故造成原告受伤，医疗费系事故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原告提交了正规的医疗费票据、病历及诊断证明，医疗费数额应根据票据予以确认。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公司在浙A8B×××号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庄保国共计120000元；在该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庄保国各项损失共计35011.65元。

二、被告胡秀起赔偿原告庄保国共计81693.85元。

三、被告杭州创丰运输有限公司、汪玉传在本案中不负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在审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保险公司作为被告，态度经常是“非医保用药，我们保险公司不赔偿”。

而原告认为，医生用药是病人无法控制的，且治疗的目的在于恢复病人的健康，对非医保用药不予赔付明显是保险公司逃避责任，保险公司以此为由进行抗辩，明显是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

从交强险的设立目的来说，交强险是非赢利性的保险项目，其主要目的在于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能够迅速获得赔偿，从而得到及时的救治。保险公司只赔付医保用药费用，拒赔非医保用药费用的做法，显然不能真正保障事故受害者的利益，也有悖于交强险的设立初衷。另外，即使是保险条款中明确规定了非医保用药不予赔付，也应当认定为无效，因为该条款减轻了制订格式合同一方的责任，而且在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时，保险公司往往不会对该条款额外提醒投保人注意，导致投保人在听到保险公司不赔付非医保用药费用的说法时也是一头雾水。

保险公司不承担非医保用药费用，显然损害了投保人的利益。投保人购买了交强险，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就是为了分散风险。交通事故中医药费用是一笔较大就的开支，保险公司在医药费用方面能分担多少，也是投保人最关心的项目之一。而保险公司在核减了非医保用药费用后，其赔付负担减轻了，而投保人却要自己承担

所谓的非医保用药费用，这对投保人显然是不公平的。

从受害者的角度来看，作为受害者，其在被抢救或者是治疗的过程中，对医疗机构使用何种药物进行治疗是没有选择权的。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其可以向医生提出用药的建议，但最终治疗用药的决定权仍然在于医疗机构，而非受害者所能控制，如果让受害者为非医保用药费用买单，显然是损害了受害者的利益，对受害者来说也是不公平的。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该条并没有将医药费的赔偿范围限定在医保用药范围之内。

从医疗机构的角度来说，在实践中，医保用药目录更新速度较慢，而有些在抢救和治疗过程中必须用到的药或者是特效药品并不属于医保用药。人命关天，救人为大，医生在这种时候首要应该考虑的是怎样救死扶伤，而不应该是哪些属于医保用药。如果由医疗机构承担非医保用药的费用，势必造成医疗机构在治疗过程中因害怕承担责任而畏手畏脚，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因此，笔者认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保险人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非医保用药明显不属于抢救或治疗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药品，或者对该非医保用药的使用与抢救或治疗没有明显的联系，否则保险公司应当承担非医保用药费用赔付责任。

编写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法院　马佳麟

58

丧葬费所包含的项目以及计算标准应如何确定

——于祥元等诉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淄民三终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

被告（上诉人）：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邱风刚、房思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产保险青岛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21日13时40分左右，于荣书酒后驾驶其所有的鲁CK0×××号“中华”牌轿车顺辛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临淄区宏达路路口，与被告邱风刚驾驶的顺辛河路由南向北行驶提前左向西左转弯的被告房思会所有的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致使于荣书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作出淄公交（临）认字［2011］第201104001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邱风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于荣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于荣书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抢救花费医疗费502.5元。鲁CK0×××号“中华”牌轿车经淄博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损失值为39000元，并花去鉴定费1150元。于荣书生前系农村户口，其自2007年11月8日购买了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花园10－2－601室房屋一套，一直居住到事故发生之日。于荣书生前有一女于甲，一子于乙，二人均未成年，且二人一直跟随父母在城镇居住；于荣书生前的被抚养人还有其父母于祥元、王玉梅；于祥元、王玉梅共有三个抚养人，分别为于荣书、于国书、于金书。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有权人是被告房思会，该车挂靠在被告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被告邱风刚是被告房思会雇佣的司机，交通事故发生在雇佣活动期间。被告房思会已支付给原告20000元。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主车及挂车均在被告人民财产保险青岛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且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案件焦点】

丧葬费所包含的项目以及计算标准应如何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邱风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于荣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该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定责准确，本院予以采信，综合本案案情，以被告邱风刚承担70%的事故责任，于荣书承担30%的事故责任为宜。被告邱风刚是被告房思会雇佣的司机，交通事故发生在雇佣活动期间，应由雇主即被告房思会承担70%的赔偿责任。对被告房思会已支付给原告的20000元，应从其赔偿总额中扣除。因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主车及挂车均在被告人民财产保险青岛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且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人民财产保险青岛公司应在两份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房思会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靠单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赔偿数额以法律规定为限。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在两份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死亡赔偿金限额220000（110000×2）元范围内赔偿原告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206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4000元；在两份医疗费限额22000（11000×2）元范围内赔偿原告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医疗费502.50元，在两份财产损失限额4000（2000×2）元范围内赔偿原告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车辆损失4000元。以上共计224502.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二、被告房思会赔偿原告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351040.34元、尸体鉴定费1550元、抬尸及整容费3500元、交通事故鉴定费1000元、痕迹拍照费350元、价格鉴定费1150元、吊运

费2300元、看车费730元、交通费500元、丧葬费16845.50元、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1761.05元、车辆损失35000元，以上共计415726.89元的70%，计款291008.82元，扣除被告房思会已支付给原告的20000元，余款271008.8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三、被告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持原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扶养人于祥元、王玉梅的生活费问题，被上诉人于祥元、王玉梅均已超过60周岁，虽然在农村没有退休制度，但其二人均已失去劳动能力，自己没有生活来源，属于被扶养人范围，上诉人也不能提供于祥元、王玉梅有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据。故原审判令支付于祥元、王玉梅生活费并无不当。丧葬费是指侵害自然人的生命权，致使被害人死亡，受害人的亲属对死者进行安葬所产生的费用支出。一般用于死者服装、整容、遗体运送、存放、火化等。因此，原审判决支付丧葬费后，再判令支付抬尸费及整容费3500元属于重复计算，应予纠正。上诉人系鲁BE8×××（鲁U8×××挂）号“江淮”牌事故车辆的挂靠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11）临民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二、变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11）临民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二、原审被告房思会赔偿被上诉人于祥元、王玉梅、刘其芬、于甲、于乙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351040.34元、尸体鉴定费1550元、交通事故鉴定费1000元、痕迹拍照费350元、价格鉴定费1150元、吊运费2300元、看车费730元、交通费500元、丧葬费16845.50元、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1761.05元、车辆损失35000元，以上共计412226.89元的70%，计款288558.82元，扣除原审被告房思会已支付给被上诉人20000元，余款268558.82元，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法官后语】

在侵害生命权的案件中，丧葬费的项目究竟包括哪些、应当怎样计算经常是法院或法官面临的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从我国司法实践的多年经验来看，在这个问题上也无法找到一个统一适用的标准。有的地方法院认为，丧葬费的项目主要就是停尸费、运尸费、火化费、骨灰盒购置费以及墓葬费用。还有的法院认为，丧葬费的项目包括为安排死亡人生前好友和亲属举行遗体告别仪式而租用场地的费用、死者的整理遗容费、火化费、运尸费、尸体冷藏停放费、预订灵车、骨灰寄存、购买墓碑等支出的费用。还有的法院认为，丧葬费一般包括运尸、火化、普通骨灰盒和一期骨灰存放等费用。总体讲，丧葬费是指侵害自然人的生命权，致使被害人死亡，受害人的亲属对死者进行安葬所产生的费用支出。一般用于死者服装、整容、遗体运送、存放、火化等。因此，一审判决支付丧葬费后，再判令支付抬尸费及整容费 3500 元属于重复计算，应予纠正。

关于计算标准，有的地方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丧葬费原则标准确定。有的地方按照侵权行为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有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丧葬费给付标准。还有的地方明确将丧葬费的最高数额限定为 3000 元。

由于对丧葬费所包含的项目以及计算标准的混乱，导致实践中不同法院判决的丧葬费千差万别，有的过低，造成了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有的过高，给赔偿义务人施加了过重的责任。一些地方的法院因处理丧葬费的问题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因此，如何确定一个合理的丧葬费标准至关重要。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制订过程中，许多法院的同志呼吁对于丧葬费应当明确一个具体的标准，以减少裁判上的混乱与实践中的争议。可能正是在吸收了这些意见之后，《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七条对丧葬费的确定采取的方法是，既不逐一列举丧葬费的项目，也不规定抽象的计算标准，而是通过参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一个具体的数额以解决丧葬费不统一的局面，该数额就是“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

个月总额计算”。

虽然《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七条采取一个固定的数额来确定丧葬费既具有明确的可操作性，同时还能减少实践中当事人为此而产生的争议，但是这种规定只具有临时性，因为丧葬费的支出常常因人因地而异，不可能有一个整齐划一的数额。从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实践经验来看，法官在考虑丧葬费时通常要根据死者的身份、地位、经济状况、当地的风俗习惯以及实际上有无必要。例如，日本的法院判例认为购买佛坛的费用也应纳入丧葬费，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院认为为死者购买寿衣而支出的费用也属于丧葬费，甚至对于聘请法师为死者超度亡灵的费用也判决加害人承担。因此，将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不断发展，司法者素质的提高，此种完全不考虑受害人的职业、身份、工作、性别、年龄等情况，也不管其生前是生活在城镇还是在农村，而是统一按照一个标准支付丧葬费的规定，终将为民法所废弃。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59

“机非”交通事故中无责机动车不应承担交强险外赔偿责任

——刘树娥诉谈纯宝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2）嘉民一（民）初字第199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刘树娥

被告：谈纯宝、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上海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8日19时15分许，在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新福路路口，原告骑电动自行车沿丰华路由东向西行驶，被告海博公司的驾驶员谈纯宝驾驶属该公司所有的牌号为沪EV7298的出租车（由被告太平洋财险上海公司承保交强险）沿同路由西向东行驶，由于原告骑电动自行车未靠路边行驶且未确保安全，致使两车相擦，造成原告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支队责任认定，原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谈纯宝不负事故责任。事后，原告至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251.60元，其伤情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评定，构成十级伤残，伤后休息90日、营养30日、护理30日到60日。原告为此支付鉴定费1800元。

原告刘树娥诉称，2011年5月8日19时15分许，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本市嘉定区丰华路近幸福路由东向西行驶，被告谈纯宝驾驶牌号为沪EV7298的出租车沿该路段由西向东行驶时撞倒了原告，导致原告倒地受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被告谈纯宝驾驶车辆速度过快，且靠原告过近，未确保安全，其至少对事故负有同等责任。请求判令由被告太平洋财险上海公司对上述损失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谈纯宝、某公司共同赔偿。

被告谈纯宝未作答辩。被告海博公司辩称，被告谈纯宝系本公司员工，事发时属执行职务行为。因被告谈纯宝在事故中无责任，故不同意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除了保险公司承担的费用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被告太平洋财险上海公司辩称，对事故经过和责任认定无异议，同意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费限额为1000元，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元。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其中医疗费，要求扣除自费部分；营养费，没有异议；护理费，认可每月900元；误工费，要求原告提供误工损失证明；残疾赔偿金，要求原告提供居住证等证据，否则不认可城镇居民标准；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认可；交通费，由法院酌定；车辆损失费，不予认可；鉴定费，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案件焦点】

被告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外是否还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太平洋财险上海公司事发时承保了牌号为沪EV7298的轿车（出租客运）的交强险，故由该保险公司对原告的损失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先行赔偿。交警支队认定原告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故被告谈纯宝在事故中没有过错，原告认为被告谈纯宝存在速度过快、未确保安全等过错行为，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无从采信。由于原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且原告可从交强险无责限额内获得赔偿，其再要求无责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及其金额依照有关规定可确定如下：医疗费2996.50元、营养费900元、护理费2560元、误工费6600元、残疾赔偿金31288元、交通费300元、车辆损失费500元。以上赔偿项目均在交强险范围内，且未超过无责险各分项限额，故可按无责限额赔付。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因被告谈纯宝在事故中没有过错，法院不予支持；鉴定费1800元可凭单据认定，但因非属交强险范围，本案中只能由原告刘树娥自负。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刘树娥人民币12100元，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赔偿1000元；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赔偿11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项下赔偿100元。

二、对原告刘树娥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后语】

该案例在司法实践中非常典型。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无责的情况下，较难处理，司法实践中很少判处无责机动车一方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

外再承担责任，司法操作与立法存在不一致性。该案例即是一个典型的探索。该案例对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具有一定的价值和积极意义。

目前，司法审判实践中，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责的道交案件，涉及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无责限额赔偿外的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问题时，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不予判决而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原因在于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机动车承担不超过交强险无责限额赔偿外不足部分10%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苛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可能过重，影响司法的权威性。通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能够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案件，但通过调解方式处理该类案件可能存在适法不统一的风险。

如果判决无责被告机动车一方承担交强险无责限额外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的话，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无责比承担次要责任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更重，机动车驾驶人从趋利避害的本性出发，在交通事故中谨慎小心驾驶避免过错的意愿减弱，不利于交通安全和人身、财产权益保护，易导致道德风险，加重交通安全隐患。本案充分考虑到这一问题，因而判决无责机动车一方不承担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外的损害赔偿责任。

编写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钱宏兴　邵文龙